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選輯

教 育 部　編印

民國 115 年 6 月

目 錄

壹、 基本規範

一、私立學校法 1
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25
三、大學法 35
四、大學法施行細則 44
五、專科學校法 48
六、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59
七、教師待遇條例 61
八、教師法 67
九、教師法施行細則 81
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十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96
十二、學位授予法 102
十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107
十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114
十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115

貳、高等技職教育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相關子法 123
(一)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23
(二)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125
(三)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27
(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 130
(五)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132
(六)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 136
(七) 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139

(八)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141
(九)職業繼續教育職場教育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43
(十)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146
二、學校設立變更改名改制合併轉型退場.....160
(一)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160
(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161
(三)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178
(四)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180
(五)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183
(六)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186
(七)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88
(八)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190
(九)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194
(十)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196
(十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198
(十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211
三、校務行政及財務.....214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214
(二)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218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222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226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令釋).....233
(六)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234
(七)教育部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236
(八)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238
(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239

（十）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246
（十一）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247
（十二）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250
（十三）大學評鑑辦法.....255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261
（一）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261
（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264
（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267
（四）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272
（五）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275
（六）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277
五、招生入學.....278
（一）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278
（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302
（三）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308
（四）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310
（五）五專多元入學方案.....313
（六）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317
（七）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325
（八）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327
六、特種身分學生招生入學.....338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338
（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340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343
（四）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345
（五）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348

（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352
（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359
（八）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368
（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370
（十）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380
（十一）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382
（十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383
七、同等學力、學歷採認證及學力鑑定.....393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393
（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403
（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404
（四）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408
（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411
（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414
（七）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420
八、教師.....422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422
（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437
（三）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439
（四）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441
（五）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448
（六）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452
（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456
（八）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457
（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458
（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468
九、產學合作.....475
（一）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475
（二）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480

（三）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483
（四）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487
十、推廣教育.....495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495
（二）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501
十一、課程、學程或學位學程.....504
（一）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注意事項（隨班附讀）.....504
（二）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專班）.....506
（三）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508
（四）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514
（五）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518
（六）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522
（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524
十二、遠距教學.....527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527
十三、技藝能競賽.....530
（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530
（二）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534
（三）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537
十四、學費、雜費及就學貸款.....540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540
（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548
（三）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550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553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555

（六）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558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560
（八）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567
（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572
十五、獎補助.....574
（一）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574
（二）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582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584
（四）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588
（五）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632
（六）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639
（七）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647
（八）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650
（九）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655
（十）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658
（十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660
（十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663
（十三）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670
（十四）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673
（十五）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681
（十六）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684
（十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688

（十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692
（十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增進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就學就業能力作業要點.....694
（二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697
（二十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700
（二十二）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704
（二十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706
（二十四）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709
（二十五）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714
（二十六）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723
（二十七）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725
（二十八）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727
（二十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729
（三十）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731
（三十一）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要點.....736
（三十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739
（三十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746
（三十四）教育部補助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計畫作業要點.....748

參、中等技職教育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753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770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772
四、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85
五、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786
六、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788

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790
八、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802
九、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 805
筆劃檢索 809

壹、基本規範

一、私立學校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 2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第 4 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第 6 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 8 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

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 9 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二、捐助之財產。

三、辦學之理念。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 12 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 13 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14 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 16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 17 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 18 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 19 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 21 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2 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3 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4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 25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

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第 26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第 27 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 28 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9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 30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第 32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 33 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 34 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 36 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五、學校經費概算。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

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其租金應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之規定計收，並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經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 37 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一、法人登記證書。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三、學校組織規程。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 38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39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

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0 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 41 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第 42 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3 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四章　監督

第 45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 46 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 47 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 48 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

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 49 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 50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 5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 52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第 53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 54 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 56 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

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 57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58 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 61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 62 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

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 63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 6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

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 65 條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6 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 67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

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68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69 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 70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 71 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72 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 73 條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 74 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 75 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 76 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 77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 78 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79 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8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第 82 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 8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兒園，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4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兒園。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 8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 8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8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3190A 號令修正發布，
施行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級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法人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成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時，以擬設立之私立學校籌設計畫決定之。

因學校法人合併、變更、增設私立學校或其所設私立學校改制、合併，致法人主管機關有變更時，原法人主管機關應將該學校法人相關檔案資料，移交變更後之法人主管機關，並通知學校法人。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

第 5 條　學校法人於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後，其創辦人不得變更。但於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創辦人推舉事項，應載明三人以上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及被推舉人不願擔任創辦人之處理規定，並以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一定比率之書面同意行之。

第 6 條　創辦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各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

第 7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董事長及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前項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目的。
二、學校法人名稱。
三、學校法人所在地。
四、財產總額。
五、受許可年、月、日。
六、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產總額，包括學校法人土地、建築物、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等一切財產。土地應註明土地標示，附所有權狀影印本，並繪具土地、建築圖說，法人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驗所有權狀正本。
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屬承租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

第 8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第 9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條及前項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法人主管機關對學校法人聲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經審核相符者，於認可驗印後，核轉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副知原聲請學校法人；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

第 11 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或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董事長應於創辦人完成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一、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二、籌設期間經會計師簽證之籌設學校法人財務報表。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前項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及創辦人移交清冊，應各一式三份；移交清冊並應包括學校法人籌設計畫、私立學校擬設計畫、文件、財產及其他有關事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二、記名股票：辦妥過戶之證明文件。

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四、其他財產：依法已交付及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

第 1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依本法修正生效前之規定。但其任期於本法修正生效日之後起算者，依本法修正生效後之規定。

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日期，以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生效之日為準。法人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定文件副知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

第 15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董事當選人名冊，應包括全體董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 16 條　法院於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選任臨時董事時，法人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意見，送法院參考。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長交接時，董事會應造具交接清冊一式三份，包括印信、歷屆董事與監察人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計畫、文件、財產目錄、財務報表、會計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 18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監察人名冊，應包括監察

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選任臨時監察人時，準用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通知在一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

第 20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之情形：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明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

二、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之日。

三、第三款之情形：判決確定當日。

四、第四款之情形：該第三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

五、第五款之情形：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日。

第 21 條　臨時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代行董事會職權一年期限屆滿，法人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聲請法院延長，每次一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年。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停止或解除董事長職務時，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時，亦同。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章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屆起實施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額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 24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第 25 條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

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其出席方式之認定，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但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視訊會議進行，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第 26 條　董事會得通知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但涉及其本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迴避。

第 27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通過聲請破產之決議案，應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檢具法院宣告破產之裁定書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 28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受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受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屬私有者，應附土地所有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土地者，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其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

二、第五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說明文件。

三、第六款所稱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指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四、第七款所稱學校法人相關資料：指法院有關該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登記資料。

前項第一款所定應附同意租期為三十年以上之租約或證明文件，以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新設之學校為限。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校租用土地，自學校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以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學校因校務所需新租用之土地為限。

學校租用之土地非屬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應附租金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規定計收之租賃契約書、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及公證書等佐證資料。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校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9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應檢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第 30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私立學校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時，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圖書及儀器等條件，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審議之。已立案之學校，並應考核其歷年辦理成績。

私立學校依其籌設計畫為分年完成者，應按計畫實施；已立案者，

其未達預定計畫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後，始得招生。

第 3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亦適用之。

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第 32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 33 條　私立學校承辦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之主管人員，由校長依各級學校有關規定遴聘之。

私立學校職員，由校長以合於學校主管機關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者為原則遴用之。

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主管人員及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之年齡，均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其人事任用程序，應納入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應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

二、存放金融機構。

三、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四、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第 35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動支設校基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私立學校完成立案開始招生後第四年起，始得開始動支。

二、按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所定比率逐年動支；其動支總額，不得超過立案招生當時設校基金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 36 條　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撥入該校基金。

第 37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專案申請讓售、租用因校務所需之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財團法人之土地作為校地時，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其為租用者，並應檢具租期二十年以上之租賃契約。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表示意見前，應考量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之實際情況，並徵詢私立學校意見。

第 38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依其情形審查下列事項：

一、學校法人曾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動產產權及學校財務是否清理就緒。

二、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

三、其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

四、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定之經濟來源。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之不動產，指籌設學校計畫書與擴充計畫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第 39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第一項之附屬機構，不得為依本法許可立案之學校。

第 40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方式，包括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

第 41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時，得隨時終止指派或更換所指派之人員。

第 42 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獎勵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由法人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專案申報。

二、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由學校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或校長專案申報。

三、符合第六款情形者：由校長專案申報。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對申報之獎勵案件，經詳實查核後，依其事蹟分別獎勵。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於一般標準，指高於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

第 43 條　各級政府設置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獎、助學金時，應考量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家庭負擔及申請資格等情形，衡酌給與。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各種賦稅，應副知法人主管機關。

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之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憑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申請減免稅捐。宗教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捐贈學校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其他宗教法人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亦同。

第 45 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指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費之基準，由該級學校每學期依該基準計算之金額中，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納。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未依規定辦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於最後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於每學期學生註冊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繳納者，除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

第 46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決議，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解散、清算。
法人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應先審酌捐助章程或捐助人之意思、學校人事、財務狀況等事項。

第 47 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包括於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經許可籌設，並於生效日後，經該管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學校。

第 48 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與運作等事項，包括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辦事人員之設置與其職權行使、董事會之職權與運作方式，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管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第 49 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大學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

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

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

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

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

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1 條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2 條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

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大學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1668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第 4 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

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9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第 10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第 11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13 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 14 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7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第 17-1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 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18 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第 19 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第 20 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第 21 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第 24 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第 25 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第 26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 27 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第 2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專科學校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511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專科學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本法所稱專科學校，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以下合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及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核定；直轄市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直轄市政府報教育部核定。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或停辦，並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專科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或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與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組織、師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設立基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條件、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基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

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7 條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者，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

一、校務發展需要。

二、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須作必要調整。

前項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教育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者，教育部得命其停辦。

依第五條規定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前四項改制、停辦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專科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其變更學校名稱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專科學校得考量其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其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合併屬國立、直轄市立或私立專科學校相互間合併者，由教育部核定。

教育部得衡酌專科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學校進行合併。

第 10 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置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 11 條　專科學校得設進修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

前項專科進修學校與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第 12 條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得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3 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採任期制；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定之限制。

第 14 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 15 條　新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

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聘任之；其校長遴選會之組成，應包括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公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私立專科學校校長之產生，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校長遴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專科學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於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6 條　新設立之專科學校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直接選聘；直轄市立者，由該直轄市政府遴選二人或三人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報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7 條　專科學校各科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

科主任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依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

專科學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其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

科主任、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 18 條　專科學校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各種會

議，行政單位並得分組辦事；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公立專科學校行政主管人員，除教務、學生事務一級主管應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外，其餘主管得遴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公立專科學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專科學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9 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規定由學校擬訂，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政府核定。

第 20 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1 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及其餘出、列席人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 22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23 條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24 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其屬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者，得優先聘任。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員額、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5 條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科學校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第 26 條　專科學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專業技術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後實施。

第 27 條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 28 條　專科學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9 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不影響當事人依法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 30 條　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二、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31 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入學考試與甄選方式、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得就入學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並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學生參加專科學校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32 條　下列學生進入專科學校就讀，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原住民學生。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六、國內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八、退伍軍人。

九、僑生。

十、蒙藏學生。

十一、大陸地區學生。

十二、香港及澳門學生。

十三、外國學生。

十四、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 32-1 條　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

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3 條　專科學校修業期限分二年制及五年制。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縮短或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專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專科學校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前二項延長修業期限之申請程序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34 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專科學校課程由學校組成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之。

第 3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

第 37 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其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38 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保留

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國外學歷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專科學校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技術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終身學習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0 條　專科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期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1 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42 條　專科學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專科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專科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四項之實施規定，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 43 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專科學校應針對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第 44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45 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46 條　專科學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47 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 4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9 條　本法除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六、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653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專科學校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 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其認定基準，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 4 條　專科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專科學校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依所屬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專科學校定之。
專科學校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八條教師評鑑規定，訂定其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第 5-1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6 條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專科學校定之。

第 7 條　專科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招收轉學生，以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以外之學期為限。但學生因特殊事故必須轉學，符合學校學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第 8 條　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第 9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專科學校定之。

第 10 條　專科學校招收已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修讀副學士學位，得依本法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縮短其修業期限。

第 11 條　專科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所定副學士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第 12 條　專科學校學生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修讀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專科學校得就學生修讀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專科學校學生會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 14 條　專科學校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七、教師待遇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訂定公布

第 1 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公立學校：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二、私立學校：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第 5 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6 條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

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第 8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第 9 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

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第 10 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 11 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第 12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第 13 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第 14 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5 條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6 條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

第 17 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第 18 條　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第 19 條　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

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

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

第 20 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第 21 條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第 22 條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第 23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

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

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八、教師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26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提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第 5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13 條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

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24 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

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第 26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

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27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28 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 2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 31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33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35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37 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教師組織

第 39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40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41 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七章　申訴及救濟

第 42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3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 44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45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八章　附則

第 47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48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第 50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51 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九、教師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1652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初聘，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續聘，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 4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 5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品德良好且能發揚師道，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二、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認真負責。

三、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專業發展活動，且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四、參與前三款以外其他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 6 條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本法第十二條之教師輔導遷調，應優先輔導至校內其他單位從事符合教師專長之教學工作；無適當教學工作者，得輔導至其他校內外單位工作。

第 7 條　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本法所稱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本法所稱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其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第 8 條　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第 9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確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時，得由其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辦理。

第 11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為限。

第 12 條　學校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於個案適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規定，就相關事實予以認定，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認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並應受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15 條　教師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第 16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

人員責任。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指學校受理教師疑似有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之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學校辦理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暫時繼續聘任，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期自前次聘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第 18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或全數由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財團法人已清算終結者，由主管機關籌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19 條　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決議，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

第 20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學校章則，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 21 條　本法所定聘約，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聘約準則。

各級教師組織得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主管機關所定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 22 條　本法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會：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二、地方教師會：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三、全國教師會：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其會員以團體為限。

第 23 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並冠以學校名稱。

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學校教師會得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跨校、跨區（鄉、鎮），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商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 24 條　各級教師會應依人民團體相關規定，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各級教師會立案後，除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外，並應通知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 25 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 26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指行政區內成立之教師會之半數以上。

第 2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尚未生效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三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情事，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六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終局停聘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復聘：

(一)終局停聘期間屆滿。

(二)終局停聘期間執行滿三年。

二、終局停聘期間未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屆滿後復聘。

三、終局停聘期間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執行滿三年後復聘。

四、終局停聘未定期間且執行未滿三年者：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終局停聘期間之決議，於併計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期間至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復聘。

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回復聘任者，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

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

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

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6-1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

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六章　附則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41-1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十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6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 13-1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

術造詣認定之。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 24-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

之一：

一、負責人。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學位授予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

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9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14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

（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

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第二章　技職教育之規劃及管理

第 4 條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第 10 條　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

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第 12 條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

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14 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第 15 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前二項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第 17 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 18 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第 19 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三節　職業繼續教育

第 20 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第 21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第 22 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技職教育之師資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

獎勵。

第五章　附則

第 27 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57981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於本細則施行後一年內公告。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技職教育報告，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內提出。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後一年內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技職教育報告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技職教育之目標、策略及成效等事項。

技職教育發展報告應包括技職教育之現況、問題及發展重點等事項。

第 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其特定產業之認定、申請計畫內容、申請時間及審查作業等有關事項，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產業合作開設專班者，得招收一定比率之合作學校學生或產業人員；其招生方式、名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薪給，指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所定待遇，包括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第 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261 號令制定公布

第 1 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以下簡稱學校) 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學校法人) 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 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二) 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二)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支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

本基金撥付之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五、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六、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校法人代表。

三、學校教師代表。
四、學校學生代表。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六、社會公正人士。
審議會於審議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時，其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第 6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六、三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二次以上。

七、違反私立學校法、有關教育法規或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並應公開查核輔導紀錄，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為止。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第 7 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第 8 條　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撙節支用。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五、董事會組織成員名單應公告於學校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第 9 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第 10 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專案輔導學校不得強迫學生轉學；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第 11 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五、開設原住民專班。

六、開設境外專班。

七、招收境外學生。

八、單獨招生。

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十、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第 12 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其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 13 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二年內改善；屆期仍

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第六條第四項專案輔導學校之改善期間不得逾一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定之；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第 14 條　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四分之三，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為原則，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得予更換為學者專家，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解聘專案輔導學校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第 16 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第 17 條　專案輔導學校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墊付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 18 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第 19 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

第一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第 21 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

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前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經認定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令其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停辦，並準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 22 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第 23 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之土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第 24 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貳、高等技職教育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相關子法

（一）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49518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技職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之審議。

二、技職教育政策之諮詢。

三、技職教育業務之跨部會協調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召集人，均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首長。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四人至六人。

三、學校代表四人至六人。

四、學者及業界專家四人至六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其由機關及學校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及學校代表出任者，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4 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任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之。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及學校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

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

第 6 條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教育部人員兼辦；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30890B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以下簡稱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實習機制：

（一）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二）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四）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二、實習成效：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一、實習機制：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二）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三）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實習成效：

（一）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4 條　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本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

前項受託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相關之法人或團體。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量實施能力，包括足夠之評量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量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第 5 條　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量工作：

一、組成評量小組，統籌整體評量事宜。

二、訂定評量實施計畫，包括評量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評量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量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於辦理評量六個月前通知學校。

三、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說明會，針對評量之實施，向受評量學校詳細說明。

四、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委員評量說明會。

五、評量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量報告初稿，並經評量小組通過後，送達各受評量學校。

六、對評量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評量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復；受託機構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申復審查；申復有理由者，評量小組應修正評量報告初稿及評量結果。

七、受託機構應公布評量結果，並將評量報告書送受評量學校。

八、對評量結果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由受託機構修正評量結果。

九、參與評量相關人員對評量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 6 條　本評量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

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本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09007831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第 3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

家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第 4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5 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7 條　業界專家有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8 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 9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第 10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15396B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證照，分類如下：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委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以下合稱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

第 3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其所主管前條各款證照，列冊送教育部，並由教育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鼓勵教師及學生（以下簡稱師生）取得第二條所定證照，應與師生所學或就業相關。

前項證照與師生所學或就業之相關性，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認定。

第 5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技藝競賽，其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

二、公私立機構或外國政府所舉辦，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或地區數在十個以上之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

三、其他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定應鼓勵師生參與之技藝技能競賽。

第 6 條　學校主管機關對於鼓勵師生取得證照或參與技藝競賽辦理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衡酌下列條件，擇優發給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

一、最近三年師生參與技藝競賽之規模或等級、獲獎人數，及獲獎人數占全校師生總人數比率。

二、最近三年師生取得證照之等級或人數，及取得證照人數占全校師生總人數比率。

三、其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申請獎勵之程序、期間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學校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2151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課程，分為學習時數課程、學分課程、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

前項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之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納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之學校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 4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其招生對象為在職者或轉業者；修習副學士與學士程度學分課程、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者，並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前項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不包括碩士班以上課程。

第 5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衡酌現有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課程，應以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

前項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學分課程、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但專業實務課程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第一項課程設計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以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必要時，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學生至職場接受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合作機構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負責職場學習輔導；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定期至職場協助輔導。

第 5-1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之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第 6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以專班方式辦理。但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得隨一般科、系附讀；其隨班附讀之該班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

第 7 條　學校辦理學習時數課程及學分課程之職業繼續教育，應於招生前擬訂開班計畫；開班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開班名稱及時間。

二、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

三、招生人數。

四、教學科目名稱、內容及師資。

五、教學場所。

六、學習評量方式。

七、收費及退費規定。

八、經費預算。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開班計畫，應由學校組成職業繼續教育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學校辦理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之職業繼續教育，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並於本部規定期限

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第 8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依務實致用原則，採筆試、作業、口試、實作、報告或其他方式辦理學習評量。實施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者，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進行學習成績評量。

第 9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依下列課程種類及辦理方式，發給證明或證書：

一、學習時數課程：每一學習時數上課至少五十分鐘；修習成績及格者，發給學習時數證明。

二、學分課程：每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且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授課，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三、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專科學校法或大學法之規定者，發給副學士或學士學位證書。

取得前項第二款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一項第二款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 10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於開班上課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職業繼續教育開班數、學生數及辦理成效，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主管機關得將職業繼續教育列入學校校務評鑑項目；必要時，亦得至學校訪視。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

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30025B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招生對象為十五歲以上或未滿十五歲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得受僱從事工作之在職者或轉業者。

第 3 條　職業繼續教育分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但不包括碩士班以上課程。

前項課程，以學分課程為限；其學分及學分數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上課週數至少二星期。

二、單科學分課程之學分數，最高為六學分；總學分課程之學分數，最高為二十學分。

第 4 條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職業繼續教育課程，應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合作，共同規劃及設計。

第 5 條　職業訓練機構申請職業繼續教育課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與合作學校共同規劃之課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依合作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公告之程序、期間，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作學校名稱及合作內容。

二、開班名稱及時間。

三、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

四、招生人數。

五、教學科目名稱及內容。

六、師資。

七、教學場所。

八、設施及設備。

九、學習評量方式。

十、授予學分證明之條件。

十一、收費及退費規定。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第 6 條　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繼續教育課程，應發給課程認可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應於認可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重新申請認可。

前項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有變更之必要者，職業訓練機構應擬具變更計畫，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 7 條　職業訓練機構應依核定後之實施計畫，於招生簡章載明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象之資格或條件、招生人數、教學科目名稱與內容、收費與退費規定及相關事項。

第 8 條　職業繼續教育應依務實致用需要，採多元評量方式。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實作、報告或其他方式辦理。

第 9 條　職業繼續教育學員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職業訓練機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發給學分證明。

持有職業訓練機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持有職業訓練機構學分證明者，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或考核之參據。

第 10 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收取學分費、雜費、代收代付費或代辦費；其收費基準，由職業訓練機構定之。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二、前款以外其他費用：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其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職業訓練機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 11 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由其合作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

前項合作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評鑑或訪視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之。

第 12 條　學校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應每三年辦理一次。但職業訓練機構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評核獲頒銅牌等級以上資格者，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於該銅牌等級以上有效期間內，免接受評鑑。

第 13 條　學校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辦理評鑑，應擬定評鑑計畫，其內容包括評鑑程序、方式及評鑑項目。

學校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應於評鑑完成後，公告評鑑結果。

前項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學校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職業訓練機構課程審核及調整事宜：

一、通過者：得申請繼續開設課程。

二、有條件通過者：所列缺失事項未改善者，得調降招生人數至改善為止。

三、未通過者：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並得廢止課程認可。

第 14 條　學校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得隨時派員對職業訓練機構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學校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得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學校主管機關對訪視結果不佳之職業訓練機構，應予限期改善；訪視結果得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課程審核或廢止課程認可之參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15482B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二、教師：指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 3 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第 4 條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依前項規定訂定之規定及辦理採認作業情形，教育部得納入校務評鑑，進行檢核。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八）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52455B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第 4 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

及執行。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5 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第 6 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職業繼續教育職場教育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73784B 號令訂定發布

學　　生：＿＿＿＿＿＿＿＿＿＿（以下稱甲方）；

合作機構：＿＿＿＿＿＿＿＿＿＿（以下稱乙方）；

甲方就讀學校：＿＿＿＿＿＿＿＿（以下稱丙方）；

為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三方權利義務，特訂定本契約俾供遵循。三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 1 條　本契約由甲方、乙方、丙方共同訂定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三方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第 2 條　教育訓練學制及班別：＿＿＿＿＿＿＿＿（訓練班別名稱）

第 3 條　教育訓練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 4 條　教育訓練課程科目及時數

乙方應依據相關法規及所定教育訓練課程，以培育甲方具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能，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一、（訓練課程名稱）＿＿＿＿＿＿＿＿＿＿每週＿＿＿小時。

二、＿＿＿＿＿＿＿＿＿＿＿＿＿＿＿＿＿＿每週＿＿＿小時。

三、＿＿＿＿＿＿＿＿＿＿＿＿＿＿＿＿＿＿每週＿＿＿小時。

第 5 條　教育訓練地點

乙方應於＿＿＿＿＿＿＿＿＿＿＿＿＿＿（皆應詳列門牌號碼）進行教育訓練，並應檢具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相關文件，且不得任意調動。但基於教育訓練需要，在徵求甲方及丙方同意並考量教育訓練地點之合理性，乙方得調整教育訓練地點。

甲乙雙方如具僱傭關係，調動教育訓練地點除依上開規定外，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6 條　權利與義務

一、薪資（生活津貼）及教育訓練項目：

（一）乙方因業務需求且經甲方同意後以正式員工身分聘僱甲方者，薪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得視甲方教育訓練績效予以調升。

（二）甲乙雙方未具僱傭關係且甲方身分屬技術生者，甲方之

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三)甲乙雙方未具僱傭關係且甲方身分非屬技術生者，生活津貼由甲方及乙方合意訂定。

(四)甲方不得擔任危險性工作，所從事教育訓練以下列項目為原則：

1.……

2.……（列舉）

二、教育訓練時間：甲方教育訓練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或準用之。

三、保險與福利：

(一)乙方因業務需求且經甲方同意後以正式員工身分聘僱甲方者，乙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二)甲乙雙方未具僱傭關係且甲方身分屬技術生乙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三)甲乙雙方未具僱傭關係且甲方身分非屬技術生者，由丙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四)甲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得享受乙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四、請假：甲方之請假依其身分適用或準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五、其他權利義務：教育訓練期間，凡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之身分適用或準用乙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甲方身分屬技術生者，除需簽訂本契約外，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與甲方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送勞動主管機關備案，並依勞動基準法技術生章規定辦理。

第 7 條　訓練學習評量及畢業條件

一、乙方應於訓練期間記錄甲方學習情況，並將學習紀錄交給丙方，由乙方與丙方共同給予甲方教育訓練成績。

二、乙方及丙方應分別選定人員，協助甲方之生活管理與學習輔導。

三、甲方如有中途離退等特殊情形，丙方應積極介入瞭解原因並予

輔導。

四、甲方教育訓練成績及格者，得依各專科以上學校校內章則辦理學分抵免；未及格者，經丙方進行補救教學仍未及格者，不得授予學分。

五、本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教育訓練結訓證明，以證明甲方之訓練班別、訓練期間、訓練時數及訓練成績。

第 8 條　契約修訂、終止與爭議之處理

一、本契約經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二、甲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提前終止本契約。

三、甲方及乙方如具僱傭關係，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四、甲方及乙方如未具僱傭關係，甲方在訓練期間如未遵守乙方之規定，且協調丙方加強輔導甲方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五、爭議之處理

(一) 應組成紛爭處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方代表及外聘公正人士。

(二) 甲乙丙三方因本契約之履行發生法律爭議時，經紛爭處理委員會協調未獲解決，又經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不成立後，三方同意依仲裁法交付仲裁。

第 9 條　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一式三份，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學生)	乙方 (合作機構)	丙方 (甲方就讀學校)
姓名：	名稱：	校名：
(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負責人姓名：	校長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學校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地址：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02242 號函修正發布

壹、前言

依 104 年 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以下簡稱本綱領），首度於 106 年 3 月 2 日訂定公告。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綱領應至少每二年予以通盤檢討並公告，爰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及 110 年 2 月 24 日依法檢討本綱領，並公告之。

各級政府在本綱領指引下，積極推動各項政策，協助彰顯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價值，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促進教學之創新活化，並透過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計畫，建構多元跨域人才培育機制，精進技職教育課程，及深化與產業之合作與聯盟，逐步建構優質技職教育，朝本綱領所揭示之願景及目標邁進。

一、技職教育之定位及價值

長久以來，技職教育對於培育優質人力及促進經濟發展，居功厥偉；隨著社會公平與環境永續思潮之推展，數位與綠色科技驅動社會創新，技職教育亦持續調整人才培育方向，並透過具有實務經驗之學校與職場師資，施行實務教學及學生實作指導，使學生能依個人興趣、性向及才能，適性學習發展，且能快速與產業接軌，成為各產業所需多元與創新應用之專業人才。是以，技職教育肩負培育各級產業所需優質專業技術人才使命，不僅傳遞專業知識，更以「做中學」、「學中做」及「務實致用」，作為技職教育之定位，且以「實務教學」及「實作、創新、就業與終身學習之能力培養」，作為核心價值，俾經由技職教育培育實務及創新能力俱佳之優質專業技術人才，促使學習者自我實現，成為參與組織、產業與社區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創新研發與永續發展，及促進社會融合之重要基柱。

二、技職教育面臨之挑戰及問題

近年，透過各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及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等之策略實施及資源挹注，技職教育已有更明確之特色發展，包括建構類產學環境、落實實務選才、強化實務課程、重視實作與實習，

及提升教師實務經驗，並引進業界專家進行實務教學，技職校院辦學成果，已受到重視及認同。

然而，技職教育仍面臨下列之挑戰及問題：

（一）技職教育所面臨之挑戰：

自社會角度言，我國正處於高齡及少子女化之嚴峻考驗；自科技角度言，新興科技及移動式裝置，翻轉大眾生活型態；自經濟角度言，跨界創新加速，數位科技驅動產業持續轉型；自環境角度言，能源及資源短缺，加速高效循環利用、淨零排放及引導產業綠色轉型之課題；而自國際情勢而言，除公民意識崛起及國際局勢變動，重組國際經貿版圖與供應體系外，全球正面臨疫情之衝擊及影響。

（二）技職教育所面臨之問題：

技職教育如何有效回應上述挑戰，持續培育臺灣產業結構所需之基層與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並能強化其國際視野，有效延攬國際專業人才，仍存在待努力解決之問題如下：

1. 技職教育人才培育體系，應持續保持因應產業變動，彈性調整及提供各年齡層職業繼續教育之特性與多元職涯發展管道。
2. 職業試探教育向下扎根之深化，增進家長、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教師及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價值之了解及參與。
3. 中等技職教育階段之專業群科，仍須持續建立定位及布局之滾動修正機制；部分科別之調整須加快速度、學生學習動機與信心尚待逐步提升、生涯與職業輔導仍須持續深化落實、學生就業意願及就業率亦須增進。
4. 高等技職教育部分所、系、科之課程設計與調整，須加速接軌國家產業及其國際化所需職能，提升高階人才素質，增進精熟之專業技術實作及外語溝通技能，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求。
5. 技職教育師資及課程之品質，應持續強化，並應賡續提升技職教育師資之培訓與實務增能、業界師資之引進，及與產業發展之對應性。
6. 技職校院設備與設施，須同步因應產業創新、升級或轉型，以及因應疫情及後疫情時期多元教育模式之需求，適時增補與更新，以利課程與教學革新。

7. 在產業資源投入部分，雖已有企業提供實習留用模式或採正式員工在職進修模式，建立產業與技職人才培訓及留用制度，惟仍需產業更積極提供技職校院學生留用職缺，並建立技能職類分類分級對焦之職能基準、課程設計與證照發展。
8. 面對疫情、後疫情時期之衝擊與影響，專業及實習課程之設計與教學，應以更創新、多元、彈性及廣博之視角，進行調整，以因應多元教育模式之需求，加速虛實相輔之育才課程、教學與評估之運用與創新，以培育未來工作職場所需人才。

技職教育人才之養成，無論是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皆應持續精進，以因應外部環境之變動與自然環境之變遷。基此，技職教育更需要培養具備取得數位科技與綠色科技能力，且能因應產業綠色需求及永續發展，並具備高素質、產業視野、跨域合作、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能力之卓越技術人才。

三、技職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本綱領明定技職教育發展之願景、目標及推動方向，藉以引領技職教育之施行及永續發展。在制度面，係以建立因應產業快速變遷之彈性化，且具吸引力之技職教育制度，俾培育產業需用且素質優良之人才為主；在學習面，乃以強調產學協力發展課程、加強專業技術實作能力、培養具跨領域、新興科技應用、團隊合作與外語溝通技能，及養成創新創業職人精神為核心；在社會面，則藉由具效用與價值之職業證照制度，整合學校與職訓（場）資源，增進政府、產業、公協會、非營利組織及學校間之協力責任，以重塑社會對技職教育之價值觀。簡言之，本綱領係以更深化之職業試探教育、更精準之職業準備教育、更務實之課程規劃與產業實習機制、更具效益與價值之證照制度、更具彈性之職業繼續教育，以及更完善之產、官、學、訓協力培育人才機制，進行現有產業及未來產業所需優質專業、技術、管理與服務人才之養成，俾能培育務實致用、創新思維、能適應科技與產業變遷、擁有積極工作態度與敬業精神，及具備競爭力與國際觀之新世代人才。

貳、綱領說明

一、願景

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

面對全球社會、經濟、人口結構、環境及科技之變遷與挑戰，未來產業發展之關鍵能力與人才需求，技職教育所培養之人才，除須具備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實作能力外，為因應產業升級與新興產業之發展，並創造未來產業與商機，技職教育人才亦須具備創新思維與實踐及跨領域整合能力。而在智慧化、全球化、綠色化及資訊化時代下，學生亟須具備資訊之蒐集、分析與應用能力、全球移動之溝通與互動能力，及終身學習之能力，俾適應不同產業與職業之興衰及更迭，並能適應智慧化及全球化之高素質就業力。因此，本綱領持續以「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為願景，期透過技職教育所培育之人才，能堅定技職教育之定位，並能展現技職教育之價值，成為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社會融合及技術傳承與產業創新之重要推力。

二、目標

目標一：建立彈性技職教育體系，因應環境及產業變遷，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價值

技職教育相較於普通教育之最大特色與區隔，在於透過務實致用之教育方式，促使所培育之學生，不僅具備專業技術能力，更能展現動手實作能力、兼備職業倫理與道德及人文素養，成為各行各業所需之優質專業技術人才。藉由相關技職教育政策之推動，技職教育學生之學用落差問題，已獲改善，然而技職教育之培育內容及方式，仍應持續依據環境及產業需求變化，進行師資、課程及所、系、科之回應與調整。

賡續建置數位能力培育之基礎設施，及因應各國教育朝向多元教育模式發展，技職教育亦應透過數位化及多元教學資源，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應用數位科技及專業技術能力，以利疫情及後疫情時期之教學轉變。

面對我國經濟發展朝向以創新驅動引領產業轉型升級，大型企業、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需求專業技術人才殷切，以及未來產業發展之變化與不確定性，技職教育仍應持續以專業技術教育為根本，強化技職教育功能，並輔以彈性之學習制度、創新之教學模式及暢通之職業繼續教育管道，運用學、訓或產、學、訓合作之彈性多元教育模式，結合各事業機構進修訓練、產業、公協會及非營利組織之職業訓練或進修訓練，滿足學生職涯探索、就業、跨業、轉業、在職進修等多元需求。透過技職教育之實踐，讓社會大眾習得並精進專業技術，發揮職人之敬業樂群精神，安穩立足於社會，開展與彰顯技職教育之功能及價

值。

目標二：強化課程體系與師資結構，養成學生實作能力，激發師生創新思維與創業精神，促進技術傳承與產業創新

鑒於產業快速變遷發展，技職教育所培育之人才必須能即時回應大、中、小與微型企業及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是以，技職教育之課程發展及師資之結構與培訓，應持續改善及提升，並強化師資之職前教育課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及產業專業或技術研習等，俾利課程設計、教學評量，更具彈性及與實務結合，並藉由創新教學方法，開發具創意、創新及創業之課程，培育產業所需優質人才。

技職教育之人才培育重點，不僅是各領域實作技術之傳承與精進，面對創新經濟及永續發展產業趨勢，應繼續鼓勵學生適性探索與學習，勇於改良及創新專業技術，及對於未來世界之想像與需求，具備創新思維並勇於具體行動，培育創業家勇於冒險不怕失敗之精神，並期許自身有朝一日成為未來技術與職業之創造者，促進技術傳承與創新，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產業創新發展。

目標三：產官學訓協力培育高素質技職人才，提升社會對專業技術價值之重視，並增進技職教育國際影響力

技職教育負有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促進產業升級、提振產業競爭力及培育社會、產業發展所需專業技術人力之責任。必須持續藉由產業、政府各部門、學校與家長協力合作，促使各行各業之專業技術人才受到肯定與尊重，並能吸引社會大眾選擇技職教育，提升各行業人才素質。因此，未來應發展具效用且業界採用之職業證照制度，整合政府、學校、訓練機構、產業、公協會及非營利組織之資源，並緊密連結各組織及各利害關係人間之協力責任，使學校與各組織及各利害關係人間之合作更有效能，冀求政府部門與產業、學校、訓練機構、公協會及非營利組織協力整合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發揮奠基及引領產業發展功效，以策略性長期發展為目的，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成為社會穩定力量。

另外，為深化產業人才之培育，技職教育必須持續面向世界開展，並與國外技職教育持續接軌。政府部門及學校應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建立系統性及制度性之招生、育才及留才機制，並增加境外專業技術人才來臺及留臺意願。學校應加強培育學生具備母語及其他外國語文之溝通技能，尊重與理解多元文化，鼓勵跨國交流及體驗與學習活動，以促進及強化我國技職教育對國際之影

響力。而技職教育亦能因應聯合國（United Nations）《2030 永續發展議程》所提示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概念（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之精神，作為促進社會永續發展之基石與前進動力。

綜上，本綱領係以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為願景，持續透過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之實施，讓技職教育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社會融合及技術傳承與產業創新之重要支柱。

本綱領核心概念如下圖所示：



三、推動方向

（一）建立技職教育彈性學制及入學管道，並吸引社會大眾選擇就讀職業繼續教育

因應產業升級與新興產業之迅速發展，無論學生或在職人士都需學習因應未來職場，並接受挑戰與不斷創新。技職教育應持續深化技職教育體系連貫性之發展，同時保有提供彈性之技職入學與學習制度，並應滾動修正。除依產業變動需求，進行學校整併或轉型外，應賡續盤整學制、科系及學程，因應產業

升級與未來產業人力供需，快速調整所、系、科之課程，並以彈性之學制及修業制度，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先就業再進修，或就業者可隨時進入職業繼續教育就讀之管道，或經由非正規教育之學習，獲得專業認可之資格，促進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之銜接。而對於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課程、教學及評量，亦應以彈性及實務取向為聚焦重點，並以更多元而完善之職業繼續教育系統吸引社會大眾，包括在職者、轉業者及退休人力再開發及運用，充實專業知能與實作技能，提升職場專業能力，安定就業。

（二）落實有效職涯認識、職業試探及推動職場體驗與校外實習，培養學生專業技術之價值觀

為促進學生從小即對於職業有所認識，以利未來職涯探索與發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鼓勵及安排學生對於職業認識及技術價值活動之參與。在課程設計及活動規劃上，應持續引入產業、公協會及非營利組織之協力，進一步落實推動職業試探、職場體驗、職場見習，培養學生正確之職業觀念。此外，亦應增進家長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對於技職教育之認識，以利家長或教師能將職業探索之概念，落實於家庭活動或融入課程活動設計；同時建構清晰之技職教育職涯發展進路，提升技職教育之吸引力，讓國民教育能與技職教育順利銜接。

在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應繼續強化學生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及透過生涯與職業輔導，導引學生適性就學或就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課程及實習課程應賡續強化與產業連結，規劃與落實就業導向之實作課程，及安排職場體驗與校外實習，俾奠定學生基本就業能力及素養，且宜鼓勵畢業生先投入職場鍛鍊專業能力及培養良好職業態度後，再繼續修讀及培養進階專業能力。

（三）強化教與學之數位應用能力，發展多元教育模式，彈性調整課程、教學及品質評估機制

為落實及提升數位教學與學習，技職教育應精進與強化數位教學環境，完善教學實施機制，協助學校及鼓勵教師發展數位課程、教材、教學及品質評估機制，將專業知識及實作經驗結合數位科技，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意願，促進學生深度學習;然而受到疫情影響，嚴重衝擊以實作為基礎之技職教育學習模式，為因應後疫情時期之挑戰，彈性調整課程目標及多元授課與評量方式，以及強化教師及學生之數位應用能力，以發展多元教育模式與學習品質評估機制，達到教育創新之目標。

（四）建立實作、問題解決導向及應用之學習型態，培養跨領域及團隊合作能力

因應數位化、智慧化、綠色化、永續化及服務化之產業及人力發展趨勢，技職教育須能回應大、中、小與微型企業及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培育相關之專業技術人才。除專業知識及技能外，必須持續推動以素養導向及實務操作為核心之學習，並以問題解決導向及應用之課程設計，融入培養學生職業倫理、科際整合、實作場域動手操作、跨領域整合設計之實務能力、美感養成及語文能力，促進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世界挑戰，所應具備之知識、能力及態度，且應關注學習與生活之結合，透過實踐力行，彰顯學習者之全人發展；同時並應建立學生學習能力認證，以強化課程與產業實務之連結。

鑒於未來世界之迅速變遷，須培養學生具備溝通、系統思考、問題解決、跨領域學習及團隊合作之能力與態度，以及博雅通識、美感鑑賞及尊重關懷之人文素養，以利因應未來職涯轉換發展及與國際接軌之需求。

（五）打造技職教育類產業環境，孕育技職教育人才創新創業精神

技職教育人才養成有賴學校及產業協力合作，為利產業實務課程教學實施與實作學習，除優化技職校院之實作設備及設施外，應積極加強工作本位學習、引進產業資源進入校園，建置類產業學習環境，加強實務課程開發與設計，使學生藉由類產業實務環境，學習跨領域能力，且能即早體驗及熟悉產業之整體實務運作模式；另可推動產學共同研發實驗環境或透過舉辦競賽，使學生在實作學習與參加競賽過程，激發學生創新創業精神，並強化創造與創新能力，增進未來創業團隊之萌芽。

（六）提升教師因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及育才思維，投入創新實務教學並從事實務應用研究，以利技術傳承及創新

技職教育係以實務教學與實作能力之培養為核心價值，為銜接學校教育及職場實務，技職校院應持續強化聘用專業技術教師，並透過多元認證方式，廣泛向各行業界徵求職業達人或傳藝師傅；同時應協助教師即時認知與理解新興產業趨勢。且為使學生具備迎接未來所需各種能力，教師必須與時俱進，具備彈性創新育才思維，精進理論並結合實務之教學與持續增進產業實務經驗，以學生未來就業所需能力為主體思考，因材施教，善用數位科技，並創新教學策略與教學內容；基此，有關教師專業發展之支持系統，亦須回歸務實致用之本質，持續鼓勵教師採行多元升等、共組跨域社群，與產業合作運用職能基準，

共同研發課程教材，真正激發教師教學熱忱，使教師願意全心投入實務教學，並從事實務應用研究，以利技術傳承與創新。

（七）依產業各類專業人才職能基準，規劃設計職能導向課程及充實相關設備，落實職場專業能力之養成

為提升社會對專業技術價值之重視，技職教育之成就衡量，並非以學歷文憑為基準，而是學生真正具備符合各行各業所需人才應具備之專業職能，且應揚棄盲目追求取得證照張數之數字主義。因而，不同產業領域，應以對焦產業人才需求，發展對應人才職能基準，提供並協助學校規劃職能導向課程，鼓勵學生取得相應之職業證照，提升就業能力；另為因應技術快速發展與後疫情時期，除應持續更新充實設施與設備外，並應整合學校實習設備，提升實務教學成效，且應設計因應產業所需之實務應用及對準職場專業、關鍵就業與外語能力課程，以利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八）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增進社會各組織協力培育人才之社會責任及拓展跨域人才培育之創新模式

技職教育肩負培育各行各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之責，與產業發展連動極為密切。因應科技轉變迅速、新商業型態崛起等趨勢，學校必須持續依產業需求快速調整與回應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然而產業變革日新月異，學校教育實難即時調整師資、課程內容及更新設備，因而必須引入產業、公協會及非營利組織之力量與資源，繼續加強社會各組織與學校之緊密合作，透過育才平臺連結產業聚落，建立企業與學校共同育才之社會責任及觀念，並由相關部會提出積極鼓勵企業參與之誘因及獎勵機制，藉由學、訓或產、學、訓之彈性教育模式，以利人才培育。

學校及產業應共同深化並落實推動產業實習，以更具彈性之學分設計或考評措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學生學習內容與產業實務接軌，並能引領學生運用所學，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成就自身及助益他人；至於實作學習，得運用產業提供之設備及實習場域進行，讓產業成為優質專業技術人才培育之共同教育者，藉以縮短學用落差，拓展技職教育縱向銜接及跨域人才培育之創新模式，提升跨域融合及溝通之技能，使產業所需人才，得就近培育及聘用，共創多贏，並促進學用合一及緊密產學一體之共生機制。

為強化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政府及產業應強化及鼓勵企業對技職教育之參與及資源投入，且學校應配合產業調整課程及技能培訓方式，不斷提升專業

之能力，以培育後疫情時期產業所需人才。

（九）增進我國學生國際競爭力，具備產業所需技能，提升境外學生來臺學習及留臺意願，並拓展技職教育人才國際移動力

為擴展我國學生國際視野，強化技職教育與國際接軌，政府及學校應加強培育學生應用外國語文及融合跨文化之溝通技能，尊重與理解不同文化之差異及價值，讓就讀技職校院之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體驗、全球實習或見習，俾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移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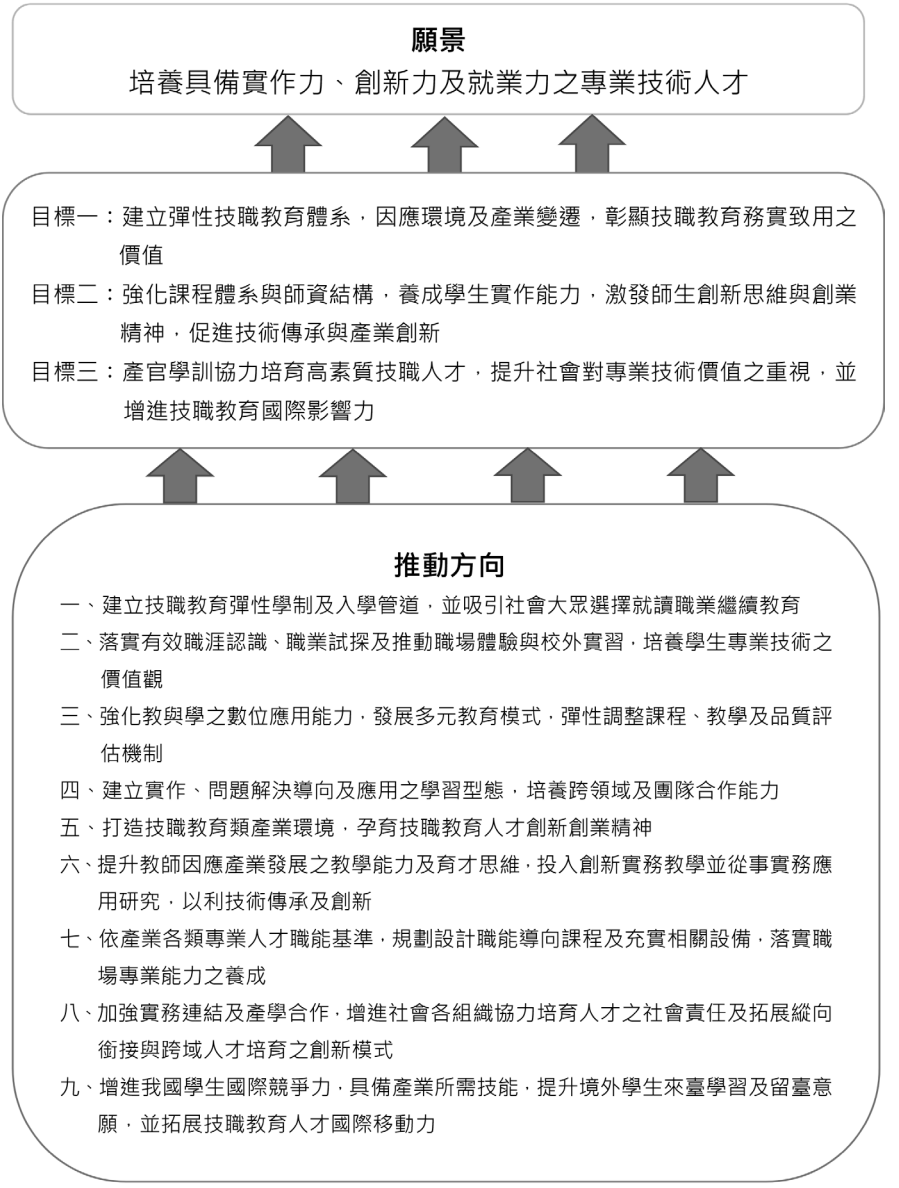
而為吸引並增加境外學生來臺學習技職教育及留臺意願，政府與學校應加強與國外學校、訓練機構、創新研發機構或產業之合作，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及協作機會，建立完善招生、育才及留才體制，透過資源共享，培育因應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及提出積極鼓勵境外專業技術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及獎勵機制，以提升境外專業技術人才在臺發展，增進我國技職教育之國際影響力。

參、結語

技職教育在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回應產業需求及促進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受到全球化、國際化、產業結構變遷、疫情，以及少子女化等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技職教育政策內容應持續因應國內及國外社會經濟發展需求，適當調整與修正。因此，本綱領內容將作為相關部會落實技職教育推動之依循，以回應未來社會產業發展需求，俾利技職教育面對變遷之社會產業型態、國際趨勢與挑戰，持續精進優勢及提升競爭力。

透過本綱領之實踐，形塑我國技職教育所培育之專業技術人才，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成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促進社會融合，以及傳承技術與創新產業之重要推手，進而成為帶動整體社會向上提升及國家永續發展之穩健基石！

附錄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架構



附錄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各部會協力事項

推動方向	相關部會	協力事項
一、建立技職教育彈性學制及入學管道，並吸引社會大眾選擇就讀職業繼續教育	國家發展委員會	進行產業發展與技職教育人才培育政策之分析及研究
	勞動部	協助推動在職人員職業繼續教育事宜 協助提供人才就業資訊分析，以利檢討人才培育政策
	財政部	協助提供薪資及稅務相關資訊，以利相關部會進行企業參與人才培育誘因等政策研擬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助主管產業辦理員工進修職業繼續教育及職業培訓事宜
二、落實有效職涯認識、職業試探及推動職場體驗與校外實習，培養學生專業技術之價值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助宣導及規劃主管產業提供職場探索及職業試探相關資源
	地方政府	
三、強化教與學之數位應用能力，發展多元教育模式，彈性調整課程、教學及品質評估機制	數位發展部	協助學校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及環境整備，提升數位教育應用能力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助發展多元教育模式，彈性調整將專業知識及實作經驗結合數位科技之運用
四、建立實作、問題解決導向及應用之學習型態，培養跨領域及團隊合作能力	經濟部	協助強化主管產業實務與課程連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助強化主管產業（農業）實務與課程連結
	衛生福利部	協助強化主管產業（醫護業）實務與課程連結

推動方向	相關部會	協力事項
	交通部	協助強化主管產業（觀光運輸業）實務與課程連結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供產業發展人才需求資訊
五、打造技職教育類產業環境，孕育技職教育人才創新創業精神	國家發展委員會	提供產業發展人才需求資訊
	經濟部	協助提供產業及廠商資訊
六、提升教師因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及育才思維，投入創新實務教學並從事實務應用研究，以利技術傳承及創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助技職教育教師產業研習
	外交部	協助學校與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助主管產業（農業）與教師實務教學連結，以利技術傳承與創新
七、依產業各類專業人才職能基準，規劃設計職能導向課程及充實相關設備，落實職場專業能力之養成	勞動部	協助建置、整合及公告主管產業發展之職能基準，以及建置與就業對應之職業證照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八、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增進社會各組織協力培育人才之社會責任及拓展縱向銜接與跨域人才培育之創新模式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助主管產業與學校合作，且積極宣導共同育才之社會觀及責任感
	勞動部	協助提供職業訓練相關資源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盤點及提供未來人才需求資訊，以利學校快速回應產業人才培育需要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推動方向	相關部會	協力事項
九、增進我國學生國際競爭力，具備產業所需技能，提升境外學生來臺學習及留臺意願，並拓展技職教育人才國際移動力	外交部	協助學校與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僑務委員會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辦理技職僑生教育，促進僑生國際交流事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協助學校及技職僑生實務與課程需求

二、學校設立變更改名改制合併轉型退場

（一）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56171B 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名稱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學校進修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轉型為進修部，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專科學校設立進修部，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組織規程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

第 4 條　專科學校進修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 5 條　專科學校進修部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日間部科主任兼任之。但日間部無相關科者，由進修部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 6 條　專科學校進修部得與其他校內行政單位合併；合併後，變更其組織及名稱者，應修正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專科學校進修部之各科停止招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本部核定。
專科學校進修部，應於各科現有學生畢業或完成安置，由專科學校修正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停辦。

第 8 條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應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修正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本部核定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
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轉型時，應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學生權益之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加規劃。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744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四條第五項、專科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分校：指專科以上學校校本部所在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境外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二、分部：指專科以上學校於校本部以外設立之教學、招生或產學合作單位。

三、變更：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一）改名，指下列情形：

1. 獨立學院改名為一般大學或一般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
2. 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或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
3. 技術學院與一般大學、獨立學院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獨立學院、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等大學校院互為改名。
4. 專科以上學校變更學校名稱。

（二）改制，指下列情形：

1.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改制為專科學校。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三）合併，指下列情形：

1. 專科以上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

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合併。

2.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改名規定，不適用於依私立學校法第八條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擇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成立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原學校變更為新設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三、學校改隸：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議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審議會審核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二章　設立

第一節　學校之設立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程序如下：

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本部審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分布情形，提出籌設計畫設立之。

二、直轄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

三、縣（市）立大學：由各縣（市）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

四、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

前項籌設計畫，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5 條　前條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或興學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四、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五、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六、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七、擬聘師資之規劃。

八、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九、學校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十、學校經費概算。

申請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除前項規定外，籌設計畫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為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三、設校資金、建校費用、通常經營所需經費概算及其證明文件。

四、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第 6 條　大學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但正式學籍之學生總人數三千人以下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二千四百零一人至三千人：至少應有四公頃。

2. 一千八百零一人至二千四百人：至少應有三公頃。

3. 一千八百人以下：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 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

(一) 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二) 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

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方式列計。

三、設備：

（一）應針對各院、系、所、學程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二）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三）醫學院應具備自有或合作而得供使用之教學醫院。

四、師資：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師資質量、師資數之計算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五、私立大學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大學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新臺幣十四億元；獨立學院醫學類新臺幣十億元、工學類新臺幣六億元、其他類新臺幣四億元；技術學院新臺幣四億元。

第 7 條　專科學校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但正式學籍之學生總人數三千人以下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一千八百零一至三千人：至少應有三公頃。

2. 一千八百人以下：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農業類型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

（一）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二）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至少達一萬平方公尺。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方式列計。

三、設備：

（一）應針對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二）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四、師資：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師資質量、師資數之計算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五、私立專科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專科學校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二億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二節　專科以上學校分校、分部之設立

第 8 條　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前項分校、分部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分部者，其設立之性質。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六、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七、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十、與本校相互關係之規劃。

於境外設立分校者，於前項籌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始得向境外政府提出申請，並於取得當地國或地區政府同意函後，再向本部申請立案。

大學設立之產學合作分部，不得設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招生單位。但為配合地區需求開設在職專班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大學設立分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條件：

(一) 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二) 申請境外設立分校者，為經本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且近三年決算皆無短絀者。

(三) 校本部或經本部核定之分部分校應開發校地已完全開發者。

二、分校設立基準：

(一) 設立於國內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規定。

(二) 設立於境外者，應符合對等原則及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並應提出符合當地國或地區法令之證明。

三、分校設置經費：

(一) 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私立大學校院其投入總額不得超過歷年累積賸餘款盈餘之二分之一，且不得影響本校營運。

(二) 大學不得以籌設境外設立分校之名義，向國內銀行貸款或舉債，並不得以大學之國內資產設定負擔，向境外銀行貸款或舉債。

(三) 大學於國內之捐贈所得，不得用於境外設立之分校。但

原捐贈者於捐贈時已指定供該校境外設立分校之用者，不在此限。

四、分校組織：

(一)教學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令；行政單位之設置，依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之規定設置。設立於境外者，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辦理。

(二)分校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或由本校組織規程授權另行訂定分校組織規程，報本部核定。

五、分校人員聘任：

(一)分校校長：應置一人，綜理分校校務；設立於國內者，由本校校長依大學法相關法令規定，就本校副校長一人聘兼任之；設立於境外者，於國內派任者，由本校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於當地聘任者，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辦理。

(二)分校教師：設立於境外者，於國內聘任者，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法令規定；於當地聘任者，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分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第 10 條　大學設立分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條件：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二)申請境外設立分部者，為經本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且近三年決算皆無短絀者。

(三)校本部或經本部核定之分部分校應開發校地已完全開發者。

二、分部設立基準：

(一)設立於國內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教學為目的之分部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其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二）設立於境外者，應符合對等原則及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並應提出符合當地國或地區法令之證明。

三、分部設置經費：

（一）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私立大學校院其投入總額不得超過歷年累積賸餘款盈餘之二分之一，且不得影響本校營運。

（二）大學不得以籌設境外設立分部之名義，向國內銀行貸款或舉債，並不得以大學之國內資產設定負擔，向境外銀行貸款或舉債。

（三）大學於國內之捐贈所得，不得用於境外設立之分部。但原捐贈者於捐贈時已指定供該校境外設立分部之用者，不在此限。

四、分部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並報本部核定，必要時得設分支單位；設立於境外者，其教學或行政單位設置，得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辦理。

五、分部人員聘任：

（一）分部主任：應置一人，襄理校務；設立於國內者，由本校校長就具有教授資格之教師聘任之；設立於境外者，於國內派任者，由本校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於當地聘任者，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辦理。

（二）分部教師：設立於境外者，於國內聘任者，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法令規定；於當地聘任者，依當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分部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為產學合作分部者，應於行政區域名稱後敘明產學分部。

第 11 條　大學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其業務應受本校之監督，其財務應與本校之財務明確劃分，並獨立設置帳冊，受本校之監督。

第 12 條　大學境外分校、分部設立後，其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對其國內本校之運作有不良影響，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減少其獎勵、補助經費，必要時，得廢止其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核定。

第 13 條　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分校、分部，除教學分部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外，其餘有關籌設計畫、設立基準、申請程序、設立程序及規範等，準用第八條至前條規定。

第三節　專科部之設立

第 14 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本部得審酌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發展人力需求情形，核定大學附設專科部，並得就未提供專科教育之縣（市），核定大學於該縣（市）附設專科部。技術學院依本辦法進行合併或改名為科技大學者，得繼續設專科部。

大學申請附設專科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專科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申請於校本部外附設專科部者，準用本辦法所定大學設立分部之規定。但於境外設立之專科部，得準用本辦法所定大學設立分校之規定。

第三章　變更

第一節　改名

第 16 條　大學校院改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一般大學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為科技大學，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

（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三）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四）私立者，其董事會及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二、技術學院與一般大學、獨立學院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獨立學院、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符合前款規定，及符合下列各目之特殊情形者，得申請互為改名：

（一）教育政策及國家需要。

（二）經本部審酌各地區大學設立情形後，認為確有必要。

（三）申請改名學校之所在直轄市、縣（市）未設有擬改名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

第 17 條　本部受理獨立學院、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一般大學申請改名，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本部受理申請改名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符合前條改名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本部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資料進行審核。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辦理實地訪視，並根據實地訪視結果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審議，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審核通過者，核定改名。

私立學校經本部核定改名者，應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獨立學院、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一般大學申請改名，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改名。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本部審查未通過且於次年再申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8 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其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準用前條規定。

第 19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改名者，其變更後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公立者並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或縣（市）立等字；私立者應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並不得單獨以直轄市、縣（市）以上行政區域名稱為學校之名稱。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以行政區域名稱附加一定之飾名者，其飾名得包括具有歷史意義、紀念性質、依慣例不可分割使用或其他得以表彰學校特色者。但不得為表彰學術類別之意旨。

三、同等級、同一地區有二所以上相同或相似類別學校，其擬訂之學校名稱相似時，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

四、學校名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命名：

(一) 相同或近似於國內或國際知名組織名稱。但經徵得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相同或近似於其他先使用於同一等級之學校名稱。

第二節　改制

第 20 條　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

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四、私立者，其董事會、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為技術學院。

第 21 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改制為附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當年度二月一日。

本部受理申請改制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專科學校符合前條改制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制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本部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資料進行審核。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辦理實地訪視，並根據實地訪視結果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審議，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審核通過者，核定改制。

私立學校經本部核定改制者，應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第 22 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改制為附設專科部之技術學

院，應依下列規定設系（科、組）、所、學位學程：

一、核定改制第一年應設三系以上；其辦理之系別以原專科學校已經設置、辦理成效良好，且有足額合格師資之科別，往上延伸辦理二年制技術（學）系及進修部在職班為原則。

二、核定改制後第二年起，得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增設、調整系、科，第五年起得增設研究所，由各校依當年度增設、調整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審查原則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 23 條　本部就未提供專科學校教育之縣（市），得斟酌該縣（市）之經濟、教育、人口、交通、文化及資源，遴選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所或合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一、日間部總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

二、近三年平均招生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課程：課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結合地方產業發展之需要。

（二）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延續實務取向特質。

（三）配合學科目標安排相關實習，並具有具體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課程、實習方式、實習時數、授課教師資格等。

五、改制規劃：對於學校之現況提出具體而正確之說明，並針對如何達到改制之標準及改制後之要求，有合理而完善之規劃，擬具可行之實施方案。

第 24 條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改制為專科學校，其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設校經費及基金、申請改制及審核程序，準用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有關改制後學校之申請設立相關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未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仍繼續於該校擔任教職者，得由本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該校改制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

會。

前項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具有該校任教年資二年，得免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本部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第 24-1條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其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設校經費及基金準用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五十。

二、連續二次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三等以下（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或最近一次系所評鑑三等以下（四分之三以上系所未通過）。

三、連續二學年度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或同一學年度經本部列有二次以上重大行政疏失。

四、依財務預測一年內將入不敷出或財務調度困難。

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本部得命其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並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有關改制後學校之申請設立相關規定辦理：

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一千八百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五十。

二、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

第 24-2條　學校經本部依前條規定命改制者，應於三個月內擬訂改制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前項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改制之原因。

二、改制後之系科調整、課程規劃及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學校設施設備及檔案資料之處理規劃。

四、現有教職員工之規劃處理措施。

五、現有學生之輔導及安置措施。
六、其他有關改制事務之後續規劃。
本部審核前條改制事項之程序如下：
一、得組成專家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評估，並審查學校所提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審查通過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審議。
二、經前款審議會通過者，由本部核定改制。

第三節　合併

第 25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
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專科以上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第 26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報本部核定。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報本部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
前二項之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學生權益處理及其救濟之程序。
七、校長遴選事項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擬訂。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相關措施。

第 27 條　學校應於本部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
新設合併後之專科以上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分別依大學法第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六條規定產生。

第 28 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本部得視國家整體資源情況，優先補助經費。

第 2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未依合併計畫執行者，本部得視情況扣減經費之補助及調整學校發展規模。

第四章　停辦

第 30 條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停辦，由本部依教育政策，並審酌各校實際情形後核定之。
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停辦，由各級政府報本部核定。

第 30-1 條　專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命其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時，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本部得命其停辦：
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一千八百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四十。
二、連續二次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四等（未通過），或最近一次系所評鑑全部四等（系所均未通過）。
三、連續二學年度經本部累計列計三次以上重大行政疏失，或同一學年度經本部列計三次以上重大行政疏失。
四、財務已入不敷出或財務調度困難。
本部為審核前項停辦事項，得組成專家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 31 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之原因。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三、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四、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及資遣等相關規劃。
五、現有學生授課及轉學輔導規劃。
六、學校債務清償或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規劃。
七、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
八、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前項第四款規劃，應包括發給下列教職員工慰助金相關規定，且發給基準應不低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工慰助金之基準：

一、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慰助金。
二、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
三、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資遣慰助金。

依第三項第五款轉學輔導規劃之學生，學校應補助其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

第 3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專科以上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後，私立者應點交該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保存，並於該私立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公立者，依檔案法及各級政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專科以上學校合併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專科以上學校妥善保存。

第 33 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停辦時，該學校法人應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法令及學校停辦計畫辦理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

在校學生安置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得考量停辦學校所在地域、系科對應及其他私立學校提出之安置配套

等條件，協助在校學生分發至其他私立學校。

第 34 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經停辦者，得申請本部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學校停辦、合併核定生效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者，仍應保留相關之資料；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大學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專科部，其停辦時所賸餘之權益，除依當地國或地區法令辦理外，應歸屬於國內本校。

第五章　附則

第 36 條　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分部、專科部或變更、停辦時，適用本辦法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但其申請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後，學校主管機關始得核定其申請。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致原法人組織或名稱改變時，應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第 3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161220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本部得依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科技大學規劃情形，由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校舍、師資等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計算。但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其校地面積得依其原改制技術學院時之規定辦理。

（二）設備：應設有圖書館，其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學程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三）辦學績效：

1. 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2. 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3. 經本部評鑑，行政類或校務評鑑應為一等或通過，全校所有受評鑑之系（科）、所、學位學程至多一個為二等有條件通過，且不得有三等以下或未通過者。
4. 近三年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符合下列規定，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進行專案輔導或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1) 申請學校為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A、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本部核定有案。

B、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本部核轉主事

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有案。

(2) 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校長並經本部核定有案。

(3) 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4)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組織規程並報本部核定有案。

(5)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6)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完善且運作正常。

(7)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8)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9)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及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三、本部受理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每年二月一日。

四、本部召開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議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之複審案件，應經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五、複審通過之學校經簽報後，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名，國立學校並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同意後，由本部核定改名。

六、本部依各校提報資料審核。經核准改名科技大學者，本部並得定期追蹤學校所提計畫及核准改名要求條件執行情形。執行未達要求條件者，或提報之資料不實者，應視為行政重大疏失，並將作為核定獎補助及招生總額之依據。

（四）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48075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應以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合併，指二所以上國立大學校院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合併。

前項合併，分為下列二種：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擇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原學校變更為新設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第 4 條　本部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政務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第 5 條　本部考量下列條件後，得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審議：

一、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

二、學校之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

三、學校之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包括校舍空間、土地面積、圖書及經費等。

四、學校自籌經費能力。

五、學校接受評鑑結果。

六、學校坐落地理位置。

七、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

八、學生實際註冊率。

九、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條件。

第 6 條　審議會之審議基準如下：

一、合併後得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二、合併後得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效益。
三、合併後得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四、合併後得以滿足國家社經發展。
審議會審議時，本部應邀請學校列席，並提供意見。

第 7 條　本部於合併學校名單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會商合併學校及相關機關，擬訂合併計畫。
前項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

第 9 條　學校於完成合併後，得向本部申請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經費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非具自償性之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二、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三、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
四、其他有助於合併之相關計畫。
前項各款補助經費，得依合併學校之需求，以同等額度及分年方式，改由本部外加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替代之。

第 10 條　本部對學校所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行政協助，其方式如下：
一、派員出席參與合併學校之校內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

二、合併後之基本經費需求及學生招生人數之處理。

三、其他有助於合併推動之相關事項。

第 11 條　合併後之存續學校或新設學校，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合併後無條件納編原有教職員，其法定待遇及福利，均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二、教職員異動及調整，應優先考量其專長及意願。

三、合併後學生住宿需求及院系所改名等相關事項，應維護學生權益。

四、合併後現有學生學籍、修讀學位、學程等權益，應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五、合併後各校區土地、校舍空間及經費等相關教育資源，應作最有效之運用。

六、合併前參與合併學校之雙方承諾事項。

第 12 條　國立大學合併後，其校長之選任、組織規程之修定程序及學校未確實執行合併計畫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七條及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40984B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及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申請學校間合併、落實校內溝通、處理合併後學校教育資源調整與獎勵機制，及相關法規規範合併事項之作業程序，以作為學校遵循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於本部處理國立學校與國立學校合併，或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之案件。

三、學校合併時，學校應落實校內溝通程序、蒐集各界意見，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資訊公開專區。

學校有合併意願者，校內討論合併規劃時應包括校內溝通方式與程序、未來學術組織及院系所科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師資規劃、校區規劃、校舍配置與調整、校務會議投票通過門檻及重要章則修正草案等；必要時，學校得籌組合併規劃小組進行討論。

四、學校合併計畫提校務會議表決時，校務會議紀錄應載明應出席人數、實際出席人數、投票表決門檻、投票結果及表決票數等資訊。

五、招生及學術單位整合事項：

(一) 通則：

1. 學校合併為不同類別（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之合併者，應於合併計畫中載明學校、各院所系科定位及校務發展方向（朝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發展），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規定辦理，由本部相關單位共同會審。
2. 學校因與他校合併，原有專科部即為存續學校或新設學校之一部分。

(二) 系所科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規劃：

1. 學校進行合併規劃時，應就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進行盤點，分階段規劃，並進行整合及調整，以避免合併後系所名稱產生重疊及辨識疑義；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應於學校合併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2. 學校合併後，得就合併後之教學資源狀況、招生情形及就業市場等條件進行評估，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合併後學校招生名額分配。
3. 學校合併後，招生名額得以校為單位依下列原則進行跨校區調整流用：
   (1) 名額調整流入校區之生師比值與校舍建築面積，應符合總量標準。
   (2) 應以同一學制班別進行調整流用。但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其調整之計算方式依總量標準規定辦理。
   (3) 名額調整流用採逐年申請，並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
   (4) 學校對在學學生之受教權益應妥善維護及保障。

(三) 招生作業：

1. 合併前學校分屬不同類別招生管道（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者，應於合併計畫中詳述招生規劃、招生管道、合併後招生管道如何因應及調整，及對學生來源影響等事項。
2. 學校合併後，其招生規劃（包括招收學生來源、招生管道、招生名額等）依學校及院所系科定位，分別循規定由本部相關單位辦理；原屬國立之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與國立一般大學合併後為國立一般大學者，本部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招生及考試核定作業，但各校得於四技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維持相當名額以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並應視校務發展為階段性調整。
3. 本部核定學校合併時間，如為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前，各管道招生簡章應配合修正，並公告合併後學校名稱；如為簡章公告後考生選填志願前，各已公告之招生簡章，應另以修正後公告辦理；如為招生辦理完成後，無須修正公告招生簡章。

六、評鑑事項：

(一) 通則：學校合併後，有關評鑑之實施，依合併後所屬學校類別辦理。

(二) 校務或行政類評鑑：

1. 合併前，各合併學校均已於同一評鑑週期接受評鑑且全數通過者，

合併後學校於同一週期內得免再接受評鑑。

2. 合併前，各合併學校均已於同一評鑑週期接受評鑑，一般大學任一學校有任一項目評鑑未通過（包括有條件通過情形）或技專校院任一學校評鑑總成績未通過者（包括有條件通過或評鑑總成績三等第以下之情形），合併後學校於合併後三年內，仍依所屬學校類別之評鑑型態另行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以合併後學校名義作成者，效期與其他同年度已受評學校相同而不予延長。

七、經費補助事項：

(一) 本部為協助學校合併，得進行補助；國立學校與國立學校合併者，本部得以績效型補助或其他計畫結餘款支應，必要時，並得編列預算；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者，得以本部對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或籌措專款支應；補助學校合併之經費，得依規劃期程及辦理成效分期撥付。

(二) 學校合併應以撙節原則進行規劃，本部補助學校合併經費項目，國立學校得編列合併相關之搬遷費、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私立學校應編列與教學相關費用，並依本部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計畫及本部核定之合併計畫辦理。

(三) 不同類別（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學校合併者，以合併後學校之類別依規定向本部相關單位申請辦理各項競爭型計畫經費（如頂尖大學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計畫性質重疊者（如教學卓越計畫、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計畫），僅得向合併後學校主管單位申請。

(四) 經費補助方式：

1. 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計畫：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者，合併後三年內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款額度，以不低於學校合併前最近一年之獎勵補助款總額為基準。
2. 其他競爭型計畫：學校合併前已獲得補助經費者，合併後學校仍得於該計畫期程內獲得同項計畫之補助額度。
3. 合併補助計畫：本部得考量學校合併過程及未來校務發展需求之情形，給予補助經費。

（六）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83301B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私立學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進行土地及校舍調整，並於維持公共性之原則下，促進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以創造最大附加價值，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不動產，指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及校舍；所稱公共性，指將不動產活化所得應用於公共性之用途。

三、學校法人於學校運作階段，為辦理不動產活化，經本部核准後得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不動產處分或出租（包括併同設定地上權之行為，以下簡稱出租），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處分或出租後之剩餘可開發土地及校舍，仍應符合各級學校設立基準，並維持一定品質之校園機能。

（二）處分及出租所得應納入學校基金，並應優先用於提升該學校之教育品質、清償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及彌補學校當年度以前收支不足等用途，學校必要時得訂定收支規定。

（三）不動產之出租，承租人對土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對建築物之使用，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定。

四、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階段，得依實際需要處分或出租不動產之部分或全部，其相關規劃應納入停辦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有關不動產處分及出租所得，學校法人應優先用於清償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安置費等，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財產如有賸餘，得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作為改辦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事業所需，或於解散清算後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定財產歸屬之順序辦理。

（二）不動產之出租，並應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

五、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如涉有土地變更事項，得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申請辦理土地變更；如學校籌設時，校地係依

都市計畫法規定採迅行變更者，應以恢復原都市計畫為原則；其恢復原計畫有礙地方發展者，得配合地方需求辦理變更，以符合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發展需要。

六、本部為協助學校法人辦理前述土地變更等相關事宜，得會商各地方政府及內政部提供協助，以達不動產活化之目的。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時，得徵詢本部及該學校法人之意見。

七、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學校法人租用之土地，仍得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並於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改辦前法人主管機關及改辦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則得以換約方式，繼續辦理改辦後之相關事業。

八、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後，應由改辦後之法人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向各地方政府或內政部申請辦理土地變更，以符合改辦後事業所需。

（七）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2128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本部為學校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本部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第 3 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依下列規定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由本部與所屬機關、法務部及財政部推派。

二、學校法人代表：就各全國性教育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三、學校教師代表：就各全國性教師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四、學校學生代表：就各全國性學生團體所推薦之代表中遴選，或自本部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審議會，經公開遴選程序之學生委員中遴選。學生獲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就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領域之人才中遴選。

六、社會公正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

前項委員組成應包括本部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其中第二款至

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於審議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時，本部應另行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學校經本部限期提出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委員人選，屆期校務會議未推選者，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

前項應增聘之委員，因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有意願擔任委員之人數不足，未能提出足額委員人選時，本部得免依前項規定聘足；學校經本部限期逕行指定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委員人選，屆期未提出足額委員人選時，亦同。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具備其代表之身分時，應予更換。

審議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其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 條　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審議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部解聘之。

第 5 條　審議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審議會開會，除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本部指定專人作成會議紀錄。

審議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

第 6 條　審議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其認定，由審議會審議決定。

第 7 條　審議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審議會會議之決議，由審議會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2129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但自有校地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之學校，為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六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

二、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三、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四、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工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三次。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指依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三學年度內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第 2-1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之全校檢核結果不通過。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人數除以該校教師員額編制人數。

前項所稱合格教師，指於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第 4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依下列規定，查核學校有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一、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每學期查核一次。

二、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每學年查核一次。

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預警學校之辦學狀況及改善情形；經查核認定已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該校予以免除列為預警學校。

第 5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

二、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三、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指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或雖未延長還款期限，而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加總增加。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指依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二學年度內學校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第 6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查核，並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認定學校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每學期查核 一次。

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每學年查核一次。

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得隨時查核。

學校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公告，應刊登於下列資訊網站：

一、私立大專校院：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

第 7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其任務如下：

一、審核專案輔導學校所提改善計畫，並督導及協助該校執行。
二、學校財務查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校務諮詢及改善之建議。
三、學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之建議。
前項查核輔導小組置委員八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學校主管機關就財務、人事、教學、校務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8 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經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通過之改善計畫。但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
前項改善計畫，應經查核輔導小組審核通過，並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
一、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
二、最近一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未有不通過之情形。
三、其他經查核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
專案輔導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改善計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者，列為審議會審議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要參據。

第 9 條　查核輔導小組得採到校訪視或其他經查核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並作成查核輔導紀錄。
學校主管機關應將專案輔導學校之查核輔導紀錄公開於第六條第二項之資訊網站，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第 10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專案輔導學校辦學狀況、依審核通過之改善計畫執行及改善目標達成情形；專案輔導學校於專案輔導期間內，經自行評估辦學狀況、依審核通過之改善計畫執行及改善目標達成情形，亦得主動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查核，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學校主管機關查核結果，確認專案輔導學校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提審議會審議：
一、已依審核通過之改善計畫執行。

二、預、決算書等會計報告依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三、已無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

經審議會審議認定已無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書面通知該校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公告及刊登於第六條第二項之資訊網站。

第 11 條　專案輔導學校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者，應擬訂停止全部招生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止全部招生，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前項所定停止全部招生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基本資料。

二、停招原因。

三、停招後至停辦前學生授課規劃。

四、教職員工權益保障規劃。

五、停招後至停辦前校務規劃。

第一項校務會議，經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召開者，得免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907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任教職員：該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職員。

二、學生：具該專案輔導學校學籍學生，不包括休學學生。

三、學者專家：具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者。

本部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監察人，應具前項第三款所定資格。

第 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所定董事及監察人：

一、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情形。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形。

第 4 條　本部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送本部參考。

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本部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本部得就第一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監察人名單，提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第 5 條　本部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由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本部。

專案輔導學校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者，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

第一項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本部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本部得參考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第 6 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如下：

一、加派之董事：自本部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止。

二、加派之監察人：自本部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或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止。

三、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自本部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日止。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

第 7 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換：

一、第三條各款情形。

二、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或擔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學校學籍。

三、以書面向本部提出辭職。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經本部提審議會審議後，解除該董事、監察人之職務。

前二項缺額，由本部選任人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補足其任期。

第 8 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

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並報本部同意後，得支領工作報酬，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

第 9 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依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免負積欠教職員薪資之連帶給付責任，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經費籌措之改善財務事項責任；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臺教技 (四) 字第 1122302583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分發對象為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第 3 條　學生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盤點於停辦時仍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數及整理學籍資料。

二、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徵詢並蒐集學生轉學意願與需求，並納入學校停辦計畫。

三、學校主管機關選定分發學校，提供學生選填志願。

四、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配合學校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分發說明會，並彙整學生志願選填表造冊後，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分發結果。

五、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將分發學生學籍資料，妥善移交分發學校。

第 4 條　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選定與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位於同一或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同級、系（所）群科學校。但配合學生回戶籍地就讀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得選定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同級、系 (所) 群科學校。

二、選定非本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學校。

三、分發作業期程，於學校停辦前一學期分發完畢。但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四、學生未於期限內選填志願，經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催請填復仍未填復者，視同放棄分發。

第 5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生分發編班及就讀事項：

一、隨班就讀：學生至分發學校既有之系 (所) 群科班級上課。

二、專班就讀：

(一) 校內專班：分發人數達開班規模，或未達開班規模而有特殊情形者，分發至校內新增系（所）群科班級上課。

(二) 校外專班：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分發學校上課，由分發學校申請適當場地校外專班上課。

第 6 條　分發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並設置單一窗口給予相關輔導措施：

一、學習輔導措施

(一) 學分抵免依相關規定或學校章則從寬抵免學生在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二) 畢業條件依分發學校標準辦理，但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得依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條件或從優辦理。

(三) 提供協助與輔導學生完成相關課程 (含學位論文、專題製作或校外實習等)。

(四) 學雜費以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收費基準收取。但分發學校收費基準較低者，從其收費基準。

二、生活輔導措施

(一) 提供助學措施，包括符合資格分發學生之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弱勢助學、獎助學金及工讀申請等。

(二) 協助交通及住宿之安排，並給予心理層面之諮商輔導。

第 7 條　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將歷年學籍資料及統計表冊，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代為管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86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及墊付之對象如下：

一、補助對象：

（一）協助安置學校：

1. 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學校（以下簡稱協助安置學校），且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
2. 本條例施行前已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或停辦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之學校。

（二）協助安置學校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

（三）因轉學至協助安置學校，致增加通勤交通費或住宿費用支出之學生。

二、墊付對象：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

（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學校法人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所設學校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之學校法人。

申請補助之學生應透過其轉入之學校代為申請；轉入學校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學校應透過直轄市主管機關代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墊付時，應審查其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始得申請。

第 3 條 本基金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一。

本基金之墊付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二。

第 4 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應填具申請計畫書、財務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學校所送之補助或墊付申請文件審查通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補助或墊付申請案，應進行初審後，提供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查時參考。

管理會審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

補助或墊付申請案，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金額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5 條 申請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申請案所填具之申請書或檢具之文件、資料，有故意隱匿事實或拒絕、妨礙查詢，或提供不實之證明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定；已核定者，應予撤銷。

第 6 條 本基金補助每一協助安置學校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墊付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該校最近一次決算數。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本基金補助及墊付款項之撥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法人或學校：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金額，檢具正式領據及經費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撥款。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金額，檢具正式領據及經費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撥款，收訖款項後，再轉撥付申請之學校法人或學校。

補助款以一次全數撥付為原則。

墊付款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所定項目以一次撥付為原則；其餘分三期按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經費。

第 8 條 補助案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由申請人檢送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未執行款項，報中央主管機關辦

理結案。

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學校所送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未執行款項審查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案。

第 9 條 墊付案申請人應於學校財團法人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項繳還本基金。

本基金墊付之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其受償順序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第 10 條 本基金辦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或處理有關之求償、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得視需要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處理。

第 11 條 主管機關督導、執行本基金墊付款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對象	用途	類別	項　目	基　準
一、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協助安置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相關費用。	教師鐘點費	一、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轉銜學習所需開設補救教學課程費用。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
			二、未達開課人數課程鐘點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課程，且未達開課人數之教師鐘點費。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
			三、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之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但屬學校原應開設之課程者，不予補助。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
		校外專班教師交通費		一、因安置學生需要，至校外專班授課教師所需之交通費。 二、以大眾運輸工具費率核計。
		導師職務加給		一、校內、外專班置導師所需費用。 二、依各校標準核計。
		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行政庶務、課業學習協助及課後個別輔導所需教學助理或工讀生費用。

			二、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每科、系、所每學期合計最高補助一百四十四小時。
		行政助理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人數或轉入系所較多，需專人處理行政事務之人事費。 二、依實際需要，就下列各點擇一補助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會同意者得予酌增： (一)安置學生科、系、所合計達十個以上者，補助一人。 (二)安置學生每滿一百人者，補助一人。
		保險費	因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之保險費用，包括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學助理、行政助理之勞保、健保等保險費用。
		場地使用費	一、因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租借校外場地使用費。 二、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用。
		學雜費收入差額	安置學生繳交之學雜費，以不超過原校標準為原則，協助安置學校依原校標準收取學雜費之差額，酌予補助。
		開設專班經費差額	一、於校內所設專班之教學設備費、教師鐘點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費之差額，酌予補助。

				二、於校外所設專班之場地費、設備費、教師鐘點費、行政助理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雜費差額，酌予補助。
		其他		其他依實際學生安置及轉銜學習所需，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	協助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安置學生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相關費用。	教師鐘點費	一、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轉銜學習所需開設補救教學課程費用。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
			二、未達開課人數課程鐘點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課程，且未達開課人數之教師鐘點費。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
			三、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開設之重補修學分課程鐘點費。但屬學校原應開設之課程者，不予補助。 二、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或相關規定編列，視學校收費情形，不足額部分予以補助。
		校外專班教師交通費		一、因安置學生需要，至校外專班授課教師所需之交通費。 二、以大眾運輸工具費率核計。
		導師職務加給		一、校內、外專班置導師所需費用。 二、依各校標準核計。

		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	一、因應安置學生所需行政庶務、課業學習協助及課後個別輔導所需教學助理或工讀生費用。 二、教學助理費或工讀費，每校每學期合計最高補助一百四十四小時。
		行政助理費	一、 因應安置學生人數或轉入科別較多，需專人處理行政事務之人事費。 二、依實際需要，就下列各點擇一補助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會同意者得予酌增： (一)安置學生科別合計達十個以上者，補助一人。 (二)安置學生每滿一百人者，補助一人。
		保險費	因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之保險費用，包括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學助理、行政助理之勞保、健保等保險費用。
		學雜費收入差額	安置學生繳交之學雜費，以不超過原校標準為原則，協助安置學校依原校標準收取學雜費之差額，酌予補助。
		開設專班經費差額	一、於校內所設專班之教學設備費、教師鐘點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費之差額，酌予補助。

				二、於校外所設專班之場地費、設備費、教師鐘點費、行政助理費等開班所需經費，扣除收取安置學生繳交學雜費差額，酌予補助。
		其他		其他依實際學生安置及轉銜學習所需，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三、學生	因前項安置轉學衍生之交通或住宿所需費用。	交通費	一、住校生返鄉專車費	一、安置學生住校返鄉之專車費用。 二、核實補助。
			二、通勤費	一、安置學生因轉學通勤需額外增加之交通費用。 二、依原校至轉入學校間之大眾運輸工具費率核計，每生每一學期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三、住校生或居住地離學校未超過十公里者，不予補助。 四、延畢生以補助安置第一年為原則。 五、核實補助。
		住宿費		一、安置學生因轉學所需住宿費用。 二、優先依轉入校之四人房宿舍收費核計，倘轉入校無宿舍，則依實補助，惟每生每一學期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三、延畢生以補助安置第一年為原則。

		其他	其他依實際學生安置及轉銜學習所需，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備註：表列教師鐘點費、教學助理費、工讀費、行政助理費等項目為階段性補助，以補助第一年之安置需求為原則，俾協助學生順利轉銜學習；第二年起，學校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惟情況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墊付項目及基準

類別	項　目	基　準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費用	一、人事費	一、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人員薪資。 二、學校依法應負擔之前開人員之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 三、依實編列，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業務費	一、學校維持基本運作所需水電、電話、網路費用。 二、維護校園安全及清潔所需費用。 三、雜支，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紙張、郵資、印刷等。 四、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佐證資料。
	三、董事會運作費用	一、召開董事會議或專案會議所需出席、交通費及膳費等。 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編列。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費用	一、資遣慰助金	一、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支給，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二、退休慰助金	一、依學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規定。 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三、離職慰助金	一、依學校所定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四、積欠教職員工薪資	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核實編列。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積欠保險費	一、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職員工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 二、附積欠前繳費佐證資料及憑證。
	六、積欠退休金	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退休金。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七、積欠資遣費	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資遣費。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其所屬學校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者，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或學校依法應負擔之保險費等費用。	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費用，應核實列計，並詳列積欠項目、金額、計算式、相關規定依據及說明等事項。 二、附積欠項目之相關規定或依據、學校法人與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等。
學校停辦後，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相關費用	一、學校停辦後必要人員人事費	一、員額最高以不超過五人為限。 二、薪資： (一)代理校長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八仟元。 (二)其他人員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四萬五仟元。 (三)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前二目限制。 三、保險費核實編列。
	二、學校停辦後業務費	學校停辦後之每月業務費，包括所需水電、電話、網路及雜支等項，以不超過停辦前一個月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董事會運作費用	包括董事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及膳費等，依規定核實編列。
	四、校園安全、清潔維護費用	核實編列。
	五、專業服務費	一、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作業所需委託律師、會計師、鑑價師等專業人士協助及確定債權、債務、訴訟及其他行政爭議等相關費用。

		二、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及佐證資料。
	六、資料蒐集費用	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基準核實編列。
其他		其他因學校維持正常運作及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所需必要經費，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十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20200329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特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學校財團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接受墊付學校財團法人或直轄市政府歸墊之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一）私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協助安置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相關費用。

（二）直轄市政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三）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或停辦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之學校及其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相關費用。

（四）學生因前三目安置轉學衍生之交通、住宿或其他所需費用。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執行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退場所需費用，包括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教育部認定之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資遣或其他所需費用。

（二）直轄市政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三、墊付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之下列支出：

（一）積欠學校教職員工薪資、保險費、退休金、資遣費、離退慰助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超額年金。

（二）教育部認定之學校財團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前項第三款之墊付，以學校停辦後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者為限；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墊付，學校財團法人應於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項繳還本基金。

本基金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墊付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第 5 條　本基金設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部就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聘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應隨其本職進退；專家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6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7 條　本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

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加表決。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8 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及主持，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 9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得分組辦事，由教育部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 10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12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4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

第 15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校務行政及財務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 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6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7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 8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 9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 10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 12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13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36370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於國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並送本部部長核定後聘任。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單數組成，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本部代表二人：由本部部長指派。

二、學校教師代表二人至五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

三、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八人：由本部遴聘。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項第三款社會公正人士，由本部視各學校特性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遴聘之：

一、對專科學校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有深刻瞭解。

二、對各該專科學校之創設宗旨及發展方向有深切認識。

三、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專科以上學校之運作或對技職教育行政有豐富經驗。

四、熟諳各該專科學校專業領域之知名人士。

五、在教育或學術上有傑出成就之校友或社會賢達人士。

第二項各款人員於指派、推選或遴聘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選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3 條　本部應於聘請擔任遴選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4 條　遴選會應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校長人選送本部部長核定後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 5 條　遴選會依下列方式辦理遴選作業：

一、與校長候選人面談，聽取有關校務發展及治校理念，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二、必要時得訪問學校聽取有關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並舉辦座談。

三、其他經遴選會認定有效客觀遴選合適校長人選之程序。

遴選會於遴選時，應審酌候選人基本資料、學識素養、人格特質、治校理念與願景、募款能力、訪問所得及面談情形。

第 6 條　遴選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7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科學校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選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會揭露。

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會揭露。

第 8 條　遴選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遞補之。

第 9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 10 條　遴選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遴選校長人選。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選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 11 條　參與校長遴選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在本部聘任校長前應對遴選會委員與候選人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遴選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13 條　遴選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3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第　4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7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 9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11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第 13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五章　附則

第 16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二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

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第三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17-1條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第四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

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令釋）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2469A 號令修正發布

核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費合計總數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比，應扣除有簽訂契約、行政協議書或政府委託公文之建教合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教育所生之數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

（六）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70266088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或學校主管機關（以下併稱為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相關事宜，應設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所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職權。

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職權。

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聲請法院解除監察人職務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所定聲請法院解除董事長、董事職務。

四、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所定學校法人之設立、學校之設立、合併、改制、停辦及解散。

五、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解除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人員之職務。

六、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主管機關停止對學校獎助、補助或招生。

七、本法第七十一條所定變更辦學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八、其他有關學校法人及學校重大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者專家：就教育、法律、會計及管理領域之人才中遴選。

二、社會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

三、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

中遴選。

四、有關機關代表：就教育、法務、財政、人事等機關人員中遴選。

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 4 條　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主管機關解聘之；其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主管機關召集，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該屆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開會，除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專人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

本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會議之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

本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前項所稱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指本會討論事項之當事人或學校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為委員之配偶、前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與委員訂有婚約或其他身分、工作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其認定，由本會審議決定。

第 7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教育部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29345B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專業發展，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制定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之諮詢。

（二）提供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之諮詢。

（三）其他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一人，除本部部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主管次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五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政府機關代表三人至六人。

（二）學者專家四人。

（三）學校代表八人，其中技專校院代表四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三人，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一人。

（四）社會人士二人。

（五）企業界代表三人。

（六）教師團體代表一人。

（七）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代表二人。

本會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或本部次長一人兼任。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及學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職務異動時，應予補聘或改聘，補聘或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八）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47359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二、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具有博士學位教師最高薪額計算，於專科以上學校，按教授最高薪額計算。

第一項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再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全體一百十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零點五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零點五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 3 條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6034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以下稱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藉由董事會、學校及所屬成員執行之管理過程，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並達成下列目標：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辦學成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二、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及透明性，其所稱之報導，包括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

三、相關法令之遵循。

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 條　本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學校法人及學校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包括組織文化、誠信與道德價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

二、風險評估：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階層應先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並考量內外環境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學校法人及學校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學校法人及學校依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控制作業之執行，包括學校法人及學校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之監督及管理。

四、資訊及溝通：學校法人及學校蒐集、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

之持續運作，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並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五、監督作業：學校法人及學校進行下列監督作業，以確定本制度之有效性、及時性及確實性：

(一)例行監督：主管階層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持續性常態督導。

(二)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各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三)稽核評估：由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學校法人及學校於設計、執行或自行評估本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各款組成要素，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項目。

第二章　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第 4 條　學校法人應就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二、校長選聘及解聘。

三、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第 5 條　學校法人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

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四、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第 6 條　學校法人應就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二、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三、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四、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五、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六、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七、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
八、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九、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第三章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第 7 條　學校得設內部控制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三、研訂內部控制點。
前項內部控制委員會，學校得指定其幕僚作業單位，協調跨單位運作事宜，並由校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
學校於設計或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應與內部稽核之監督查核功能，於組織設置上為合理劃分。

第 8 條　學校應就教職員工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第 9 條　學校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四、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六、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七、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八、預算與決算之編製及管理，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九、印鑑使用之管理。
十、財產之管理。

第 10 條　學校應就營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教學。
二、學生。
三、總務。
四、研究發展。
五、產學合作。
六、國際交流及合作。
七、資訊處理。
八、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第 11 條　學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
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四、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
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第 12 條　學校得根據其功能、屬性、發展目標及特性，訂定下列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
一、招生循環：包括招生策略、策略聯盟、入學管道分析、試務與宣導等之政策及程序。

二、入學至畢業循環：包括註冊、學籍及成績管理、獎懲、獎助學金、休退學、畢業等之政策及程序。

三、教學作業循環：包括修業規定、排課、開課、選課、實習、學分抵免等之政策及程序。

四、學生輔導循環：包括學生之課外活動、社團、賃居、生活、課業、升學、就業、三級輔導與申訴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五、人事管理循環：包括教職員工之招聘僱、報到、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職務輪調、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薪資計算、支付與調薪等之政策及程序。

六、採購及付款循環：包括供應商管理、請購、招標、比議價、訂購、預支、交貨、驗收、付款與財產保管等之政策及程序。

七、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循環：包括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之發包、營建管理、取得、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與報廢處分等之政策及程序。

八、融資循環：包括借款、還款、租賃等資金融通事項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九、投資循環:包括投資有價證券（股票、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附屬機構、衍生企業及其他投資決策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十、資訊管理循環：包括資訊取得、資料輸入、資料存取、檔案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資安檢查等之政策及程序。

學校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循環控制作業。

第四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

第 13 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第 14 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分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內部稽核之實施目的。

二、內部稽核之定位、組成、職權及責任。

三、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執行方式。

第 15 條　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學校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學生人數在二萬人以上者，應依學校規模、校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執行內部稽核業務；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且學生人數未達二萬人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業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內部稽核業務。

第 16 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規定分別對學校法人、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其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學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專案稽核事項。

第 17 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分別擬訂稽核計畫。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前項所定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

第 18 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於稽核時所發現之本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

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二、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三、其他缺失。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19 條　學校法人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定期將學校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定期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送董事會，且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監察人接獲學校法人或學校稽核報告，對學校法人或學校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

第 20 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會計師執行稽核業務時，得請學校法人及學校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或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 21 條　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辦法，建立本制度。

第 22 條　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本制度。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臺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監督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經費之支用，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監督對象，不包括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二、本要點所稱經費之支用，指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之業務費及人事費。

前項費用，不包括本法第三十條所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交通費及專任報酬。

三、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千分之三，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四、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五、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六、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捐助章程聘僱之辦事人員人事費用，應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不得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不得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七、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十一）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臺會（二）字第 0980179403C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監督所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供評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之必要性與辦理相關作業之依據，避免其過度舉債，致影響校務之運作及發展，不涉債務清償之保證效力。

三、本要點所稱舉債指數，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借款淨額除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所得之商數（詳附表：舉債指數計算表）。前項舉債指數，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報導主體分別計算；其有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者，應補充計算各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舉債指數。

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借款前，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一）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

（二）私立學校擴建分校、分部或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增置擴建。

（三）財務異常，經本部糾正有案或應限期改善。

（四）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本部進行實地查核，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因物價劇烈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例如颱風、地震等），導致學校建築成本大幅增加，財務確有困難者。
2. 依設校計畫已完成捐資承諾。
3. 提出可行之償債計畫。
4. 學校法人董事同意擔任債務連帶保證人。

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借款後一個月內，專案報本部備查：

（一）舉債指數大於零且小於或等於五。

（二）為支應短期資金需求，舉借三個月以內短期借款。

前項第二款之短期借款，不受舉債指數之限制。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不得以短期借款資金支應購建固定資產等長期性資金需求。

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辦理借款無須報本部核定或備查：

（一）舉債指數等於零。

（二）私立學校於學期更替之際，次學期學費未收繳前，為支付員工薪資，辦理貸款之額度在二個月薪資總額內，且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

七、為健全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結構安全性，除符合第四點第四款條件外，於招生三年內不得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八、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第四點規定報本部核定時，應檢附下列資料文件：

（一）借款年度前一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二）借款年度起十年內之分年現金收支概況預計表。若借款期限在十年以內者，其編列年數得縮短為與借款年數同。

（三）借款金額及資金用途規劃。

（四）借款償還計畫。

（五）年度預算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借款未編列年度預算，其為私立學校者（包括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於借款前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其為學校法人者，應於借款前提送董事會審核通過，並均應將上開會議紀錄併案報本部。

（六）校務發展計畫。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報本部備查時，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資料。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報本部備查時，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及借款起訖日期資料。

九、本部於審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申請融資案時，除考量學校償債能力外，並應參酌學校辦學績效及發展前景（例如學生人數成長趨勢）等因素辦理。

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

度之一致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會計月報報本部備查；會計年度終了後，應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揭露舉債指數計算表。

（十二）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806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建立完善之專科學校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專科學校評鑑事務：

一、研究我國專科學校評鑑制度。

二、蒐集分析國外專科學校評鑑相關資訊。

三、建立國內專科學校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四、提供專科學校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五、協助專科學校建立科（組）及特定領域學科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六、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 3 條　專科學校評鑑之類別及評鑑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校務經營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之相關項目，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二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 4 條　為辦理專科學校評鑑，本部得自行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專科學校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法人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

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 5 條　本部或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學校。但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

六、於當次所有專科學校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學校。

七、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受託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受託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八、本部或受託機構公告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學校。

九、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告一個月內，向本部或受託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受託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針對受評鑑學校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一、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

第 6 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前項人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部得對受託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

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之依據。

第 8 條　專科學校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但招生未滿二年者，評鑑報告書給予改進建議，不另評定評鑑結果。

第 9 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報告書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第 10 條　私立專科學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所列項目全數通過 (或一等)。

二、經本部審議通過。

第 11 條　私立專科學校符合前條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　　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科、組	增設科、組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五十名。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二年制日、夜間學制名額。 三、推薦甄選名額二年制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五年制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學校。

第 12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私立專科學校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學校辦理前條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 13 條　私立專科學校申請辦理第十一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本部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三、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五、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權益。

六、未依第十一條核定計畫執行。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 14 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 15 條　私立專科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

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 16 條　私立專科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一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大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高 (三) 字第 105015019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 3 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 4 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 5 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第 6 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大學。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

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 7 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第 8 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第 9 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

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 10 條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 11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 12 條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 13 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 14 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 15 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學 (五) 字第 1122800394 號函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各級學校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有關學生校外生活之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組織區分：

(一) 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本部校外會）。

(二) 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直轄市、縣（市）校外會）。

(三) 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各校校外會）。

四、各級校外會編組：

(一) 本部校外會：

1. 召集人一人：由部長兼任。
2. 副召集人三人：由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兼任。
3. 委員若干人：由本部業管署、司、處主管及聘請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兼（擔）任。
4. 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

(二) 直轄市、縣（市）校外會：

1. 召集人一人：直轄市由市長或市長指定之副市長一人兼任；各縣（市）由首長兼任。
2. 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直轄市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各縣（市）由副首長兼任。
3. 委員若干人：
   (1) 請教育局（處）局（處）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社會局（處）局（處）長兼（擔）任委員，並得視需求增加建管、交通等相關單位首長或主管單位兼（擔）任委員。
   (2) 大專校院主管代表、公私立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校長及

國民小學校長代表（每十所國小遴選一人，不足十所以一人計）與其他相關人員兼（擔）任委員。

4. 顧問若干人：視需要聘請地方人士擔任。
5. 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直轄市由教育局學務工作單位主管兼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各縣（市）由本部聯絡處督導兼任。
6. 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各直轄市、縣（市）由教育局（處）學務工作單位主管或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
7. 助理執行秘書二人至三人：由教育局（處）局（處）長、警察局局長各指定一人及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業務承辦人兼任。

（三）各校校外會：

1. 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
2. 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副校長或學生事務長、學務主任兼任。
3. 委員若干人：由學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及學務人員代表共同組成。
4. 執行秘書一人：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主管或生活輔導組長及國中、小生活教育組長兼任。

（四）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委員，非因行政機關（單位）或學校之職務而兼任者，任期為二年，得連聘連任。

五、各級校外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六、各級校外會任務：

（一）本部校外會：

1. 策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重點及方針。
2. 協助各級推展校外會工作及督導執行情形。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加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
4. 辦理工作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核撥。

（二）直轄市、縣（市）校外會：

1. 策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2. 參與本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
3. 視轄區幅員及任務需要，得設若干分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規劃或交付相關工作。
4. 協調轄區內各級學校及治安、交通、社會教育機構與公益團體等，

推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5.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加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
6. 編列相關作業經費。
7. 工作項目：
   (1) 校外聯巡 (含聯合稽查) 及學生校外生活行為輔導 (含配合警方執行青春專案)。
   (2) 協助重大校安事件緊急應變。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4) 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 (含轄內輿情事件協查)，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
   (5)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三) 各校校外會：

1. 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2. 規劃及輔導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3. 賃居、寄宿及工讀學生輔導。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5. 對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應妥慎處理，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
6. 配合直轄市、縣（市）及分區校外會工作推展。
7.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及各校校外會，得依單位特性及功能，訂定工作要領，並逐級備查。

八、本部每年對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工作訪 (考) 評一次；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得視需要對轄區各校校外會進行視導。

九、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所需經費，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執行；各縣（市）除由縣（市）政府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外，並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由校外會會址所在地之經指定國立高中職校負責代管經費，依規定支用。

（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0360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私立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學校全體學生（包括實習學生）。前項學生，除實習學生得不具學籍外，其餘學生均應具學籍。

三、補助基準或原則：

（一）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1. 免繳學雜費學生（但不包括公費生）。
2. 原住民身分學生。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學校作業原則：

1.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學校自訂規定時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
2. 學校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3. 學校應於自訂之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給付項目（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項，並應考慮學生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險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保險金額之訂定，宜考慮道德危險與保險費負擔等因素。
4. 學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必要時學校得對家長及學生召開學生團保險說明會議。學生團體保

險契約內容及核定文號之規定，學校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之保險專區查詢；相關保險法規，可至該中心網站之法規資訊查詢。

5. 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各校應鼓勵全體學生（包括實習學生）參加。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本部不予補助，並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學校於辦理註冊相關業務時，應對學生或家長於事前說明或於註冊單上明確標示學生團體保險退費程序，以保障學生權益並減少學生及家長之疑慮。
6. 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屬學校代辦費，學校依同辦法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向學生收取手續費。
7. 學生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二)學校申請期限及手續：

1. 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如附件）、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請領。
2. 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由本部撥付學校後，再由學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

六、補助成效考核：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訪視及評鑑項目。

附件

××　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

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

承辦人　（蓋章）　會計　（蓋章）　校長　（蓋章）

附註：

一、請各校按學校實際學制增列打印成所附格式。

二、私立學校全額補助學生請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三、學校收據金額請填寫教育部補助一般學生金額總計之合計欄金額。

（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2779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一）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二）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為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三）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認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

（四）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五）前一學期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部所定期限，檢送全校及受檢核各院

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資料（如附表二），報本部檢核。

前項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本部檢核者，將列為檢核不通過之參據。

六、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進行檢核；必要時，並得至學校訪視。

前項之檢核及訪視，包括下列重點：

(一) 課程規劃及實施：

1.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2.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3. 不當密集授課。
4. 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二) 師資：

1. 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2.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3.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三)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1. 依本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2. 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3. 實習相關機制。
4. 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四) 其他。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依前項規定檢核及訪視結果，足認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六之一、學校受檢核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持續列管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持續列管。

七、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

(一) 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且受檢核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列為不通過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檢核結果連續三次不通過。

(三) 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隱匿、填具虛偽不

實資料、拒絕提供資料、妨礙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進行檢核或訪視。

(四)學校嚴重違反法令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八、全校檢核結果不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一次不通過：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二)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2. 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之招生。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

九、全校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課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整合規劃。

(二)盤點應屆畢業生修課後，欠缺課程數及因應策略。

(三)停招或合併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學生受教權益保障。

(四)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五)其他應改善之事項。

第一項學校所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將列為次學期檢核及訪視參據。

十、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但次學年度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仍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

十之一、學校查核結果，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權責列管，並督導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類型	學系				
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學士班停招一年	學士班停招二年	學士班停招三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九名	七名	五名	三名	一名

類型	專科班				
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二年制專科班
停招狀態	停招一年	停招二年	停招三年	停招四年	停招一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四名	三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類型	獨立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十六名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十五名以下	碩士班停招一年	碩士班停招二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七名	五名	三名	一名

類型	學位學程		
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停招一年	停招二年	停招三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二名	一名	一名

第五點附表二：

全校性資料	
學生部分	學生數、註冊率等相關資料。
教師部分	專任師資結構（包括專案教師）、授課鐘點配當表等相關規定（包括授課鐘點時數採計等資料)。
課程部分	課程規劃一覽表、必選修課程及採計學分數等相關資料、採校外上課之課程及院設班別、所、系、科、學位學程(包括經本部核准採校外上課之公文字號)、畢業學分數認列其他院設班別、所、系、科、學位學程學分數、校內教務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學分抵免規定等。
其他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停招、更名、新設情形、教師相關薪資資料等，或其他全校性資料。

備註：以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為單位提供。

受本部檢核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資料	
課程規劃、架構及實際開課情形	包括合併授課、學分抵免情形及課程規劃時序表等。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	包括教師學經歷及授課課程內容等。

（四）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臺教技 (四) 字第 1142301997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外國學生，指於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就學辦法）所定資格之學生。

三、學校應依國家政策、學校特色與科、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就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招生作業、課程規劃與執行，及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

四、前點所定招生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學校招生網站宣示上開「未委外辦理」之相關事項。

（二）建立外國學生招生及申請網站，包括中文及英文頁面；網站應公告招生簡章、招生作業時程、入學語言能力門檻、財力證明基準、錄取資訊、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作為外國申請人繳交入學申請文件及諮詢服務之平臺。

(三)於境外招生宣導時，應向外國人說明招生簡章、審查標準、畢業條件、學雜費、每週工讀時數及其他相關規範，並將規範以中文與英文併列方式印製及提供之。

（四）入學許可，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入學許可，應以中文與英文併列對照方式呈現，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五）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六）應屆高中畢業生可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級申請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並於入學後第 2 學期開始前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含）級以上證明，未達要求者學校應依規定開除

該生學籍。

(七)辦理招生面試或審核報考資料時，應查驗外國申請人歷年成績單、年齡、來臺就學動機、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是否有來臺工作經驗、在臺家屬或親友、推薦學校或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並確認資料正確，以避免外國申請人來臺後失聯情形。

五、第三點所定課程規劃與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

(二)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

(三)授課之語言及使用教材語文，應與招生簡章所載授課語言相符。

(四)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五)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3. 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六)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除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外，校外實習，應依教學需求規劃，並與本國學生一致，不得為外國學生另行安排實習。
2.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現行實習相關法令規定。
3.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其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學生因故未能參與實習者，應採取替代方案。

六、第三點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外國學生其適應校園環境、學習與生活之配套機制，例如雙師、華語課後輔導活動或學伴及其他相關輔導機制。

(二)以住宿於校內宿舍為原則，校內宿舍不足或學生個人因素，應協助

其賃居校外，並落實輔導訪視。

(三)關懷外國學生工讀勞動權益，並辦理下列事項：

1. 定期舉辦法令宣導及座談會，明確告知工讀與權益維護法令及措施。
2. 主動關懷外國學生工讀情形，並定期追蹤學生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情事，並告知違反規定之懲處事項。

七、為確保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情形，本部得對學校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學校經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審核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預警學校，或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本部得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八、前點查核，本部得邀集具教務或熟悉國際事務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為之；本部查核時，得要求學校提供外國學生之招生、課程、輔導及其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查核結果，發現學校就外國學生就學事項有辦理不善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本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臺教技 (一) 字第 1122303102 號函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學生實習需要、落實實習船管理績效、提升海事教育水準，培養現代化並能從事海洋事業之優秀人員及海洋國家建設人才，特設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議海事教育實習相關策略、規定及課程。

(二) 審議實習船年度營運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三) 督導考核海事教育實習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 協助海事學校與我國業界之資源整合及交流。

(五) 其他與學生實習船相關之事項。

三、實習船代管學校，由本部指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 規劃及擬訂實習船相關管理規範及營運規定。

(二) 研擬海上實習訓練規範、訂定實習課程內涵及規劃訓練課程等工作。

(三) 規劃實習船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四) 統籌學生實習船之營運、維護、修繕或改良工作。

(五) 辦理有關海上實習教育訓練、海洋教育推廣等會議或活動。

(六) 彙整本部海事教育實習年度計畫實施成效。

(七) 蒐集國際海事組織 (IMO) 國際公約規定之教學訓練及管理資料，經研討、整理以提供本部實施相關事務之參考。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部部長指派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自交通部等部會代表、海事教育相關領域之學校代表、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及實務工作人員聘 (派) 兼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學校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加表決。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會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開會時，得由實習船代管學校列席報告實習船各項營運事務，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外部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之會務及相關幕僚作業，由本部兼辦，實習船代管學校協辦。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六）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1437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其情形特殊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

第 3 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視課程設計或合作學校之學期制度，調整前項學期起迄時間。

第 4 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下列之規定：

一、暑假：六十日（起七月一日，訖八月二十九日為原則）。

二、寒假：二十一日（起一月二十一日，訖二月十日為原則）。

第 5 條　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第 7 條　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並正式上課。

第 8 條　各級學校得依下列規定，調整第四條所定之假期起訖日期：

一、大專校院：因教學需要調整，並經校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予以調整。

（二）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學校特殊需要：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事先報本部同意。

2. 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事先報本部同意。

第 9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招生入學

（一）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855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

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與外國大學合作或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 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第 6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第 7 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前項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

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全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一)一次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二)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但申請停招、裁撤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免檢具計畫書。

前項計畫書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學校每學年度得申請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案件數，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一）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不得超過三十人。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限。

（三）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

（四）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二、招生學制：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四）前三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公告之。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

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 條附表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八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五列計。
2.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3.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1. 專任師資：

(1) 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或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3)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列計，其比率由本部另定之。

2. 兼任師資：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3) 上開人員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 (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註：本表二、(一)1. 及 2. 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4 條附表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 4 條附表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限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	無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日間學制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 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 上。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皆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 上。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 上。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學院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第 4 條附表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領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 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2. 近三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一億元，且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達一千萬元。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或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 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

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第 5 條附表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四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一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八、屬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第五點所定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之限制。

九、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本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表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

第 6 條附表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3.00	1.50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1.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育類科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3，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1.5。
3.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

第 8 條附表

附表六之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合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

（一）公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80%
50.0%-59.9%	70%
40.0%-49.9%	60%
39.9% 以下	50%

（二）私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90%
50.0%-59.9%	80%
40.0%-49.9%	70%
30.0%-39.9%	60%
29.9% 以下	50%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 以下	70%

第 8 條附表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 / 每人）：

1. 專科班

學生數 / 類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 類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三）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第 10 條附表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人。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應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並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考試。

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就其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擬訂招生委員會設置相關章則，報本部備查，或納入前項招生規定中。

三、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由各校定之。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進修學士班招生，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四）經本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始日之前七個日曆天起辦理。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四)學士後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五)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

(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七）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八）學士後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六、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學士後學士班：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四）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七、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

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於招生規定中明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一)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報考資格：

1.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2.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包括操行）成績等。
3.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4.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三）考試項目：

1. 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校定之。
2.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四）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或遞補時之處理方式。

（五）各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各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六）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各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七）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八）特種生規定：

1. 各校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2.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九）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由各校定之。

（十）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本部核

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制班別：以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之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二)所設班別符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以上課地點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合併認定）大學校院（包括技專校院）未開設同學制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三)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無本部列管查核招生相關事項，且最近三年內無重大招生缺失。

(四)校外上課專班之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齊全，足敷所開設班別各項課程之需要，並能確保教學品質。

(五)學校於校外上課之課程規劃、師資規劃、圖儀設備（包括空間規劃），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

(六)校外上課之招生名額，由學校自行規劃，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其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七)申請校外上課之專案計畫書，應併同當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時程提報，並經本部專業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

(八)未依規定辦理而逕自將正式學制班別學生安排於校外上課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大學招收特種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定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大學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各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公告前，依招生規劃，於每年六至七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一月報本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各校另定招生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者，應配合前項時程，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二項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相關規定，學校應公告。

十四、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要點進行招生作業之學校，依原各要點規定辦理。

（三）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997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教育品質及招生秩序，並作為審核各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單獨招生規定之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二、各校招生作業以聯合辦理為原則。辦理單獨招生之學校，得籌組招生委員會提報單獨招生規定併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報本部核定後，辦理單獨招生。

三、各校辦理單獨招生，應於本部規定期間內提出單獨招生名額之申請；其類別及名額規定如下：

（一）經本部核定以二專學制日間部之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得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百為上限。

（二）經本部核定以四技學制日間部之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但前一學年度四技學制日間部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三）原住民專班或學校情形特殊，提出分析足說明不適合參加聯合招生者。

（四）其他（例如於當學年度新設或改制而無法及時參加聯合招生者）。

各校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以學制或系（科）擇取適當規定申請辦理單獨招生，各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應分別計算之。

四、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單獨招生者，其作業時間應俟同類型聯合招生作業完成之後（即放榜後）始得辦理（包括報名作業），並應於聯合招生作業開始前報本部同意，違反者不予受理。

五、辦理各類單獨招生學校，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六、辦理單獨招生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於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准後，訂定招生簡章供考生參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並應彙整各校相關招生資訊，提供考生參考。

七、未依本原則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學校，將列為重大行政缺失，並於連續二學年度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

八、經本部當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不予通過或註冊率經查核填報不實之學校，於下一學年度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

（四）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台技（四）字第 0930062068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各校）辦理轉學生招生事務，並作為審核各校所定招收轉學生辦法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可單獨或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聯招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各校或聯招會辦理轉學招生應依據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各校或聯招會應於招生辦法中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標準決定方式、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科（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與名額公告日期、公告方式、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報名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標準決定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日二十日前公告。

前項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其公告日期，規定如下：

(一) 初估名額：應於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二) 實際名額：應於分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各校各年級各科（組）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為之。

前項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六、各年級各科（組）轉學招生名額，應依招生簡章所明定之日期，對外公告。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學生總數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超過

本部原核定各校招生名額數。

七、轉學生之轉學資格：

(一) 五年制：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2.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3.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二) 二年制：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2. 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第一項各款報考者依其原讀科（組）或所修學分得報考之科（組）別、得報考之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應具備之條件，由各校或聯招會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科（組）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八、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其得或不得參加轉學招生，應由各校或聯招會訂定並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招生簡章應明定依法規定有升學優待身分之學生，其參加轉學招生，應依各該規定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核確符合報考者，始得予以轉學優待。

十一、考生應繳之各項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十二、轉學生之招生方式及科目，由各校或聯招會自行訂定。其採考試方式招生者，應以考二科至四科為原則。

十三、轉學生招生之錄取原則：

各校或聯招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各校或聯招會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各校或聯招會應於招生簡章中規定，各科（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十四、各校或聯招會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十五、各校或聯招會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六、各校或聯招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七、各校或聯招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八、各校或聯招會招生辦法及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各校或聯招會提出書面申訴，各校或聯招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各校或聯招會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五）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92937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宜，特訂定本方案。

二、目標：

（一）促進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提升國中適性教學品質。

（二）鼓勵學生學習動機，提供學生多元入學機會。

（三）尊重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招生自主，協助學校發展特色。

三、本方案所稱多元入學，指取得國中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學校就讀：

（一）免試入學：

1. 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係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進入學校就讀。
2. 全國分為北、中、南三個招生委員會，負責研擬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彙編訂定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受理各國中報名作業及彙整所屬各區學校錄取名冊。
3. 招生名額：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至少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4. 辦理方式：

(1) 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2) 各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總積分相同時，依各學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同分比序。

(3) 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該科（組、班）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4) 比序項目應符合下列規定：

①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

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②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③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但其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

(5) 學生經依 (4) ①及②規定比序，仍超額時，報本部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6)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本部核准，辦理免試續招。

(二) 特色招生入學：

1. 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2. 招生名額：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學校核定總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且不得移列調整。但經本部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
3. 辦理方式：
   (1) 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科、戲劇科、舞蹈科等藝術或職業相關類科，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2) 考試分發入學：
      ①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
      ②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學科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
4. 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5.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1) 經評鑑優良之學校以科（組、班）為規劃，向本部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含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2) 申請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得免提申辦計畫書，逕向本部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3) 本部應成立五專特色招生審查小組，審查申辦計畫書，其成員包括本部、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教育學者專家（包括課程、測驗專家）、學校、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4) 本部應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5) 經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特色招生辦理成果報本部備查。

(6) 經審核通過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科（組、班），於其後學年度仍擬辦理特色招生者，應每年提出申辦計畫，由本部依據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招生缺額狀況，核定其招生科別及名額。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招生學校或招生科（組、班），仍應依據本部公告之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四、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 免試入學：於每年七月底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 特色招生入學：

1. 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科（組、班）有餘額時，經本部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2. 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五、各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五十。

六、各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方案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簡介資料、招生科（組、班）及名額、資格條件等

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由各種招生委員會公告之。

七、學校應聯合成立各種招生委員會，辦理各種入學等招生工作，各招生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八、特種身分學生之入學方式，依現行各類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九、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得由學校以聯合或個別方式提供若干招生名額，與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或參照第三點第一款免試入學規定，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十、本方案所定各招生委員會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十一、依本方案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本部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六）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20117123A 號令修正發布

一、依據及目的：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院臺教揆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九〇九七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二）目的：

1. 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查各五專招生學校規劃及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
2. 作為各五專招生學校規劃與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

二、適用對象及實施範圍：

（一）適用對象：

1. 本部。
2. 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

（二）實施範圍：

1. 考試分發入學：五專為全國一區。
2. 甄選入學：音樂科、戲劇科、舞蹈科等藝術或職業相關類科由本部視實際需要訂定。

三、實施理念：特色招生係指「經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具有特色課程之學校始得申請特色招生，而特色課程是指學校能夠以創新思維，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課程綱要之架構下，考量其校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為全體學生所規劃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之課程內容或實施方式。各校特色招生課程之實施對象為特色招生入學之全體學生，惟學校得依據學生實際需求，擴及全部或部分免試入學學生。

本部及學校在規劃辦理特色招生時，應具下列理念：

（一）發展學校特色與人才培育，符應國際中等教育之趨勢：

各國中等教育在強調公平與正義的基礎之上，也鼓勵各校發展其個別優勢的特色課程，賦予學校更多的辦學彈性，讓學生在優質的學習環境中，獲得適性發展，以培育具競爭力之人才，如英國的「學科重點學校」(Specialist School) 與美國的「磁性學校」(Magnet School)；而具優質教育體制的國家中，如芬蘭與日本，也積極推動學校個性化、創新化與多元化發展，以提供學生更多樣的入學選擇機會。

(二) 校校皆應發展特色，但非校校均要特色招生：

各校透過多元與創新的特色課程發展，不僅能夠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也可成為激發創新經營與全面品質管理的策略性槓桿。但特色招生僅是特色課程規劃的手段之一，有特色課程之學校未必皆須辦理特色招生。因此，學校應審慎評估自己的特色課程，是否需透過術科或學科測驗方能招收適性學生就學。如透過免試入學即可招收足夠適性的學生入學，則不一定需要申請特色招生。

(三) 選擇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方式不同，沒有價值高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於公平、正義、適性及特色發展之理念，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希望透過國中適性輔導機制，讓學生適性選擇，以滿足不同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需求。因此，不論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學校均應提供適性之就學環境，以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四) 親師生及教育單位應以學生為主體，協力落實適性揚才之理念：

透過學生適性化的選擇，讓學生擇其所愛，愛其所選，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的核心價值。五專辦理特色招生時，學生、老師、家長、學校及主管機關應具有下列的認知與責任：

1. 學生：藉由國中課程、教學、試探與實作活動，認知並瞭解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配合學校提供之適性輔導，選擇適合自己之入學方式。
2. 教師：國中教師應輔導學生選擇適性之入學管道，讓學生瞭解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方式一樣好。五專教師應針對不同性向、興趣及能力的學生，提供適性化之教學並給予公平對待。
3. 家長：應與學校老師一起協力引導孩子，選擇適性的入學方式；

以尊重而不強制的方式，鼓勵孩子依其志願選擇入學方式。

4. 學校：國中應規劃建立適性輔導機制，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五專學校應檢核辦理特色招生的理由及比率之合宜性，並建立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管道間相互流動之機制。
5.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據學生升學需要，督導國中落實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6. 中央主管機關（本部）：規範五專招生學校採取適當之入學方式，提供學生適性選擇機會。

四、本要點訂定原則：

(一) 理念符應原則：

應符合第參點「發展學校特色與人才培育，符應國際中等教育之趨勢」、「校校皆應發展特色，但非校校均要特色招生」、「選擇特色招生或免試入學，只是方式不同，沒有價值高低」及「親師生及教育單位應以學生為主體，協力落實適性揚才之理念」之實施理念。

(二) 組織健全原則：

1. 本部組成「五專特色招生審查小組」研商五專招生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性、特色招生名額分配相關事宜及審查原則，並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前開小組成員包含本部、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測驗專家）、五專學校、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等。
2. 本部將掌握各五專招生學校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等相關分析資料，並依據本要點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

(三) 名額核實原則：

1. 各五專招生學校應優先提供足夠之免試入學名額，並訂定各校最低之免試入學比率，再行核定特色招生名額。
2. 考量學校分布及國中畢業生數量差異，特色招生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二十五，名額比率係以五專核定總招生名額核計。
3. 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續招且不得移列調整。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本部於核定下

一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各校前一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四）方式合宜原則：

特色招生入學考試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科（組、班）應以同日並聯合辦理為原則，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科（組、班）較特殊，例如：音樂、舞蹈、戲劇等相關藝術類科，無法採聯招方式辦理或經本部同意者，否則不得辦理單獨招生。

（五）測驗公允原則：

1.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術科則依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入學門檻。
2. 測驗試題應具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命題。

（六）程序周延原則：

本部將廣納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以確保學生權益。

五、學校申辦規範：

（一）申請資格：

招生學校科別經本部審核具有其特色及辦學優質之五專學校。

（二）招生對象及資格：

1.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於當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免試入學管道錄取之考生，如欲參加其後之入學管道，應於錄取招生管道規定日期前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參與特色招生，違者將取消特色招生報名資格。

（三）招生名額比率：

1. 以五專當學年度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2. 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招生缺額不得辦理續招，亦不得流

用其他招生管道。

(四) 申辦注意事項：

1. 根據學校校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類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以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並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2. 申請特色招生之學校必須是經本部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學校在擬定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時，應審酌特色招生之意涵，秉持教育專業思維與視野，規劃適當之招生方式及名額比率。
3. 特色課程須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
4. 符合本部評鑑優良之公私立五專招生學校，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教務會議等適當機制，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能力或資格條件、是否確有透過學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之必要性。
5. 學校依前項機制評估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時，應於本部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3)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五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4)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5)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範圍、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6)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學生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等）。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科（組、班）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12) 其他。

6. 申請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得免提申辦計畫書，逕向本部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7. 經本部核定可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為彰顯其學校發展特色，得與鄰近國中合作，以增進國中學生及家長之適性選擇機會。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

1. 申請程序：

(1) 申辦學校應依據本要點規定擬具申辦計畫書，檢附申請計畫檢核表（如附件一）並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2) 申辦學校之特色課程，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報本部備查。

2. 審核程序：

(1) 招生學校依辦學理念及課程特色，向本部提出辦理特色招生之申請，經審核評估通過之學校科組始得辦理特色招生。本部並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學校及名額。

(2) 經審核通過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科（組、班），於其後學年度仍擬辦理特色招生者，應每年提出申辦計畫，由本部依據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招生缺額狀況，核定其招生科別及名額。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招生學校或招生科（組、班），仍應依據本部公告之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3) 審查重點項目：

①學校評鑑優良：學校評鑑結果須優良，其評鑑內涵及等第，由本部定之。

②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③特色課程規劃：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④特色課程規劃具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以及與學術機構、高中高職、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

⑤教學設備充足：能滿足特色招生類科之教學需求。

⑥學生來源無虞：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⑦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等。

⑧編班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指學校整體規劃，即包含各種不同入學管道之課程安排及輔導）。

⑨招生方式規劃：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編班方式、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等。

⑩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六) 辦理方式：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1. 考試分發入學：

(1) 採全國一區方式，並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

(2) 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並以指定之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3) 除學校申請之特色招生科組或考科較特殊，無法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或經本部同意者，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4) 各五專招生學校應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報名學生應參加招生委員會指定之入學測驗，其指定之入學測驗成績為分發入學之依據，由各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其招生缺額不得辦理續招，亦不得相互流用。

2. 甄選入學：

(1) 辦理之科組：

①特殊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

②職業類科：藝術、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類科等。

(2) 申辦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

(3) 申辦特殊才能班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4) 申辦職業類科甄選入學學校，以聯合招生方式為原則，各校

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科組得辦理單獨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七) 實施期程（詳附件二）。

(八) 追蹤輔導：

經本部核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應將特色招生之辦理成效報本部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且應接受本部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效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六、預期效益：

(一)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二) 提供適性教學環境，培育各項優秀人才。

(三) 增進學校辦學特色，提升五專學制之優勢。

（七）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944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技專校院）於辦理校外上課專班時維持足夠之資源條件與保障教學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二、技專校院申請校外開設專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開班學制及班別，以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進修部及進修學士班授予學位之專班為限。

（二）所設班別符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以上課地點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合併認定）技專校院（包括大學校院）未開設同學制相關科系。

（三）申請學校無本部列管查核招生相關事項，且最近三年內無重大行政缺失。

（四）申校外上課專班之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齊全，足敷所開設班別各項課程之需要，並能確保教學品質。

（五）校外上課專班各學期所開課程科目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六）校外上課地點應置專人提供相關服務，並建立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

（七）校外上課專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制該科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但核定一班者，其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八）申請學校應非屬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之學校，或非屬本部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

三、技專校院辦理專班應於本校校區、經本部核定之分校或分部上課。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校外專班上課地點符合本原則，並經本部核定得於同級以上之學校上課者。

（二）護理相關科系校外專班上課地點符合本原則，並經本部核定得於依新制教學院評鑑制度評鑑為合格之醫院上課者。

四、校外上課專班於無私立技專校院可就讀地區（以上課地點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合併認定）辦理者，得不受第二點第一款進修學制及第二款之限

制，得經本部核定於該地區各級學校場地上課。

五、於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辦理之專班，得不受第二點第一款進修學制、第二款及第三點上課地點之限制。前項校外上課地點之建築物應領有核定供作 D-5 組別用途使用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且具備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合格相關證明文件。

六、技專校院辦理校外上課專班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前，依規定格式檢送申請計畫一式四份，相本部申請；其申請計畫資料不全而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申覆；其經專業審核後不予同意開班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覆，並以一次為限。

七、技專校院未依本原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招收校外上課專班學生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缺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174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在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學校設有「智慧機械」、「亞洲 ‧ 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相關系所（學程）【以下簡稱五加二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學程）】，得招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學校設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電子商務業及服務類科（以下簡稱六領域）相關之現有科系（學程），得招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

學校申請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資格：

1. 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且最近三學年度，未因境外學生招生缺失，經本部停止部分或全部境外生招生名額。
2. 申請辦理之系所（學程）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格條件標準所定基準，未經本部調整招生名額。
3. 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檢核，無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系所（學程）。
4. 學校設有五加二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學程）。
5. 學校應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並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

6. 學校應設校級專責單位，處理學生生活、經濟與就業輔導及追蹤畢業後留臺就業情形與語言能力等輔導措施，並督導系所（學程）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學習成效追蹤等事項。

（二）學生入學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定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身分，並具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入學資格。

（三）招生及教學：

1. 學校五加二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學程）班別，得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或個人申請方式，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得以單獨招生方式，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2. 學校於學生入學前，應確認其符合學校規定之語文能力基準。學生入學後，學校應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或華語課程；學校採全英語授課者，應確認授課教師及學生，具有專業教學及學習之語言能力。

學校申請國際專修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應修正組織規程，新設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處理國際專修部僑外生之教務、學務、國際、生活、經濟、學習與就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務。

（二）申請資格：

1. 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且最近三學年度，未因境外學生招生缺失，經本部停止部分或全部境外生招生名額。
2. 申請辦理之科系（學程）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格條件標準所定基準，未經本部調整招生名額。
3. 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檢核，無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科系（學程）。
4. 學校設有六領域相關科系（學程）。

（三）學生入學資格：

1. 符合僑外生身分，且具學士班或二年制副學士班之入學資格。
2. 學校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學生錄取資格，並得優先錄取二十二歲以下且無來臺工作經驗者。

3. 申請就讀國際專修部，每人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事由退學，經本部同意時，得再申請一次。

(四) 招生及教學：

1. 學校六領域相關之科系（學程），得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方式，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方式，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2. 學生入學後，應先進行華語先修，期間至少一學期，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學校國際專修部之華語先修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僑外生簽證：

1. 學校發給僑外生入學許可後，將錄取名冊函報本部，由本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2. 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得免檢視僑外生語言能力證明，依本部函轉學校錄取名冊，審核其簽證申請。簽證之註記欄位除記載簽證代碼外，應依僑外生所錄取之正式科系（學程）載明「○○學校○○科系（學程）（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正式班別／學程名稱及「不得改換班別／學程」等文字。

(二) 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僅能修習華語先修課程，每週至少十五小時，一年至少七百二十小時（一學期三百六十小時）為原則。

(三) 課程應融入簡介臺灣人文、地理、生態及產業相關內容。

(四) 學校課程規劃，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認為畢業學分，至多採認八學分為原則：

1. 課程內容達華語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
2. 授課師資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3. 符合學校相關學分採認規定。

(五) 班級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為十七人）；學校有完整課程輔導、教學助理（TA）、學伴等措施者，得調增班級人數上限為十八人至二十人。僑外生到課率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過率低或其他學習狀況不佳情形時，本部得要求學校調降班級人數。

(六) 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所錄 取科系（學程）一年級；未達標準者，學校應予退學。

（七）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得依其學習需求，提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結果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標準者，學校得以與本國學生混班上課方式，接續修讀所錄取 科系（學程）一年級。

（八）僑外生入學時語言能力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學校應訂定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之華語文能力更進階之目標；學校應安排進階課程，並不得安排與未具華語能力之學生同班上課。

（九）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專業課程一年後，得於六領域相關科系（學程），申請轉科系（學程）或轉學。

（十）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辦理休學，其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學校應協助其辦理退學及後續離境事宜。

（十一）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學校得收取費用；每學期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同科系（學程）班別之外國學生一學期之學雜費。退費規定比照修讀錄取科系（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定。

（十二）僑外生於華語先修課程期間，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學校應掌握僑外生工作情形，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協助關懷其勞動權益。

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僑外生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得以下列方式 開班：

（一）與本國學生混班上課。

（二）僑外生成班授課。

學校規劃國際專修部僑外生之課程應與同科系（學程）本國學生相同 ，且不得規劃與本國學生不同之實習課程。

國際專修部僑外生縮短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並由學校於學則明定相關規範。

四、彈性措施：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 系所（學程）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限制。 2. 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二倍人數；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依辦理招生時程，於僑外生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

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一個月內，專案報本部增量調整：

(1) 當學年度秋季或春季招生者，應於當季函報。

(2) 當學年度秋季及春季皆招生者，應於當學年度春季招生結束後函報。

3. 自計畫核定後三年內，系所（學程）生師比及其衍生增加之全校生師比（包括全校生師比及日間學制生師比），本部得不列入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

1. 科系（學程）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限制。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預錄取招生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3. 自計畫核定後五年內，國際專修部辦理科系（學程）生師比及其衍生增加之全校生師比（包括全校生師比及日間學制生師比），本部得不列入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4. 僑外生免提供語言能力證明。

五、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審查方式：本部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三）審查項目：

1.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 學校近三學年度僑外生之國別／僑居地及人數。

(2) 系所（學程）輔導管理機制（包括學校規劃僑外生學習、生活 、經濟與就業等輔導機制及追蹤學生語言能力與後續留臺就業情形輔導機制之合理性）。

(3) 招生系所（學程）班別及名額（包括領域別分類之適切性）。

(4) 辦理系所（學程）班別課程之語言教學方式（包括學校規劃各系所班別使用語言及語言能力強化機制之合理性）。

(5) 華語課程規劃情形（包括華語課程安排、輔導機制及語文能力檢測規劃之可行性及適切性），全英語授課者，此項免檢核。

(6) 僑外生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或助學金之項目、申請資格、額度及名額）。

(7) 收費、退費標準之合理性。

2. 設立國際專修部：

(1) 學校近三學年度僑外生之國別／僑居地及人數。

(2) 國際專修部組織設立（包括學校規劃國際專修部人力配置及組織架構之合理性）。

(3) 國際專修部輔導管理機制（包括學校規劃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與就業等輔導機制、追蹤學生語言能力與後續留臺就業情形輔導機制之合理性及擴大招生後之強化措施）。

(4) 招生科系（學程）班別及名額（包括領域別分類之適切性）。

(5) 華語先修課程規劃：

①課程安排、輔導機制及語文能力檢測規劃之合理性；學校與代訓華語中心合作時，應包括合作代訓機制之可行性。

②學校設有經本部公告得辦理境外招生之華語中心者，得由學校華語中心自訓。

③學校華語中心未符合辦理境外招生資格時，應與設有得辦理境外招生華語中心之學校，合作辦理代訓。雙方並應簽訂合作意向書，於申請計畫時提出。代訓方式得由代訓華語中心派師資至學校授課，或由僑外生至代訓華語中心上課。學校應負責僑外生之管理權責。

(6) 華語先修課程授課師資資格：

①課程授予學分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五款規定。

②非授予學分者，應符合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或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五款規定。

(7) 僑外生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或助學金之項目、申請資格、

額度及名額）。

(8) 收費、退費標準之合理性（包括華語先修期間及修讀學位期間之費用）。

(9) 招生策略、僑外生來源區別（包括說明招生生源主要國別及招生策略，例如：主要生源國家）；學校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者，應敘明招生方式、生源區隔方式及學生申請之語言能力資格等。

（四）本部得視學校申請計畫書及過去推動相關計畫之實績或違失，核定計畫之全部或部分。

六、名額分配：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 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系所（學程）之僑外生招生名額，不列入學校現有僑外生名額分配，且不得相互流用。
2. 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學校得依招生需求，於重點產業系所（學程）內，相互流用。
3. 經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於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間，不得相互流用。

（二）國際專修部：

1. 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科系（學程）之僑外生招生名額，不列入學校現有僑外生名額分配，且不得相互流用。
2. 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學校得依招生需求，於國際專修部科系（學程）內，相互流用。
3. 經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於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間，不得相互流用。

七、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開辦費：

1. 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每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補助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支用於招生獎學金。
2. 本項補助為經常門，學校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
3. 不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人事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及人數四人」之限制。

（二）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1. 依實際註冊僑外生人數，每人補助三萬元；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學生之補助額度，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 本項補助得編列業務費，支用於華語文教學、華語學習輔導及國際專修部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所需相關費用。
3.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暫停補助：
   (1) 學生失聯。
   (2) 教學品質查核不佳。
   (3) 華語授課師資及僑外生輔導機制，未符合計畫規定。
4. 學校或僑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補助：
   (1) 僑外生註冊入境就學時間，未滿當學期二分之一者，不予補助該名學生之費用。
   (2) 未對僑外生入學時語言能力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者，安排進階課程，不予補助該名學生之費用。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

（一）開辦費：

1. 學校應新設立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修正且錄取學生名冊經本部函轉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始得請撥。
2. 學校應於第一次獲核定辦理國際專修部當學年度起算一學年（十二個月）之執行期間內，請撥經費；逾期請撥者，不予補助。執行期間不因學校請撥經費而延長。
3. 學校應檢具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包括二級用途別項目之經費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二）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1. 本部以一次撥付為原則。
2. 學校應於僑外生註冊當學年度當學期起算一學年（十二個月）之執行期間，請撥經費；逾期請撥者，不予補助。
3. 學校應於僑外生當學期註冊日後二個月內，依實際招生註冊人數核算補助經費，並檢附註冊人數名冊及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

目經費表（包括二級用途別項目之經費編列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三）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結報。

（四）學校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繳回本部；華語先修課程費用，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僑外生未能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一年級者，學校應全額繳回該名學生補助款。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之僑外生，學校應繳回之費用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五）本部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

九、本部計畫成效考核，包括下列事項：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 僑外生華語能力升二年級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該系所（學程）為全英語教學者，本部另行檢核教師全英語授課（EMI）教學情形。
2. 學校及系所（學程）對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專業學習表現情形【與系所（學程）國內學生比較】、專業證照取得情形及留臺就業比率。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

1. 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滿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比率及升二年級前，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之比率。
2. 學校及科系（學程）對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僑外生專業學習表現情形【與科系（學程）國內學生比較】、專業證照取得情形及留臺就業比率。

學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語言教學條件未符標準、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規者，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執行計畫並扣減學校招收僑外生名額。

本部得定期查核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之執行情形，學校招生未依相關 規

定辦理、僑外生學習成效不佳、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規，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辦理計畫，並安置僑外生至其他學校。

本部得會同勞動部訪視國際專修部僑外生工讀情形、學校輔導管理機制並抽查學生工作情形。如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學生依相關規定處分；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廢止其國際專修部。

十、經費查核及管考：

(一)學校計畫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本部。

(二)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作業。

(三)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實地訪評，作為次學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參據。

(四)本部得隨時派員至學校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予以追繳、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1. 經費支用不符規定或有不實情事。
2. 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資料錯誤。
3. 辦學品質及相關辦理結果，經查核有重大違失。
4. 無正當理由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
5. 聘任之人員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執行計畫違反其他法規。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預錄取招生名額， 實際報到學生數超過招生名額者，應提出維護良好教學品質之配套措施。

(二)國際專修部有重大執行缺失，經查證屬實者，由本部指定華語中介學校進行代訓。

(三)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間結束，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結果採認時點，學校依以下原則辦理：

1. 當學年度秋季班入學者：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華語能力測驗成績。 2. 當學年度春季班入學者：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華語能力測驗成績。(四)學校不得透過人力仲介招收僑外生或

不當宣傳，違反者，本部得依相關法規，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稱、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五)學校應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入學、退學或變更等情事。僑外生經學校退學時，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其居留證。學校應於僑外生居留證失效前，妥適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六)學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第三年起，以系所（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三年後列計一年為學生數；第四年起，以系所（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三年後列計二年為學生數。辦理國際專修部專班科系（學程）招生第五年起，以科系（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四年後列計一年為學生數；第六年起，以科系（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四年後列計二年為學生數；後續年度依此原則類推（國際專修部之僑 外生於華語先修班期間，均列入學生數計算）。

六、特種身分學生招生入學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772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 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生：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 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 4 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除依前二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

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專科以上學校除專案輔導學校外，應提列名額參與第一項甄試，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實際招收名額予以獎助。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

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7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升學甄試，應由本人、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8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 3 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 4 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 5 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 6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 7 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9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及其學門，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19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因地區發生重大災害致嚴重影響正常運作，妨礙學校上課、學生學習，且無法透過教育措施改善，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足以影響當學年度升學公平性者，由各該政府檢齊相關評估資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審查後，核定其重大災害情形、地區範圍、優待方式及優待期限，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核發受災情形證明文件。

前項所定重大災害，並包括重大傳染疾病。

第一項所定評估資料，應包括重大災害情形、地區範圍、影響學生人數、已進行之教育改善措施及成效、影響學生升學公平性分析、建議優待方式及優待期限等。

第 3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與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及報考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得以外加名額、增加總分、放寬申請條件或專案辦理招生等方式為之。

第 4 條　前條優待方式之訂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

三、大學：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

前項優待方式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其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5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規定時間繳交規定之受災情形證

明文件，作為報名資格審查及升學優待之依據。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如未以重大災害地區學生身分報名或未繳交前項規定之證件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升學優待。

第 6 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境外就學學校所在地區發生重大災害，且該重大災害存續期間，足以妨礙學校上課、學生學習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核定其重大災害情形、地區範圍、返國就學優待方式及優待期限。

前項所定重大災害，並包括重大傳染疾病及戰亂。

第一項學生境外就學學校，應符合境外學歷相關採認規定。

符合前三項規定之學生申請返國就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優待方式，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每位學生申請系（科）數，以三系（科）為限；其申請大學之學系，以師資培育、醫學、中醫及牙醫以外之其他學系為限。

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資格審查符合者，依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志願，申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依其免試入學就學區規定辦理；申請大學校院者，送請各大學校院以筆試、口試、面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甄選，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校甄選結果及學生志願序，以外加名額方式核定分發。

第 7 條　各招生單位於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將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8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學生，如發現所繳受災情形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

第 9 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2115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七、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 4 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六、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 5 條　符合前三條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應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第 6 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入學，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及名次等予以分發。

第 7 條　學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事宜。二所以上學校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技優入學事宜；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機關指定。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

第 8 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招生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各招生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但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違者取消其當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獲錄取時，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並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校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甄審及保送入學之錄取資格。

第 11 條　學校對以技優入學之學生，應加強其基礎學科之輔導。

第 12 條　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五）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236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以甄審及保送方式，入學就讀大專校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大專校院，指下列學校：

（一）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二技）及四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四技）學士班。

（二）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二專）。

（三）第一款以外大學學士班（以下簡稱一般大學）。

三、大專校院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應自行或聯合組成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訂定招生規定或簡章，報本部核定後為之。

四、大專校院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時間，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五、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得申請參加四技、二專或一般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及保送入學；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得申請參加二技一年級或一般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及保送入學。

申請甄審入學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其優待方式，以甄審實得總分為基準，增加下列比率之分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

1. 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六十。
2. 優勝：百分之五十。

（二）參加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1. 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五十。
2. 優勝：百分之四十五。

（三）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國手：百分之四十五。

（四）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1. 第一名：百分之四十。

2. 第二名：百分之三十五。
3. 第三名：百分之三十。
4. 第四名及第五名：百分之二十五。

(五)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個人競賽：
1. 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三十。
2. 第四名至第十五名：百分之二十五。
3. 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百分之二十。
4. 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百分之十五。
5. 第五十一名以上：百分之十。

(六)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 第一名：百分之二十五。
2. 第二名及第三名：百分之二十。
3. 佳作：百分之十五。

(七)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1. 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二十。
2. 其餘得獎者：百分之十五。

(八) 領有技術士證：
1. 甲級技術士證：百分之二十五。
2. 乙級技術士證：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職類名稱，增加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五。

(九)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證書：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十)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證書：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由當學年度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四技二專及一般大學之甄審入學；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二技及一般大學之甄審入學。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四款、第五款之前三名名次

者，得參加四技二專及一般大學之保送入學；符合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參加二技及一般大學之保送入學。

六、前點第二項第五款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其得參加甄審入學之名額，依當學年度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各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之優勝錄取人數分配。

七、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競賽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冊，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之學生應檢具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及符合第五點資格之證明文件，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八、四技二專、二技及一般大學各系、科（組）、學位學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額，應經本部核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甄審及保送入學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本要點所定四技二專、二技及一般大學之招生；違反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九、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

前項事項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十、依本要點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者，其符合第五點各款資格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應於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各種特殊身分考生，已依法規規定加分優待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

參賽人數	優待錄取人數
220 人以上	76
190-219 人	72
160-189 人	64
140-159 人	56
120-139 人	50
100-119 人	44
80-89 人	38
70-79 人	32
60-69 人	28
50-59 人	24
40-49 人	20
30-39 人	16
20-29 人	12
10-19 人	8
9 名以下	5

（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165390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修讀學位者。

第 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三、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

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4 條　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學校教學資源條件、學生輔導機制、招生成效與優勢、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或其他項目核定名額；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

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第 5 條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6 條　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訂招生計畫，報本部核定。

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但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單獨招生。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應組成聯合或單獨招生委員會，分別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單獨招生學校之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委員。各該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實施。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第三項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與提報程序、考生身分認定、立益迴避、錄取原則、保證人之資格、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項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系（科）、所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三、金融機構所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第三款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第 8 條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五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學校錄取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入境：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及保證書。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10 條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

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

大陸地區學生持第一項入出境許可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註冊入學，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延期。

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至國內指定醫院，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本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大陸地區學生於第三項停留期間屆滿前，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三、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四、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大陸地區學生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辦理：

一、延期申請書。

二、入出境許可證。

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

四、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 1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但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有逾期停留之情形，其仍具學籍者，經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令其出境後，得不受一年至三年不予許可之限制。

學校應確認大陸地區學生所持入出境許可證件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並協助其換發證件及辦理延期。

第 12 條　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以香港、澳門或外國學校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學校應於註冊時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入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始得註冊入學。

第 13 條　學校發現大陸地區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14 條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

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第 15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第 16 條　大陸地區學生於申請就讀學校畢業後，得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其入學方式及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者，不受第六條招生方式之限制。

第 17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大陸地區學生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

理。

第 18 條　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第十六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者，不受前項離境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辦理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異動申請。

第 19 條　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及異動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

學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依限離境，並依前項規定通報；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第 2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入出境及入學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出境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前條相關規定；其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停留期間及延長期間，由移民署依本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給。

二、入學後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相關規定。

第 21 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招生委員會應就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助學措施、醫療及傷害保險、生活輔導等各項資訊，編印就學服務參考手冊，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其就學。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

第 22 條　本部為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並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事項，得召開會議討論。

前項會議成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

第 23 條　本部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對學校招收大陸地區

學生成效、生活輔導及學習情形辦理訪視。

第 24 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

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

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

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

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6 條之 1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於各校指定期間，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二、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四、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五、入學申請表。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七、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八、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九、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依第一項申請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 條之 2 前條所定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6 條之 3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招收港澳學生，應擬訂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港澳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港澳學生住宿之措施及其他必要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

關機關（構）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

關（構）辦理。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申請入學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

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

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60022645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協助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事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以下簡稱單招），應先擬具招生規定函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前項單招，依申請之學程，分為大學學士班各年級及研究所碩、博士班。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轉學、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且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日二十日前公告。

四、港澳學生單招之招生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招生名額計算。港澳學生名額之調查（包括海外聯招個人申請、聯合招生、各校單招及僑生專班），由學校統一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系統填報，經海外聯招會彙整後，報本部一併核定招生名額。各校辦理單招，應於前項核定名額內自行招生，並得由各校就同一學制各年級之各學系間之名額自行調配。但醫事相關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以本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五、為避免各校單招與海外聯招之名額互相牽動，擬辦理單招之學系，其當學年度提供至海外聯招之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已透過海外聯招分發至該系之名額，並應另行提撥招生名額辦理。

六、學校辦理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港澳學生單招（不包括港澳學生專班），其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學校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港澳學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港澳學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單招學校亦不得受理該類港澳學生報名或錄取；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港澳學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七、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得以提供於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之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至該單招管道使用。

八、辦理單招學校應將相關招生簡章資訊登載於海外聯招會網站自招專區，供港澳學生閱覽。

九、港澳學生專班之規劃，併入總量提報作業提報；新增港澳學生博士專班之規劃，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提特殊項目審查。

十、學校招收港澳學生得配合境外學制，於秋季、春季辦理招生入學。但課程設計及銜接等配套措施應妥適規劃，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課權益。

十一、各校單獨招收之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港澳學生。

十二、港澳學生資格之認定，由學校於受理報名後彙整名冊統一函送本部審查。

十三、已於國內大學校院就讀之肄業港澳學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招管道轉學就讀。

十四、各校單招之錄取通知書，應註明其港澳學生資格係經「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文（二）字第○號函審定通過」，以利駐境外館處核發來臺之就學入境證件。

十五、單招之港澳學生抵臺後申請就學居留，各校應比照聯合分發之港澳學生，由各校輔導單位於學生註冊後，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辦居留入出境證。

（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

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

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

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 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 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 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

院就讀。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 18 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 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 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 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

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1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 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 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 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7-1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一、第二條。
二、第三條。
三、第四條。
四、第十一條。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七、第十八條。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十、第二十二條。
十一、第二十三條。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十三、前條。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

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設籍學校。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0730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但經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確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就學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得不受設籍九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地區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第 4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第 5 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6 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歷年成績單及學籍異動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該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 8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 (系、科) 招生名額。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292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

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

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

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

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

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

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

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

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

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

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

學業輔導、寒暑假期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

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23-1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　（刪除）

第24-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七、同等學力、學歷採認證及學力鑑定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

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

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

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

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46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資格之一。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資格入學者，進入二年制專科學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

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

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

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35267B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學校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前項專科學校，包括本法第六條所定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之專科部及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專科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歷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形式效力。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

人辦理驗證。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符合當地國學制規定之修業時間。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狀況，予以酌減。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中等學校學歷。

四、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五、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經許可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

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

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

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

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

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

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61628B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教育部得委託大學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 3 條　參加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一、年滿二十二歲，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二、具有前款資格，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取得與該技術士證相關之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前項第一款報考資格年齡，採計至應試當日。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第一項第二款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項，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證照之核發機關後定之。

第 4 條　學力鑑定考試之科目為國文、英文及符合申請科別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

前項申請科別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目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第一項學力鑑定考試所定科目均及格，或當次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第 5 條　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其進入或離開試場、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作答之方式、停止作答之情形、在試場應遵行之秩序、違反者之扣減分數、不予計分、不准參加學力鑑定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考試輔具、作答時間、作答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調整因應之。

第 7 條　經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專科學校相關科別畢業之同等資格；單科考試科目達六十分及格者，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前項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發或補發，教育部得委託大學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 8 條　學力鑑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考試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證書或證明書者，註銷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9 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專任教師，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擇一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 3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4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

三、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二章　送審表件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

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0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章　送審類別

第 13 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 15 條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 16 條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 17 條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 18 條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 19 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 20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22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 23 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24 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25 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

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本部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26 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

第 27 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第 28 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五章　審查程序

第 29 條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

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

第 30 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章則。

學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一、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定；學校得考量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差異，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

二、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與迴避原則及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

三、審查結果通知、各類文書與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之規定。

學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前項校內章則報請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31 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一、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二、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

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

四、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五、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 32 條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 33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 34 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 35 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二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 36 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

成，遇寒暑假期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7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並依下列規定通知送審人：

一、審定合格者，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二、審定不合格者，由本部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8 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 39 條　教評會或本部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或本部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或本部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 40 條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 41 條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應增加或更換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外審結果合格之審查人審查及格比例。

五、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送審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2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

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審定等級。

五、證書字號。

六、年資起算。

七、送審學校。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43 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前項第二款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起計。

第六章　附則

第 44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

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第 45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第 46 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為

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 47 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查。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處理，並依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48 條　本部依前四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49 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 50 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

本部得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51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52 條　本辦法除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42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

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07098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專科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軍警學校附設之專科部。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之資格為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

酌減之。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相關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

二、聘任、升等審查及外審程序，應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

第 11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第 12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3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4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0083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由各校定之。

第 5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

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 6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8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

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兼任教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0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1 條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2 條　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全數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 13 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及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 14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 15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6 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 17 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18 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

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 19 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 20 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 21 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 22 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 函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三、學生及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者。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 序之情事者；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者。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如下：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者，需負擔相應責任。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

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六、學校應明定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懲處條款及監管機制，並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懲處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懲處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訂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涉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涉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本部經費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者，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1. 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後審議。
2. 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二)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一)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二)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三)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本部除依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之相關懲處外，並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撤銷本部委員資格、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

(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該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及對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懲處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訂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影響國際聲譽及社會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自行迴避：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託送審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準用本規定。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按案件之必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及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本原則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及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六）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2107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指外國人受聘僱擔任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

二、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四、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主管機關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學科教師。

第 4 條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前項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應由該外國僑民學校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任合格教師。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教授英語文以外語文課程及第四款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擬任課程。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教授英語文課程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取得英語文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英語文課程。

二、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

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二）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所發給 TESOL 證照（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簡稱 TESOL）、TEFL 證照（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 稱 TEFL）或 CELTA 證 照（Certifica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o Adults，簡稱 CELTA）。

大學發給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證照所開設之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

二、課程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

三、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教師，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者，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以外之語文者，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其以外國語文教授前條第四款學科課程者，亦同。

第 5 條　學校聘僱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之員額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但高級中等學校獲准開辦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各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聘僱期間等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

五、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教授英語文課程者，應另檢具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由主管機關核發之服務經歷證明影本；依該款第一目規定申請者，應檢具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證明影本，及學校核發之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修習證明文件影本；依該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應檢具 TESOL 證照、TEFL 證照或 CELTA 證照影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7 條　主管機關核發或廢止學校聘僱許可時，應通知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及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8 條　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主管機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聘僱學校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檢具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續聘聘僱契約書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 9 條　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需轉換他校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學校者，應由擬聘學校申請許可；申請轉換聘僱學校時，擬聘學校應檢附受聘僱外國教師之離職證明文件。

前項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轉換至學校以外之其他雇主工作，原聘僱學校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七日內，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可。

第 10 條　各級學校申請聘僱外國教師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廢止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一、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未具備第四條所定資格，或具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情事，或依相關法令有需終止聘僱契約之情事。

第 11 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外國教師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屬編制內專任合格外國教師，應依本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

令之規定；其餘外國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聘僱契約辦理。

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外國僑民學校教師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各該外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對聘僱之外國教師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教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外國教師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

第 13 條　各級學校應於所聘僱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聘僱外國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各級學校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教師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二、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各級學校應於前二項外國教師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教師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主管機關。

第 14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聘僱之外國教師，得繼續聘僱至聘期屆滿。

第 15 條　學校聘僱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第三條各款工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154A 號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教師法第七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為促進大學自主、發展學校特色，協助學校建立合宜之教師資格審查制 度，以保障教師權益、推廣多元升等、強化自我課責。

三、本部得依學校辦理校內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送審之完 善程度及績效，分級認可如下：

（一）認可自審各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二）認可自審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三）認可自審助理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

（四）非自審學校。

四、本部得採調查、書面審查、實地訪視、訪談及抽查等方式辦理認可及輔導作業。

前項作業，本部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訪視輔導委員會及訪視輔導小組，專案進行學校自審教師資格之認可及輔導，並得委由專案辦公室協助執行。

五、學校應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得採任務編組）作為專責單位，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六、訪視輔導小組審視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與組織、運作機制與成效，作為自審教師資格認可與否之評估，評估意見送訪視輔導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含意見）由本部核定。

七、學校應依審議意見檢討改進；本部得依審議建議（或結果）提升學校自審等級、廢止學校全部或部分自審教師資格，或安排學校接受輔導。

八、本要點之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另訂之。

（八）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0654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受聘僱於大學進行講座或學術研究之外國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聘僱之大學於聘僱一個月前，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二）國家級科學或工程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三款之傑出成就者。

三、本部受理申請時，遇有須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大學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者，不予受理。

四、本部受理申請後，循行政程序簽核，必要時，得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議。

五、本部應將認可之情形，函告申請學校，並副知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單位。

六、未經本部認可，或經本部認可期間認可條件消滅時，大學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工作許可。

七、大學於該外國人聘僱期限屆滿後，如有再聘僱之必要，應於該次聘僱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959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

（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2.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3. 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4. 以境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2) 國外、香港、澳門修業情形一覽表。
   (3) 個人出入境紀錄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移民署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查證）。
   (4)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香港、澳門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5.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業務單位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二份，乙式三份，共計五份，乙式履歷表無須裝訂。
2.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並擇定代表

作及參考作，裝訂成一冊。

3. 合著人證明：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4. 異同對照表：
   (1)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2) 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5. 其他：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
   (2) 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三、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如附件一）：

1. 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
2. 姓名（包括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3. 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4. 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5. 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與電話以利查詢補件及處分書送達。
6. 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境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7. 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

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8. 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9.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10.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
11. 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
12. 任教科目：應填寫送審當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13. 送審代表作：
    (1) 代表作填具一種，參考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2) 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3) 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
    (4) 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14. 參考作：應詳實逐項填載。
15. 參考資料：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二）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境外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
2. 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
3. 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境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4.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境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aster of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iploma 等。

5.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
6. 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
7. 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
8.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說明。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

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作上所載者同。
2. 合著人應親自簽章證明，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3.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創作或展延報告、競賽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作。
4.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5. 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6. 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

四、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學經歷證件等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2. 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合著人證明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3. 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

4. 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及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

(二) 學位證書送審部分：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
2.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3. 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4. 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或專門著作，審查認定其資格。
5. 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與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
6. 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上簽章註記，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

(三) 著作送審部分：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2. 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3. 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
   (1) 於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所發表

之著作，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著作。

(2)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3)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4)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送審學校圖書館各一份。但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4. 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5.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代表作及參考作屬專門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四) 一般事項部分：

1. 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件由各學校自行查驗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影本永久存檔備查。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

3. 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

4. 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服務學校報本部送審。

5. 新聘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由專任服務學校報本部送審。

6. 兼任教師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

7. 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

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

8.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9. 各級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經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與私立學校無直接監督關係而核准前往兼課者，得由該私立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10. 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五) 特別注意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
2. 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3. 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屬非認可學校，需於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六) 申請補、換發教師證書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

1.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由代理人辦理者，應同時出示申

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正本經學校查驗後返還。

2. 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分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餘身分證明相關文件，留校存查。

3. 報本部函文應載明申請補、換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年資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換發者，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及換發原因之佐證資料。

（七）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五）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成果，符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得作為送審之著作。

五、冊報，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經本部全部或部分認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七）、專科以上 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件八）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本部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二）非本部認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1. 隨文報本部應檢送下列文件：

(1)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

(2) 教師資格履歷表（甲式）一式二份。

(3) 代表作摘要（應以 A4 紙繕打）各一式二份。

(4) 合著人證明一式二份。

(5) 迴避名單一式二份。

(6) 代表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二份。

(7) 查核表一式二份。

(8) 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

2.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作」、「參考作」與送審教師級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按等級列冊後彙報

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送，其應檢送下列文件：

(1) 教師資格履歷表一式三份（乙式）。

(2) 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

(3) 代表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三份。

3. 參考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

4. 參考資料無須送本部，可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

5. 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

（三）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境外成績單影本、境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出境紀錄及學歷查證等資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任教未中斷證明、學校送外審查紀錄等相關審查資料。

六、複審作業程序：

（一）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

1. 學位審查：

(1) 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

(2) 國內學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案者，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 境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工作小組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國外學歷認定之要求者，依程序處理結案，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4) 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應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5) 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應提請學

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學審會工作小組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2.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

(1)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2)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送審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審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直接函復學校；通過者，應提學審會審議決定。

(二)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疑有違反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三) 經本部認可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惟經發現認可學校審查作業有疑義者，退還學校釐清修正。

（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676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前項懲處條款，除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外，應包括學校依法令或聘約所為之懲處事項。

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

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 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

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項所定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規定，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就前項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關（構）或學校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業同儕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七、學校及本部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 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1. 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受理單位（學校或本部）規定之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三點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2. 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三點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三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 學校或本部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1. 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2. 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學校或本部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者，不予處理。

3. 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部或學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以利其調查。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構）、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本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九、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本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二) 本部複審案件：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由學校依本原則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續處；如於本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三) 學校疑義案件：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複審案件或第三款學校疑義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由本部學術審議會該學術領域委員或學術倫理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委員）召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或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後，將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依第十四點規定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一)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複審案件案件，經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送

原審查人或學者專家審查，認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

(二)前點第三款學校疑義案件，經本部委員認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

前項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本部處理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複審案件及第三款學校疑義案件時，得委由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業審查及查證。

十一、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二、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學校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三、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本部委員與該審查人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四、學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五、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本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本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六、學校及本部於處理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十七、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原審議決定機關（構）或學校處理。

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八、本原則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九、產學合作

（一）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142301323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八、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出租利用者，除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公立學校依國有財產法或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定明收取租金或利用費。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合作機構以提供產學研究經費、服務或設備方式使用學校土地或建物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定期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

產學合作涉及興建建物者，公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學校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第 6-1 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6-2 條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11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2405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技專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足堪作為典範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現任公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教師，未曾獲頒本獎項者。

三、推薦程序：

（一）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及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七部會）、產業及學校推薦。七部會向本部推薦之人選，經本部送所屬學校完成資格審查後，由學校送交推薦書面資料，向本部推薦之，各領域至多推薦三人。產業向學校推薦之人選，由學校併入校內推薦人選審查後推薦，學校及產業推薦人選各領域至多三人。

（二）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前完成七部會、產業及學校推薦人選審查，並送交推薦書面資料向本部推薦之，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上傳、逾期寄送書面資料（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之寄件憑證為憑）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被推薦人條件：

（一）最近十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十二年），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有傑出績效，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1.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具原創性、前瞻性，且成果具重大影響，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有具體事實者。
2.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3. 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受申誡以上，或最近五年內受記過一次以上或合計三次申誡以上之懲處。
4.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5. 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6. 最近一年曾被推薦而未獲獎。
7. 最近十年曾獲得國家講座主持人。
8. 推薦當年度申請退休或因離職而非現職教師。

五、審查作業：

(一) 由本部聘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經濟部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及產業界代表，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 就被推薦人研發及人才培育之具體成效，依「工程領域」、「電資領域」、「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五領域，分別組成審議小組，由本部業務單位指定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七人至十九人組成。

(三) 本部審查作業期間以自受理學校推薦截止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審查程序分為以下三階段：

1. 初審：本部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初審被推薦人之條件資料；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
2. 複審：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專家學者代表七人至九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複審；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並為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
3. 決審：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向評選小組簡報後，經評選小組委員決審；通過者，由本部遴選為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

六、遴選原則：

(一) 依被推薦人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就（如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實務研究升等）、實務應用研發成果、產業貢獻或產值提升等，

呈現在投入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產業及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具體重要影響及貢獻。

（二）國家產學大師獎每年擇優遴選至多十名獲獎人員，各領域依實際審查結果可流用名額；如無適當獲獎人員，得從缺。

（三）曾獲獎一次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得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七、獲獎獎勵：

（一）經遴選為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由本部舉辦頒獎典禮，頒給每位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

（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以相同研究或研發成果及人才培育成效申請當年度其他政府機關（構）相關獎項並獲獎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當年度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

八、其他：

（一）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二）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本部相關情事，受請託者應向評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該被推薦人之入選資格。

（三）本獎項對於被推薦人資料，不負認定之責。如有第三人對被推薦人所為之聲明提出異議，概由被推薦人負責解決。如被推薦人無法解決，本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全部獎金及獎座。

（四）本部得敦請獲獎人員參與教育經驗分享、教學理念傳承及產學合作推廣等相關活動。另學校得將獲本獎項納入學校獎勵教師優良表現項目、多元升等及免受教師評鑑等規章制度考量，以多元方式展現教師研究（發）成果及其成就表現。

（五）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本部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領受之獎金及獎座；其獲獎後有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本部應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其領受之獎金及獎座。

（三）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2296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得達成培育產業需求具技術縱深之專業技術人才之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上開二者簡稱學校）及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以下簡稱合作廠商）。

二、學校與合作廠商規劃合作專班計畫，應先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並用印完備，另得於簽訂合約書前簽訂合作意向書；合約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方式。

(二) 課程規劃、職場實習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之篩選機制。

(三) 學生輔導機制及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四) 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與合作廠商並應先擬定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並用印完備，另於招生後由學校、合作廠商與學生簽訂學生教育訓練契約（以下簡稱訓練契約）。

前項訓練契約於高級中等學校端，其內容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於技專校院端，其內容則應依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範本，並應註明訓練之期間、時間、福利、生活津貼或待遇等。

三、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共同組成校級之委員會；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其校級委員會之組成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產業人才培育等議題，並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

委員會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各項變更，應於合約書中載明。

四、辦理本專班之學校應對合作廠商進行審慎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營利事業

登記、工廠登記、廠商員工數、資本額、營業額、主要產品與服務，及工作場所之機器設備、技術容量、職場安全等，並敘明訓練條件、工作時數、福利、產官學合作經歷等。

各校遴選之合作廠商應具備與學校「共同培育人才」之教育共識，且合作廠商地點不宜過度分散。

五、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應具備資格：

（一）合作廠商應經登記設立有案，且具有申辦該科（系）訓練或實習設備（施）。

（二）學生學習場所應經檢查合格，並檢附「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

（三）高級中等學校之合作廠商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完成廠商評估並通過。

六、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應辦理事項：

（一）合作廠商之主要產品及服務與學校申辦之科（系）屬性應有高度關聯，且工作崗位技能內涵應與學校申辦科（系）課程相符。

（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安排本計畫之學生於合作廠商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三）禁止安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輪值大夜班（午後八時至晨間六時）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技專校院學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不得影響技專校院排課及學生學習。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前核定計畫，於技專校院有特殊情形須安排學生輪值大夜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六點規定敘明理由並由學校重新研擬計畫報部審查。

（四）合作廠商給予本計畫參與之學生生活津貼、待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提供全額學費補助者，並得與享有補助全額學費學生，約定畢業後至少留廠服務一年以上，並於訓練契約中載明。

（五）採輪調式辦理之計畫者，合作廠商應落實定期安排學生進行崗位輪調。

（六）高級中等學校端學生於高三畢業後之暑假赴職場實習，得列為預修技專端實習學分，並由技專端負責學生督導之責。

（七）應提供學校教師赴企業深度研習及向合作廠商業師學習實務操作之機會。

七、本專班課程模組及內涵應由合作之學校與廠商共同規劃（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並強調實務能力之培養，以因應業界發展實際需要。

本專班採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銜接之一貫課程設計，規劃基礎教育（包括職業倫理）、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尤應重視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區隔與銜接，技術校院得先於學生修業前兩年著重專業教育教學，後兩年著重基礎教育教學，並建立補救教學課程予第十點第四款所定原非本專班學生。

八、本專班之職場實習學分採計：

（一）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技專校院：申辦學校職場實習學分採計之上限，應考量職場實習占課程時數比例及領域性質之合理性，於委員會研訂，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學校與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共同擬訂「職場實習計畫」，明定職場實習內容、職場工作崗位輪調、職場實習場所、職場實習時數、職場教育訓練計畫、成績考核辦法、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上限、職場晉升進路等。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職場實習內容，應具明顯相關性；其不具明顯相關性者，不宜採計或延長修業年限。

十、參與本專班之學校及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聯合成立「學生甄選委員會」，共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並正式納入合約；計畫內容如下：

（一）繼續升學之甄選時間：應考量專班學生未來升學規劃，並得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前辦理完畢。

（二）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得參採實務經驗進行選才。

（三）技專校院每班招收人數：最高以五十名為限。

（四）甄選人數未達技專校院核定人數之處理：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

額為限。

十一、本專班學生由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成班後，如尚有缺額，得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

十二、本專班須建置學生輔導機制，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於開班前向學生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關法令。於學生至職場實習時，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或訓練師），負責職場學習輔導；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到職場，擔任學生生活、心理與課業之輔導。

職場學習輔導包括工作知識、技能效率、職業道德等；生活、心理與課業輔導包括品德、才能、課業、生活面等之輔導。

十三、辦理本專班之學校，應訂定本專班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如學校無法辦理本專班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學校應對學生進行輔導，並依規定安置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十四、學校（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依與合作廠商簽定之合約書，積極要求合作廠商依合約規定安排學生工作崗位、工作時段，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並依相關法規支付生活津貼或待遇。

學校（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建立因應機制，確保學生之權益，如合作廠商受景氣等無法克服因素，而無法依原合約執行時，應立即啟動因應計畫，包括尋找替代或新增合作廠商、職校階段更改建教合作模式、延後學生進廠實習時間、以在校實習課方式替代職場實習等，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同時將辦理結果作成紀錄，併同因應計畫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校辦理本專班，應依該班之開班學制同級同類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並衡酌學生在校上課時間，得酌減收費標準。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專班，除本注意事項外，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規處理相關事宜。

（四）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29731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搭配在地產業聚落，培育在地學習、在地就業、在地發展之人才，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辦理為原則，但各直轄市、縣市或辦理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一般大學科系可銜接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者，得專案報部申請。

（二）得視人才培育需求，延伸至國民中學。

三、辦理原則：

（一）結合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產業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培養四至七年之技術人才。

（二）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三）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技專校院以進修學制為原則，惟各直轄市、縣（市）或辦理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日間學制之大專校院，得經本部專案同意後辦理，學雜費收費並應低於日間學制收費。

（四）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如全校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且加計外加名額之系所生師比符合前開標準第五條附表五規定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中政府機關定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應列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辦理。大學校院經專案同意辦理者，亦同。

（五）技專校院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班）為原則。大學校院經專案同意辦理者，亦同。

（六）學生於合作企業之身分別，於高級中等學校，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

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建教生辦理；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但於高級中等學校，為引導學生興趣，漸進參與本計畫，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並經本部核定後，於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參與本計畫。

（七）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以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班級為限。

（八）技專校院非專班學生如有參與意願，亦可參與專班學習。

（九）政府機關得依在地產業需求及人才發展，引導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班。

四、推動組織：

（一）本部應組成跨部會推動工作小組，由本部部長指派召集人一人；並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擔任執行秘書。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小組成員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濟部、勞動部、學校主管機關代表、業界代表等。

（二）工作小組執掌規劃推動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規劃推動策略、協調各主管機關所屬單位辦理廠商及學校媒合說明會、研習會、座談會、宣導及審查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五、運作方式：

（一）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1. 得發展三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級中等學校加四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並視需求向下延伸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加強國民中學職業試探，提供有意願或有需求學生參加，得透過特色招生升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成為合作企業正式員工，並得經推薦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

2. 高級中等學校開辦專班，得依合作企業產業條件於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開班，並以建教合作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

3. 前目採以非建教合作方式辦理者，應採高二起至高三畢業期間，

二年內辦理至少十週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之方式辦理，並得運用寒、暑假期間或分散於高二以上各該學期之方式彈性辦理。

4. 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完整課程，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為有利於學生選擇參加與否之參考，學校應於該專班學生預計入班一年前完成計畫申請，如依在地產業發展需求從國中開班，需於國二完成計畫申請。

(二) 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得採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二合一模式，或技專校院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1. 二合一模式，得發展二加二N（二專日間部加二技進修部）及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方式如下：
   (1) 二加二N開辦專班模式，二專日間部以階梯式為原則，於修業最後一學期辦理，二技進修部以白天上班晚上上課為原則；五加二配合合作企業產業條件辦理。
   (2) 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並由合作企業提供業師協助，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
2. 三合一模式，得發展科技大學第一年或第二年日間或寒暑假安排學員至合作企業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承訓單位)等地接受最長一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學員結訓後由技專校院媒合至合作企業正式僱用進行工作實務訓練，四年期間之夜間或休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之方式辦理。
   (1) 二十九歲以下國人均可報考，不限高中職生，由科技大學辦理單獨招生，學校可訂定招生條件，如相關系科畢業，或應持有證照等。
   (2) 技專校院階段，學員完成分署(或承訓單位)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成績及格者，由分署(或承訓單位)發給結訓證書。

(三) 上開兩種運作方式得結合在地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之設備及場地共育人才。

(四) 計畫參與者義務：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業為止畢業前，如因不適應，經輔導及轉廠等措施，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六、申辦領域：申辦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之相關類科：

(一)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核心產業。

(二)除前款規定外，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

七、辦理期程：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八、審查作業：

(一)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計畫內容大綱得參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

(二)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應偕同經濟部、勞動部等政府相關單位，邀請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學校代表、學校主管機關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若申辦計畫為續辦班，得免辦理複審。

(三)初審作業由本部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初核；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學校於十日內補正。

(四)複審作業由本部審查小組召開複審會議，得就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學校進行簡報。

(五)複審通過之計畫有需修正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本部俟各校依規定完成修正計畫書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六)計畫經核定後，各校應依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不得變更教學模式與合作學校，但屬課程、合作企業調整變動，或增加技專校院學生輪值大夜班等相關事項，並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偕同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政府單位核定者，得變更之，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違反者，本部得終止其計畫之執行，並追繳補助款。

九、審查基準：

(一)計畫目標及教育政策配合度。

(二)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1.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建置完整之職場實習及升讀技專校院之工作機制。
2.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擬具學生於合作企業之定期崗位輪調機制。
3.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擬具高級中等學校之定型化訓練契約及技專校

院之教育工作契約。

4. 合作企業應明定計畫參與者高級中等學校實習或技專校院工作期間身分別與給予合理之薪資、生活津貼或待遇。
5.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建立完善之計畫參與者輔導機制。
6.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向計畫參與者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關法令。

(三) 高級中等學校端與技專校院端科系之契合度及課程規劃之銜接性與進階性。

(四) 合作企業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

(五)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六) 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包括留職率、就業率、起薪或晉薪條件）。

十、經費補助、核撥、核銷及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之機制：

(一) 經費補助原則：

1. 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每校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一百零六學年度後核定計畫案，技專校院開設嚴重缺工產業班別，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各校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開辦第一年至專班生修滿修業年限止。
2. 各校應編列配合款，本部主管之技職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 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五；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二；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一；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技專校院應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但專班屬辦理成效良好者，經本部同意，得免提列配合款。
3. 本部得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補助經費。
4. 計畫案經費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

5. 計畫案經僑務委員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經費之學校，不予補助。
6. 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七十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經濟不利助學金，每學年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7. 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農林漁牧工等重點產業領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其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與公立技專校院之學雜費差額，差額計算方式為當學期私立學雜費實際收費扣除公立技專校院同一學制同一學院之最高及最低學雜費總和之平均金額。
8. 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五千元計，補助期間與技專工作期間相等，惟需俟工作完畢後始得請領。
9.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得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有學籍之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獎勵金，補助額度以學生參與建教合作方式或非建教合作方式，並依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之月數計算。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於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者，按其訓練或實習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
10. 前目獎勵金每年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及請領金額後，依其就讀年級順序造具請領清冊一份，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請撥時間及方式如下：
    (1) 採輪調式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
        A、請撥時間：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六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十二月。
        B、請撥方式：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一式二份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請領；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造具請領表一式三份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表一式二份陳報本部國教署請領。

(2) 採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式等建教合作方式及採學生校外實習非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一次撥付學校，請撥方式比照前細目 B 辦理。但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期限，本部國教署得另行公告或以函文通知。

(二) 經費核撥及核銷：

1. 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技專校院開班費及學生相關補助經費；高級中等學校開班費及學生獎勵金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付。
2. 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三) 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機制：

1. 經濟部：辦理本計畫之合作企業，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審核）加分項目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辦理本計畫之技專端合作企業，得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補助其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本計畫且屬農業類者，列入鼓勵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之相關獎勵金、獎學金及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等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十一、成效考核：

(一) 學校應定期填報每一核定案之執行成效，包括下列事項：

1. 實際開班人數占核定人數之比率。
2. 合作高級中等學校專班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端之比率。
3. 技專校院端學生被聘任為正式員工之比率。
4. 畢業生留原合作企業就業之比率。
5. 其他本部規定應填報事項。

(二) 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

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實地訪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學校主管機關、本部、勞動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政府單位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推廣教育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736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 3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第 4 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 5 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 6 條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第 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第 8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 9 條　學校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校定之，並應於第九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第 11 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第 12 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准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本部備查。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前款報核定。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 13 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本部備查。

第 14 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第 15 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

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第 16 條　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區隔；屬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者，應於招生簡章註明，該修習學分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第 1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 18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各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本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日期、文號及起迄日期。

二、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及於一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

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十二條各款規定。

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 21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0990227245C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辦理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指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之學校。

三、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設立附屬機構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立附屬機構計畫之目的。

（二）設立附屬機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三）附屬機構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四）附屬機構財務及人事規劃。

（五）附屬機構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附屬機構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七）附屬機構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八）附屬機構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九）學校財團法人對於附屬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十）附屬機構擬存續期間及其停辦後續應處理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四、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辦理相關事業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辦理相關事業計畫之目的。
（二）辦理相關事業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三）相關事業財務及人事規劃。
（四）相關事業合作契約草案。
（五）因相關事業合作而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事宜。
（六）學校管理及監督相關事業章則。
（七）相關事業辦理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八）相關事業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九）相關事業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十）相關事業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十一）學校財團法人對於相關事業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五、學校未經本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擅自設立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附屬機構或辦理同項所定相關事業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八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四點第二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所定管理、監督章則及計畫，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七、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務規劃，應載明需求經費及財源籌措方式，並應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八、本部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審查籌設計畫時，得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並應給予學校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本部審查學校申請籌設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其申請：
（一）未經核准逕行辦理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附屬機構或辦理同項所定相關事業，其事後補提出申請。
（二）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所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部命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三）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後，於本部核准前，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所定情事

之一。

(四)擬籌設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無關增進學校教學效果及充實學校財源。

十、本部於核准學校之申請後，發現其申請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公告之，同時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

十一、其他各級各類學校之主管機關，於受理管轄之各該學校提出申請時，得參考本要點之規定，以為准駁。

十一、課程、學程或學位學程

（一）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注意事項（隨班附讀）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80128417 號函頒布

各校開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持學校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一、各校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者，請於招生規定、簡章及學則中定明下列事項：

（一）報名資格：

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二）辦理學制：四年制進修部學士班

（三）授課時段：可於日間或夜間授課。

（四）受理人數：各校受理申請人數，最高可為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且該班總人數以 60 人為限。

申請人數應經各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應留校存查。

申請人數須經本部核定，且不列入本部核定之學系或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但全校生師比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應低於 27 之規定。

（五）收取費用：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六）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七）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

（八）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至多 4 年。在學期間學生如

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

（九）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各校可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以資區別。

二、各校申請人數及招生規定應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課程。且應將下列資訊於開課前及開課結束後，公告於學校網站，以供各界查詢：

（一）公告招生簡章以辦理招生。

（二）公告本課程相關事項，以及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入學之程序及聯絡單位等。

（三）應提醒學員，如有申請入學之需求，應至少於一學期前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並得衡酌學校資源條件後受理，或提供學生下次申請入學之諮詢。

三、各校應保存發給學員相關學分證明相關資料至少十二年。

（二）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專班）

各校開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以下簡稱本課程)，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持學校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一、各校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者，請於招生規定、簡章及學則中定明下列事項：

(一) 報名資格：

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二) 辦理學制：二年制及四年制學士班 (含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及進修學院)。

(三) 授課時段：可於日間或夜間授課。

(四) 開班模式：以專班方式辦理，可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

(五) 受理人數：每班以 60 人為限 (外加名額)。

(六) 收取費用：其收費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辦理學制之收費標準為原則。

(七) 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八) 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

(九) 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至多 4 年。在學期間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 (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

(十) 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各校可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以資區別。

二、各校申請人數及招生規定應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課程。且應將下列資訊於開課前及開課結束後，公告於學校網站，以供各界查詢：

(一) 公告招生簡章以辦理招生。

(二) 公告本課程相關事項，以及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入學之程序及聯絡單位等。

(三) 應提醒學員，如有申請入學之需求，應至少於 1 學期前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並得衡酌學校資源條件後受理，或提供學生下次申請入學之諮詢。

三、各校應保存發給學員相關學分證明相關資料至少 12 年。

（三）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063393 號函頒布

壹、方案緣起

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計，自 105 學年起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及技專校院統測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登記志願人數，均低於學校招生名額，亦即學生就讀大學機會比率大於 1。然而，隨著工作職場專業需求快速變化，民眾對於各類專業知能或新興領域知識技能需求亦趨日增。復按本部大專以上程度青年就業概況分析，大專以上畢業生，畢業後 1 年之就業者中，近 3 成 7 表示最主要擔任工作與所學專長有不符合之情形。

本部統計 105 學年度高中職畢業生直接升學大專校院進修（夜間）部人數後發現，高中職畢業生直接升學至大專校院進修部學士四年制共 15,059 名、二專夜間部共 1,088 名，總計 16,147 名，預估占當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人數之 6.3%、占當學年度大專校院進修（夜間）部 1 年級學生人數之 40.72%。表示有四成直接升學進修（夜間）部學生，爰本部為學生鼓勵「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並落實總統暢通回流教育政見，高等教育體系也應該以更開放的態度，珍惜經過社會歷練之後重返校園的年輕人，並且提供更多的誘因，吸引青年重返校園學習。

此外，以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進修（夜間）部學制休學人數來看，進修部學士班二年制（含二技）及四年制（含四技），以及二專夜間部共 1 萬 3,524 名申請休學，其中因「經濟困難」而休學者共 975 名、因「工作需求」共 4,341 名，兩者占全部休學者 39.31%，如此可顯示，有四成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工作需求而辦理休學，如該學制能具備更彈性的修業年限，則學生可望「邊就業、邊就學」並且在學習年限上無 4 年修業的後顧之憂。

爰此，因應職場工作專業技能日新月異及對跨領域學習之需求增加，以及鼓勵青年「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並建立友善的回流教育制度，本部規劃以「開放式大學」概念，著重協助在職學生、無休學、學分累積及學力培養等理念設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以期於原有的回流教育管道中，增加更彈性的跨領域進修管道並滿足前開有學習需求之對象，給予多元彈性的學習機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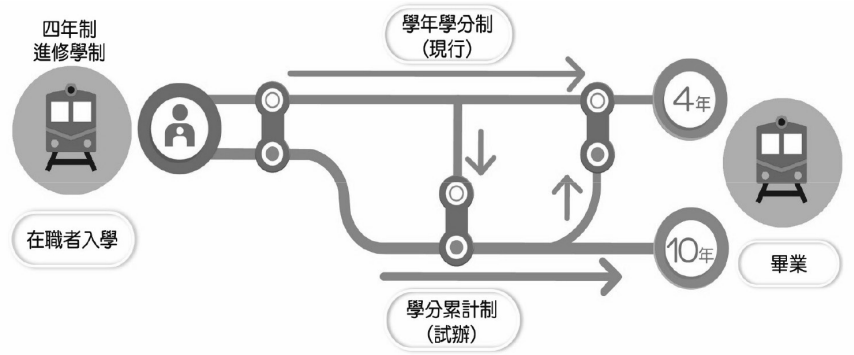


圖 1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概念圖

貳、方案目標

為建立彈性學習制度與鬆綁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以鼓勵青年學子「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透過「職業繼續」教育概念為核心，選擇職業繼續教育屬性之「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進行試辦，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以達成方案目標。

參、方案及配套措施

本方案採行現行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年學分制」（舊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新制）雙軌併行，規劃以修畢 16 學分數，折抵 1 學期（2 學期即為修業 1 年）試辦「學分累計制」方式放寬修業年限。惟考量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及產學訓計畫等產學合作專班，有明確課程架構及修業年限，故排除本試辦方案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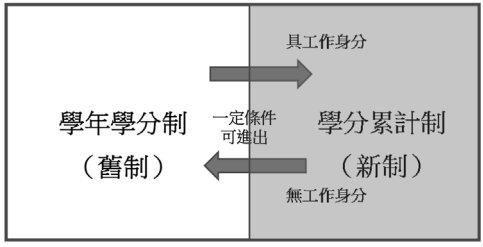


圖 2　進修學制修業方式圖

一、試辦學校及學制資格

（一）試辦學校資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經費第一部分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之學校，另學校如因課程及教學品質查核後發現重大缺失、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教學品質查核不通過之學系或達全校百分之三十學系教學品質持續列管不得辦理。

（二）試辦學制資格：大學校院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

（三）試辦學系：各校得自行選擇開辦學系，惟不得為本部管制類科，如醫事、幼保員等。

二、申請方式

為維持學校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如欲試辦學校向本部申請核定後（附錄 1、2），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定明於學則，報部備查後辦理，另須規劃相關招生規定及申請表件，以利遵循：

（一）申請資格：搭配職業繼續教育特性，申請資格為大學進修部學士四年制已註冊之「在職」學生，並且不限申請年級。惟學校須考量該生是否能在新舊制加總年限不得逾 10 年的規範下畢業，再准駁其得否具備試辦方案資格。

（二）申請內容：為確認個別學生放寬修業年限之緣由、放寬年數與學科特性是否符合及掌握學生未來在校學習動態，以利學校開課準備，學生應每年均（重新）提出申請並應由學校（再）審核，且最長以 10 年為限。

1. 學校：基於學科知識特性及更新速度不一，各校應公開各系必選修學分數及課程名稱，及提供學生撰寫之申請表件並審查。
2. 學生：凡具修業年限放寬之需求學生（若有休學申請復學者亦同），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並檢附在職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修業年限始得放寬。如學生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未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學校並應通知學生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以避免爭議（例如未完成註冊手續而退學）。

（三）明定學分認定年限：考量各系學科知識半衰期不同且考量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學校應於學生每新年度申請時，原則上須公告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及超過年限須重修或補修之條件或相關補救措施，如有

課程學分之重新規劃作法亦同。

學校應取消參加本方案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至於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規定，則依各校自訂之學則規範辦理。惟學生每年修業期間均無修學分，學校得可在每年學生重新申請時，考量該生修業情況，再准駁其是否具備試辦方案之資格。

(四)明定學分費收取原則：學生於每年提出申請時，應向學校說明預修之學分數，另學校也應向學生說明，按現行規定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以及加退選後收取學分費之計列方式。

三、配套措施

(一)新舊制轉換：學校應計算兩制度合計之學期數，如「學分累計制」未達 16 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次學期之學分計算。

(二)畢業學分採計：舊制及試辦新制兩者經合計修業以 10 年為限。如學生有特殊原因，經學校評估學生經轉換後仍可於規定年限完成應修畢業學分，各校得酌予個案採認展延修業年限（例如娩假、育嬰假、重大傷殘等）。

(三)預警機制：學校應有預警制度，每學期提醒學生已修業之學分數，其通知方式可透過適當方式（例如註冊通知單），讓學生瞭解其修課狀況。如學生有新舊制轉換時，亦應提醒學生相關就學及學分計算等權益。如若學校試辦新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須輔導學生轉回原校舊制或轉至他校等配套措施。

另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如有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不得緩徵，爰此學校學務單位須有預警制度提醒學生。

(四)轉學與轉系：學生修畢學分後，學校依各學期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或成績通知單等。倘該名學生須申請轉學或轉系報考資格，原修業學校以修畢 16 學分數，折抵 1 學期（2 學期即為修業 1 年）計列後，發予折合之學期成績單及學期在學證明。

(五)課程及師資：屬大學自主範疇，惟學校應於推動時考量課程開課彈性規劃及師資增聘需求等配套措施，以及後續課程及教學品質查核，以確保學校各課程教學品質。如學校因課程及教學品質查核後發現重大缺失、教學品質查核不通過之學系、全校達百分之三十學系教

學品質查核持續列管或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則須於該學期結束本試辦方案，並與學生溝通後，轉回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年學分制」就讀。

(六) 生師比：學年學分制學生每生加權數維持 0.5 計算，學分累計制學生每生加權數為 0.25 計算。

(七) 註冊率計算：每生於分子分母均以 1 計算。

(八) 試辦學校後續本部認定專案輔導學校學生數計算：參加本方案學生每生加權數為 0.5 計算。

(九) 就學貸款：比照進修學校學生至多申貸 4 年，其後無論是否完成學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自上開修業年限滿一年後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十) 學雜費減免：參加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可依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之規定，每學期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並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為限，核實計列減免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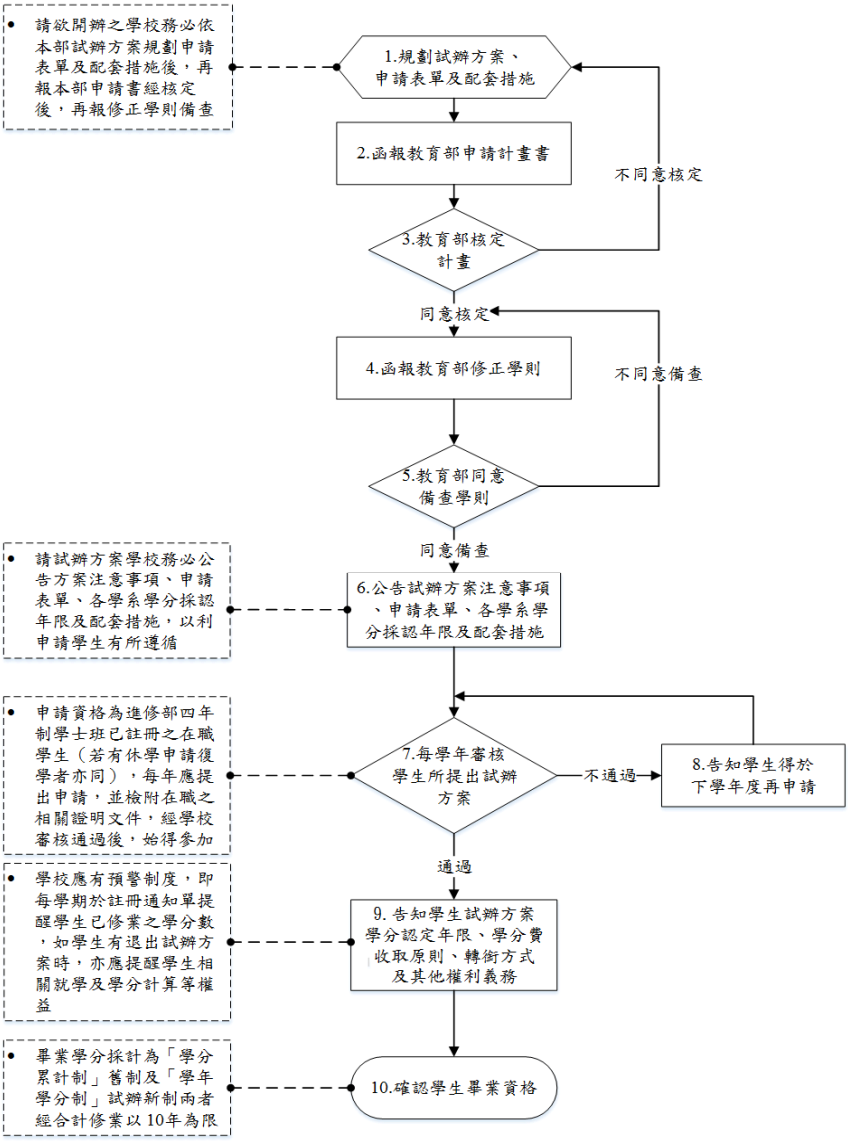
(十一) 弱勢助學金：

1. 修讀每滿 16 學分數之當學期，可依規定提出申請弱勢助學金，並依現行規定一次補助 32 學分（含如軍訓、體育等 0 學分必修課程）之助學金金額為原則（下次申請時須滿 48、80 及 112 學分數），惟須扣除已請領學雜費減免費用或各政府機關助學金金額，併於現行「學年學分制」上學期調查辦理資格，下學期補助，至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為止。
2. 請學校先保存過去各項弱勢助學歷史申請資料，並加強向學生宣導僅得擇一申領，且確實核定學生申領身分資格，如有溢領情事，應依相關規定向學生追繳。

肆、管考機制

本方案將透過定期追蹤及評估年度執行成果，進行滾動式檢討，以落實方案之推動。

附錄 1 學校標準作業流程



（四）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38472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任教權益，並引導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得有效符應國家整體產業人力培育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包括校務會議）。

三、學校提報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應依本標準第九條規定所定期限及方式辦理。

四、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應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相關規定。

五、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包括已設立之系擬增設專科班），應檢附增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本標準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提報項目及校內程序之相關會議紀錄等。但已設立之系、科擬增設日間學制或夜間（進修）學制者，免檢附增設計畫書。

六、本部就學校所提增設申請案，除涉及特殊項目審查項目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應依特殊項目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外，其餘申請案原則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送請二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並得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七、本部就學校所提增設申請案，審查重點如下：

（一）增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產業人力需求及學生就業進路。

（三）課程規劃（包括學生實習）及師資規劃。

（四）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規劃。

（五）辦學績效與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支援。

（六）其他與增設相關之事項。

八、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名或整併：

（一）於最近二學年度內曾經本部核定改名或整併，或增設未滿二年。

(二)最近一次評鑑成績未通過或有列為三等、四等之情形。

九、學校提報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調整（包括改名、整併及停招）前，除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擬具相關配套措施，事先與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

十、學校申請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應檢附計畫書，其內容除應包括本標準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提報項目及校內程序之相關會議紀錄等外，並應檢附「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附件一）或「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附件二）。但改名申請案未涉及領域變更者，得免附改名計畫書。

十一、本部就學校所提調整申請案，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得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其審查重點如下：

(一)調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校內相關程序是否踐行完備（如學校自定各項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是否與師生充分溝通等）。

(三)地區學生升學進修及區域產業人力需求（是否為稀少類科或屬於基礎技術人力培育之類科）。

(四)對於尚未畢業學生之權益是否有重大影響並訂有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措施。

(五)教師人事調整等相關權益規劃（如轉調他系所或輔導修習第二專長等）。

(六)近三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變動是否過於頻繁。

(七)圖書、儀器、教學設備與空間之處置規劃。

十二、學校所提申請案，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三、本部得每年公告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調整頻繁之學校名單。

附件一

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填寫說明：

一、所、系、科及其分組之調整，若涉及改名、整併等情事，請填寫本表（每案各填寫一張）。

二、「案名」填寫範例：（1）所系科改名：「○○系」改名「△△系」；（2）所系科整併：「○○系」與「△△系」合併爲「◎◎系」。

三、「調整別」請填寫：改名、整併。

校名	
申請案名	
調整別	□改名　□整併
現有學制班別	
本所系科 近三年異動情形	1. 本所系科設立之學年度：____學年度 2. 最近三學年度是否曾核定改名、整併過： □否 □是，____學年度，原名稱：_____
申請理由	【請提出具體說明】
培育目標、 課程主軸	【改名、整併前】
	【改名、整併後】
校內審核 與行政程序說明	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是（會議日期：　　），□否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師生權益保障之 配套措施說明	□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含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學籍處理、學位證書登載、課程調整，及專業或國考證照考試資格之影響等） 配套措施說明：
	1. 是否已對停招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是（日期：　　），□否 2. 佐證說明：（請說明所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辦理時間，與師生之反應……等）
	【其他補充說明】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校名	
停招案名	
現有學制班別	
停招理由	【請提出具體說明】
校內審核與行政程序說明	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是（會議日期：　　），□否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師生權益保障之配套措施說明	1. 是否已對停招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是（日期：　　），□否 2. 佐證說明：（請說明所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辦理時間，與師生之反應……等）
	【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
	【停招後，系所教師之規劃】（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
	【其他補充說明】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五）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66053 號函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各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開設境外專班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二）境外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三、各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境外專班，應符合下列開班條件：

（一）所設班別以各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

（二）非屬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三）非屬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

四、招生學制：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五、合作對象：

（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二）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

（三）前二款學校、當地企業、研究機構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二）二年制專科班及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四)進修學制班：應具前三款規定報考資格，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第一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進修學制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應於簡章中明定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七、招生名額：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專科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三)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包括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四)前三款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八、師資條件：

(一)各境外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依本部通函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函知各校。

(二)各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九、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授課時間：

(一)每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原則，得視合作對象當地學制規定酌作調整，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每日及每週排課數量應合理，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

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一、收費基準：各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

（一）各校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以秋季班為原則。但配合當地合作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開班時程，得開設春季班。同一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班計畫以一案為限。各校得分春、秋二季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

（二）辦理新設開班者，應於開班四個月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

（三）各校每年所報新設開班計畫以三案為原則。但前三年境外專班辦學成效優良者，不在此限。

（四）前款開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理由。
2. 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3. 與當地合作對象簽訂之合作協議。
4. 證明當地合作對象合法之有關文件。
5. 與學校合作者，應載明該校現況（包括科系所、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與當地企業合作者，應載明該企業現況（包括資本額、員工數、與教學相關之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與當地研究機構合作者，應載明該機構現況（包括研究領域、研究員工數、圖儀設備、空間規劃）。
6. 國內開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
7. 預定新設開班及連續開班時間、開課期程、預定開學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錄取標準及預定考試日期。
8. 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遠距教學課程規劃。
9. 收費標準。
10. 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開班之文件。

十三、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

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二)開班一週內，應檢附招生結果備查表報本部備查；每學年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應檢附課程實際開設情形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三)經本部核定之新設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各校至遲應於開班計畫預定招生學期開學日前一個月，檢附連續招生申請表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逾二年仍未依開班計畫辦理招生者，應依前點規定，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五)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如因合作對象或招生規劃變更，應重新函送修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十四、各校招生規定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十五、各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十六、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或請學校函報相關資料，辦理不善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得限期改善或調整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依法停止招生或停辦，並列為重大行政缺失。

（六）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臺教技 (一) 字第 1120019555 號函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特訂定本方案。

二、辦理對象：各國立、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方案用詞，定義如下：

(一) 職能專業課程：指學校為協助提升學生之就業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依下列基準發展以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

1. 本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 (UCAN) 」所公布之專業職能。
2. 勞動部「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iCAP）所公布之職能資源（包括職能基準及職能單元）。
3.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 (iPAS) 」所公布之能力鑑定項目（包括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

(二) 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指列於本部彙整並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證照效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2. 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四、請學校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自行規劃課程並辦理。學校每學年度至少需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

五、本方案由學校組成課程規劃小組進行課程規劃。經費需求得由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補助經費支用或由學校自校內原有經費項下勻支。

六、方案內容：

(一) 學校課程調整規劃如下：

1. 擬發展職能專業課程之相關學院。
2. 相對應之職能專業課程名稱。
3. 調整前後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包括基礎課程及專業訓練課程) 。
4. 認同產業名稱。

5. 擬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名稱。
6. 擬授予結業證書名稱。

(二) 職能專業課程專責窗口之建置規劃如下：

1. 發展及調整課程機制。
2. 如何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校內（包括業界教師協同教學）。
3. 如何與產業共同編製教材。
4. 如何與產業訂定評量標準。
5. 如何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
6. 連繫產業公會之就業資訊及認同家數。

(三) 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規劃：學生修畢職能專業課程後，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學校核發結業證書之名稱。

(四) 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學校得提出開設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

(五) 就業銜接輔導規劃：學校應協調認同職能專業課程之產業提出優先聘用或提高工作待遇之承諾。

(六) 預期效益：包括擬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數量、選修課程人數、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張數、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張數。

七、其他：

(一) 學校職能專業課程開辦數量，列入本部高教技職深耕計畫申請依據。

(二) 學校應每年提報計畫執行成果；本部得邀請學校辦理研討會或成果發表，以交流經驗分享。

（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準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 4 條　學校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第 5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 6 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

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 9 條　前二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 10 條　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

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 11 條　第八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遠距教學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853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第 4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依前項規定不得開設前，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第 5 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

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第 6 條　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第 7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 8 條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 9 條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第 10 條　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至學校進行訪視或評

鑑；其結果有缺失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其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二、禁止其開設部分或全部遠距教學課程。

三、停止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其部分或全部之招生。

第 11 條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技藝能競賽

（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3237A 號 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透過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培訓或補助學生出國參賽相關費用，以協助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對象：

（一）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之學校。

（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技專校院在學時，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各類著名國際競賽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予補助：

1. 具技藝優良表現者：學生個人或團體最近二年內在國內外技藝能競賽有優異名次或事蹟表現。
2. 經國內賽選拔者：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全國性技藝能競賽獲優異名次。

四、補助範圍：

（一）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學校各申請案應規劃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或研習營，以培訓國內技專校院相關科系學生具備參與國際競賽之能力，並選送優秀學生或作品出國參加相關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且提供出國學生各項賽前訓練（包括外語能力訓練）及協助。

（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學校各申請案應規劃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十國以上為原則之著名國際競賽；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

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五、補助原則：

(一)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計畫配合款。但屬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二)本部視計畫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之需要性等核定補助額度。但政策性委託辦理或資源不足地區之申請案，得視狀況予以特殊考量。

(三)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未獲本部及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四)學校依前點第二款規定所提之申請案（一競賽一案），不限案數，每案不得超過五人，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設計類補助之國際競賽種類以本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定者為限，學校申請不限案數，同一作品不得超過二人，並以一次為限。

六、申請期間：

(一)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學校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應研擬申請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共十份，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年度之補助。

(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學生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者，由學生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檢附相關資料共五份向本部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一學年申請補助案。因等候獲獎通知或分階段比賽，致未能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下次申請案報本部審查。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1. 獲補助之計畫，於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本部僅補助學生及陪同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限）出國所需機票費用。其餘出國競賽所需費用由各計畫執行學校配合款支應。
2. 經費編列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

1. 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2. 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五萬元。
3. 歐洲地區每名六萬元。

（三）前二款各申請案相關經費補助基準，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八、申請資料：

（一）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1. 活動名稱。
2. 活動目的。
3. 活動特色（包括背景分析、與產業結合或國際接軌之程度等）及計畫期程。
4. 辦理方式（包括活動要點、選送優秀學生作品及隊伍參加相關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規定等）。
5. 參加對象及評審委員或師資名單。
6. 預期效益（包括參加人數）及歷年辦理成果。
7. 經費預算表。

（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1. 申請表（申請表格式於每年申辦前，由本部另行公告）。
2. 佐證資料：依第三點第二款各目符合之條件，提出其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

九、審查作業：

（一）以辦理活動之目的、成果效益及經費之編列是否合理為審查重點。

（二）依計畫書格式、內容、經費編列方式、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進行審查；必要時，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十、經費請領及核銷：

（一）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包括電子檔一份），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其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要項，

包括活動名稱、辦理單位、辦理時間、出列席人員名單（包括人數統計）、成果摘要、活動照片五張以上（應顯示舉辦日期）、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出國學生參賽心得等。

（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經核准受補助者，應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應提出每一競賽之照片五張以上、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學生參賽心得，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三）經費編列、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補助成效考核：

（一）未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或未經本部同意而有隨意變更情事者，除追繳回補助款外，於下次申請時，不予補助。

（二）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執行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核撥時，應建置完成各計畫專屬網頁（活動內容及成果），並於核銷公文註明計畫網址以供查核。

（二）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278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技職校院或學校）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卓越表現，及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之傑出成就，以肯定其傑出事蹟，並增進社會大眾就讀技職學校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單位：由各技職校院推薦。

三、推薦獎項及條件：

（一）競賽卓越獎：技職校院師生於當學年度（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得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卓越表現及獎項者，由各技職校院踴躍擇優推薦；其為學生者，於報名及參賽時應具學生身分。登錄不限件數。但各類別競賽推薦件數以五件為限。

（二）技職傑出獎：技職校院學生具有傑出表現，其優秀事蹟能展現技職教育特色及優勢，足堪作為技職學生之典範者，例如專業證照取得、發明展得獎、專利取得、技轉或於特定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者，均得由各技職校院擇優推薦，登錄不限件數。但各領域類別以推薦一件為限（發明獎獲獎或專利技轉可各擇優提名一件）。

（三）同一教育階段、對象、團隊或項目，以不重複表揚為原則。

四、本部辦理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一）本部每年辦理一次遴選及表揚。

（二）作業時程如下：

1. 受理推薦：由各技職校院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上網推薦當學年度資料。
2. 推薦資料彙整：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
3. 召開遴選會議：每年九月三十日前。
4. 頒獎表揚：每年十二月中旬前。

五、推薦程序：

（一）各技職校院應於前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期限內至「技職風雲榜」網站（網址：https://me.moe.edu.tw/award/data/）登錄推薦，登錄時應

上載相關資料，並上傳學校推薦同意書（如附表）。推薦競賽卓越獎需提出競賽參與國家數、競賽規程、競賽內容及得獎證明等資料，以資佐證；推薦技職傑出獎需上載相關資料及證明影本，以資證明。

（二）前款之推薦，不符推薦程序、推薦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遴選方式：由本部至「技職風雲榜」網站彙整各技職校院登錄之資料，並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召開遴選會議，共同依下列規定遴選出各類得獎者：

（一）競賽卓越獎遴選原則如下：

1. 競賽主題與技職教育之相關性。
2. 競賽於專業領域中國際地位。
3. 競賽規模（包括參與競賽國家數、人數、獎項數量等）。
4. 本國選手於競賽中所獲名次。
5. 各類競賽擇優表揚。

（二）技職傑出獎遴選原則如下：

1. 發明達人：
   (1) 發明展得獎以當學年度參展獲獎成績評選，依參加國家數、規模與學生得獎獎牌及作品件數，擇優表揚。
   (2) 以學生為發明人取得專利或商品化技轉之傑出事蹟，登錄時應提出其專利或簽約等佐證資料，依件數及品質，擇優表揚。
2. 證照達人：
   (1) 各技職校院應將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分為擇優證照及參考證照上傳登錄推薦。擇優證照應符合學生就讀系科本職所學，由各技職校院擇優登錄，技術型高中組登錄以十張為限，技專組登錄以三十張為限；其餘專業證照以參考證照登錄，不限張數。但研習證書、結業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等不予列入。
   (2) 本部進行遴選審查時，先區分技術型高中組及技專組，再依學生科系別由遴選委員審核其擇優證照，並參酌參考證照，擇優表揚。
3. 學生有其他傑出表現，於特定專業領域之優秀事蹟能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足堪作為技職校院學生之典範者，推薦學校應具體敘明其事蹟及推薦理由，並將佐證資料及推薦同意書上傳，擇

優表揚。

(三)本部得擇優表揚優秀技職校院師生，如無適當得獎者，得從缺。

(四)得獎名單除由本部正式通知外，另公布於「技職風雲榜」網站及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網站。

七、表揚方式：由本部舉辦頒獎典禮，以榮譽表揚為主，並頒給每位得獎者獎座一幀。

（三）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3745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發全球學生創意設計能量，推廣國內設計教育成果，並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特設置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獎項（以下簡稱本獎），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參賽類別為產品設計類、視覺設計類、數位動畫類、建築與景觀設計類及時尚設計類五類。

三、本獎之參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二）年齡為三十歲以下者。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限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長年限二年。

四、本獎之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

（二）所有概念、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五、參賽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二）本獎公布前，同一作品已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應主動告知本部，作為評審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六、本部依參賽類別組成初選及決選評審小組，初選評審小組置委員十五人以上，遴聘國內不同設計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並分別自委員中指定五類別各一人為召集人。決選評審小組置委員十五人以上，遴聘國外設計學者專家十人以上及國內設計學者專家五人以上擔任，並分別自委員中指定五類別各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評審作業應秉公平、公正原則。初選及決選評審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初選評審小組任務如下：

（一）初選評審基準之訂定。

（二）推薦本獎決選入圍名單。

（三）其他有關本獎初選重要事項之審定。

八、決選評審小組任務如下：

（一）決選評審基準之訂定。

（二）進行決選。

（三）審定本獎得獎名單。

（四）其他有關本獎決選重要事項之審定。

九、本獎各類別之獎項如下：

（一）年度大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獎狀一紙。（跨五類別）

（二）金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獎狀一紙。

（三）銀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獎狀一紙。

（四）銅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狀一紙。

（五）佳作若干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狀一紙。

（六）贊助單位特別獎若干名：頒發獎金以不超過金獎之金額為原則，獎狀一紙。

前項各獎項經決選評審小組決議，得從缺或調整，同一作品於同一年度曾於本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之表列競賽項目中獲獎者，由決選評審小組擇優核定獎勵金額，不受前項獎金額度限制。

本獎獎狀以本部部長名義頒發，並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之。

十、得獎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及展示之用。

（二）於公告得獎三年內，得獎作品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展示與宣導活動，並保留作品原始檔案及資料，供本部備查。

（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得獎作品之參賽作品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並得重製該作品。

（四）得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

十一、參賽者及其作品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於評

選完成後發現者，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獎金：

(一) 未符合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

(二)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有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

(三) 得獎者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或評審程序，經評審小組審議後認情節嚴重。

十二、本獎有關受理報名、作品規格與主題、評選基準、時程、活動資訊、獎金撥付、公開表揚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按年度發布之申請、評審作業須知及其相關規定。

十三、本要點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之。

十四、本獎執行工作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四、學費、雜費及就學貸款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6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7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8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第 11 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

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私立學校： 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國立學校：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私立學校： 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 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餘絀，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雜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國立學校： 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
		出扣減「政府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二、現金餘絀比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包括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二、國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三、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包括特別預算。
助學指標	一、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本項獎助學金計算得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率，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獎助學金之核算係採廣義之獎助學金定義，包括提供獎學金、助學金、獎助學金。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一、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二、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三、近三年無違反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　　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359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類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第一款學費及第二款雜費之收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伙食費。

二、書籍費。

三、平安保險費。

四、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五、其他代辦費。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宿舍費。

二、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三、網路通訊使用費。

四、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

五、使用宿舍保證金。

六、其他使用費。

第 5 條　學校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收取下列費用：

一、教學設施設備使用費：學生上課或教學活動必須使用之設施或

設備。

二、活動費：以學校名義辦理之各類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三、服裝費：各類服裝費用。

四、製作費：學生權益相關文件初次核發之費用。但毀損、遺失、更換、補發者，不在此限。

五、刊物費：學校發行刊物之費用。

六、材料費：各院、所、系、科或年級學生均須使用之材料費用。

七、手續費：學生臨櫃向學校或指定銀行繳納學雜費所衍生相關事項之手續費。

第 6 條　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第 7 條　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

一、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二、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

三、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第 9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993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減免。

第 4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 6 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

讀學校提出。

前項學生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其身分資格經學校審定後，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國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7 條　第三條減免之學雜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8 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1810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就讀空中大學者，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

前項減免範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第 4 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第 5 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雜費基準如下：

一、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主管機關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減免。

第 6 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7 條　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學雜費不予減免：

一、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者。但就讀大學學士後學系，不在此限。

二、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三、同時就讀二所以上之同級學校，在其中一所學校已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第 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第 9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8981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4 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第 5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

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成年後，繼續就讀同一教育階段或接續就讀其他教育階段，其就學費用減免之年限，得至該就讀教育階段之法定修業年限為止。

第 6 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得免附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身分。

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其身分資格經學校審定後，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7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8 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10 條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依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就學費用減免額度計算。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減免額度較優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7851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

第 3 條　原住民學生於學校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其減免數額如下，但學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本辦法所定減免數額時，以實際繳納之學雜費為減免數額：

一、就讀國立學校者，依附表一「國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附表二「國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國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一規定減免學雜費。

二、就讀私立學校者，依附表三「私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附表四「私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私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三規定減免學雜費。

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為限。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第一項申請學雜費減免。

第 4 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第 5 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前項申請案件經學校審定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6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7 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錨點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 (四) 字第 1132200031A 號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一、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二、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第 4 條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銀行。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固定修業年限內之下列各費為範圍：

一、學雜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學費及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與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實習課程或校外實習所需費用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實習實驗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住宿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宿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

平安保險費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七、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網路通訊使用費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電腦使用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修業期間之前項各費為範圍，並以二年為限，至多得再延長二年。

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生，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可貸項目及實際繳納額度辦理。

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辦理或已請領中央主管機關助學措施之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補助之學生，應就第一項所定學雜各費減除上開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補助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第 6 條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前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且其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第 7 條　申請本貸款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未成年。

(二) 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1. 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2.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3.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4.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之學生。

第 8 條　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且學生

有兄弟 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者，由各該主 管機關負擔全額。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條件之人數，為一人者，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其人數為二人以上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本貸款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之部分外，其餘由借款學生負擔。

前二項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 9 條　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

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連同保證人，檢具有關文件、資料，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並同時辦理對保及配合銀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身分辨識及驗證。

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

學校審查學生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予以扣除外，其餘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海外研修費或生活費，應即發放予學生。

第 10 條　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仍有溢貸情形者，納入學校相關獎勵、補助之參考。

第 11 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五、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六、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學生，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貸款學生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除依前項規定外，於貸款償還期起，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二年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第 12 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並以十二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一、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

二、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學生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並以三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學生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如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

學生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申請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

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學生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於開始分期償還時，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第 13 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承貸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貸款由主管機關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國防部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分擔之；其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者，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分擔之。

前項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等相關事項。

第 1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所設立相當於本辦法大專校院之軍事校院，其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準用本辦法規定。

前項學生應付之利息，由國防部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八）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3411A 號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簡化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

（一）在臺灣省、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轄區者，由臺灣銀行承貸。

（二）在臺北市轄區者，由臺北富邦銀行承貸。

（三）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貸。

為便利學生就地辦理貸款事宜，本部得另覓其他銀行配合承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本貸款者之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額合計項目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成年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三）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五）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利息，其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一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一五計算。

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五、承貸銀行於每學期辦理貸款完竣後，應備妥補貼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主管機關請領補貼利息，其補貼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六、學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由學校指定一專責單位辦理。

七、學校於學期開始前寄發學生註冊收費通知單時，除應註明學生貸款申請手續及可申請之貸款範圍及金額外，應另檢附本辦法、本要點、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與就學貸款宣導等相關規定及文件。

八、學生申請貸款，應依承貸銀行規定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

(一)同一教育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攜帶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指定之承貸銀行簽約及對保。

(二)每學期請撥時：備妥本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銀行辦理對保。

(三)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委託或授權他人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學生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學生於註冊時，應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向學校申請緩繳學雜費等費用。

九、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報送規格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相關資料至本部，由本部彙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其家庭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資料後，再由本部將查調結果分類轉知各校，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查調結果不合格或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申貸學生得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持查調對象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複查結果如有不同，由學校發文向承貸銀行更正。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部不提供複查作業。

十、符合申請貸款要件者，由學校將電子檔及申貸清冊送承貸銀行依規定完成貸款手續；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十一、各承貸銀行得依私立學校之申請，與學校協議，按該校學生前一學期就學貸款總額最高五成先行預撥當學期之就學貸款。上開預撥款自撥付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按就學貸款利率計算，並由主管機關負擔。

預撥款如高於該校學生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者，學校應即償還預撥款扣除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後之超撥款項，違反者由主管機關核撥獎補助款中扣抵。

預撥款如低於該校學生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者，該就學貸款總額扣除預撥款後之差額自註冊日起至該差額撥付日止之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並支付該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十二、本辦法第五條所列本貸款之金額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四)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六)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年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七)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或本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十三、(刪除)

十四、申請貸款學生尚未成年者，應在申請書及借據上加列法定代理人，且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為其連帶保證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

十五、學生依下列規定申請就學貸款，除必要之申請資料外，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審核合格後，即得辦理借款手續，其利息負擔方式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申請貸款者。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貸款者。

(三)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情形者。

(四)申請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四款後段貸款者。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核前項申請資料，發現有不實者，應由學校追回該筆貸款。

十六、學校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應保存詳細紀錄。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供資料給學校承辦單位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

學生本人有地址變更、繼續就學、退學、休學、出國、服兵役、兵役役期變動、教育實習、延長修業期間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如未主動告知，於承貸銀行獲悉後，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逕行變更償還期起算日。

十七、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翌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之學生，得申請延期還款，其延期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十八、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如學生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子女，每有一名子女得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十二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十二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

業證書、退伍證明、三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或在學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五項申請緩繳次數應與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

十九、（刪除）

二十、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規定之償還期限，學生得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承貸銀行並得視特殊情況調整之。

（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3661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減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 宿負擔，特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

二、補貼對象：

（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並應符合下列資格者：

1. 本國籍。
2. 在學學籍。
3. 校內住宿事實。
4. 於上課期間住宿，不包括寒暑假期間。

（二）前款補貼對象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與軍警校院之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員。

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內住宿，指學校校區內宿舍、學校租用校外合法住宅或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承租建物作為學生宿舍使用者。

四、補貼方式：

（一）補貼一般學生身分每名一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以下簡稱經濟弱勢生）及現役軍人子女身分每名一學期七千元。學校住宿費用低於補貼費用者，補貼費用與其住宿費用相同。

（二）一般學生不須向學校申請，由學校自動扣減住宿費，僅經濟弱勢生及現役軍人子女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

（三）住宿週數依每學期住宿學生入住週數計算，學生中途退宿超過二週未有學生遞補，學校應依實際住宿週數，按比例繳回本部。

五、申請作業：

（一）學校於學期開始前依其宿舍床位數，向本部申請預撥九成補貼款（以一般身分額度核計），若實際住宿床位數低於九成者，依實際入住床位數。

（二）學校於住宿學生申請宿舍之繳費單上，依身分別預扣補貼額度，學生僅繳交扣除補貼後之差額，免另檢具申請文件。

（三）學生入住宿舍床數，原則以學校每年填報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生住宿人數為上限，包括新宿舍啟用並確定學生入住者。

六、經費核銷作業及考核：

(一)學校向本部申請預撥時，應檢附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預撥申請表一份；學校向本部申請核結時，應檢附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核結申請表一份及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一份。

(二)學校於學期間，依實際申請住宿人數與身分別核算補貼款，向本部核結並申請後續補貼款（或繳回未入住床數結餘款）。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每年度預撥經費以分二期撥付為原則，本部得依當年度經費編列及學校實際情況等彈性調整。

(五)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本要點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部得追繳一部或全部補貼款，並得停撥次學期之經費補貼或終止全部補貼。

十五、獎補助

（一）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0987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包括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下簡稱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第二部分）兩大主軸），以改善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成效，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強化國際人才及創新產業人才培育，鼓勵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特訂定本原則。

二、計畫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一）學校應提出以全校性整體教學、研究及重點領域提升改善計畫及經費額度，並訂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

（二）本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支用項目之比率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學校應將主冊（含第二點第五款學校整體發展運用）之獲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其中挹注於學生獎助學金應達主冊獲補助經費（不含附冊、附錄及專章）百分之十以上。

（三）資本門以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經常門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為原則之比率編列，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四）第一部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公立學校所提「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資本門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各校所提「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僅得編列經常門。另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費），僅得編列用於強化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及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五）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教育部得另行撥付核定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作為學校整體發展運用。

(六)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或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之大專校院，僅得申請第一部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透過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之補助經費。

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一)本計畫以五年為期進行規劃，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作為調整經費額度之依據。

(二)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其使用範圍如下；執行本計畫時，如遇非屬下列使用範圍之費用，應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自行編列配合款支用：

1. 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2.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3.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5. 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6. 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7.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8.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9. 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三)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 原已獲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不包括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7. 行政管理費。但學校為執行主冊（不包括專章）及全校型計畫所需衍生之費用，不在此限，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
8. 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9. 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提供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務工作費用等）。
10.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11. 赴大陸地區之旅費。

（四）人事費用（包括彈性薪資）編列原則：

1. 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教育部同意、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但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在人事費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核實列支：
   (1) 獲得本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不包括附冊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

五編列彈性薪資。

(2) 同時獲本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包括 USR 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彈性薪資。

(3) 經費支用依各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辦理，應包括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人才核給比率、績效考核等，並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4) 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彈性薪資方式，由學校視相關人員學術或專業地位、發展潛力、現有薪資等決定核給額度，不受校內現有薪資額度限制；所聘編制外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學校並應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3. 為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比，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1) 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起聘之教師。但本計畫經費支用於該新聘教師薪資，應自一百零七年一月起計算，一百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行支應。

(2) 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

(3) 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後，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案）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

4. 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

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5. 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五）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 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1) 國內外交通費。
   (2) 住宿費。
   (3) 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
   (4) 保險費。

（六）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2. 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3. 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

（七）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得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相關規定如下：

1.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涉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收入，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3. 學校應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

四、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一) 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必要時，教育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二) 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三) 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四) 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教育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五) 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

(六) 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

(七) 經費請撥及核結：

1.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 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專冊裝訂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教育部辦理核結。
3. 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總計畫執行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

審核（填報）後將收支報告表報教育部。

4.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除「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外，於每年度終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八）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1. 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2. 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九）經費查核及管考：

1. 學校經複審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2. 學校應於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用印後送教育部，俾列管執行進度。
3.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教育部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教育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畫主持人、刪減、停撥經費或終止補助。
4. 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學校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並應負相關責任；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5. 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錯誤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6. 教育部將依計畫所訂考核期程及機制進行考核；年度考核結果，作為調整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7. 教育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8. 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執行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9. 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或未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26181B 號令修正發布

一、依據：

（一）行政院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八八）技（二）字第八八一六四五〇三號函頒「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

二、目的：

（一）評估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效益，精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各項考試及招生規劃措施，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性揚才之願景。

（二）優化簡化技專校院招生作業、增進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技專校院試務辦理能力，制定具體招生策略，以落實適性選才。

（三）建立技專校院與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交流機制，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考試調整宣導工作，提升技專校院入學考試及招生效益。

（四）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扶弱配套措施，落實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之目的。

三、補助對象：

（一）本部主管之學校，包括國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技專校院及私立技專校院。

（二）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招生委員會。

（三）非營利民間團體。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申請單位於當年度內應檢附計畫書（包括基本資料、計畫內容等事項）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審查作業：由本部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

家或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據以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

五、補助原則：

(一) 補助項目：

1. 研究規劃或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考試或招生制度相關事項。
2. 研議並發展技術實作評量及選才機制。
3. 進行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及其調整之宣導計畫。
4. 對於學生入學考試或招生之相關補助及扶助措施。

(二) 補助方式：計畫性質屬整體考試招生層面或涉及全體考生權益者，得部分或全額補助。

六、經費撥付及核撥結報：

(一) 計畫經費撥付、支用、結報、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計畫執行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及帳目；經查核發現執行不實，除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改進外，本部將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撥付之經費。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視計畫性質，要求受補助單位依執行進度至本部進行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並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審查及提供具體建議，據以調整、修正計畫或提送完整結案報告書。

(二) 受補助單位之經費執行率、進度控管、有無違規情事及執行成效，將作為本部未來審查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同一計畫已向本部或其他機關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要點補助；違反者，本部將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補助，並得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0884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公私立技專校院。

（三）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三、補助期間：依本部核定之期程辦理。

四、補助類型：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

五、辦理方式：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 申請之對焦產業，應以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領域為原則。
2. 本專班得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明定主辦與夥伴學校之課程及實作規劃。
3. 採一年期方式辦理，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參與學生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甄選產生，在籍學生至少三十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為原則。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合作機構應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例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並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以保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5. 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6. 專班必修課程應包括專業課程（例如實作課程、實習課程或與合

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及至少一門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7. 前目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應符合下列性質：
   (1) 對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輔導課程。
   (2) 對應合作機構職能需求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3) 對應相關產業領域職能基準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8. 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申請以對應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不包括其他領域）為原則。
2. 採一年期方式辦理。
3. 實施對象：
   (1) 計畫主持人：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2) 學生：學校在籍之學生至少三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三）學校應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

六、補助額度及範圍：

（一）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 每件補助開班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為原則，得編列兼任計畫主持人事費用。
   (2)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且仍在職者，每人發給獎勵金二萬元為限。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每件以至多補助三十萬元為限。

（二）經費編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七、審核標準：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 計畫目標及特色。

2. 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辦理學校資源條件、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及經費編列等。
3. 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4. 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及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等。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計畫目標及特色。
2. 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師生團隊於服務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及經費編列等。
3. 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參與計畫之教師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例如教師之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等）。

（三）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檢核結果，納入計畫審查，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八、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並建立管考機制，協助及督導各執行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並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期程，填報各計畫辦理進度。

（二）成效考核重點依計畫類別說明如下：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 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2)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比率。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2) 學生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
   (3) 教師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
   (4) 學校認列本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三）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十。

（四）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部提交計畫執行報告；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計畫辦理成效將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經費核配之參據：

1. 國立學校：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
2. 私立學校：納入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除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二）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獲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

（三）獲補助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各項諮詢座談會或成果觀摩等推廣活動，以交流分享其經驗。

（四）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之參考依據。

十一、（刪除）。

（四）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2520A 號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但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之。

三、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三）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得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並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另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學校，僅核予定額補助經費。

（四）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

（一）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分為學生數、專任教師數及職員人數。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

(1) 學生數＝$\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

(3) 學制加權方式如下：

學制	加權值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間學制	一倍
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	一點五倍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	二倍
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	零點五倍

(4) 專業領域別加權方式如下：

所系科類別	加權值
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域產業類科	五倍
海事、工業管理及長照領域產業類科	三倍
醫技、藥學、護理及幼托（保）領域產業類科	一點五倍
商業、語文、音樂、藝術、家政及其他領域產業類科	一倍

(5)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6)「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學分班及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8)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

(1) 專任教師數$=\frac{\text{各校加權專任教師數}}{\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教師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之教師為計算基準。

(3) 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除育嬰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及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專任教師外），始予以核配；兼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列計為專任教師數。

(4) 專任教師數計算加權方式如下：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職級加權值	二倍	一點五倍	一點二倍	零點五倍	零點五倍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教師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	一點五倍	-	-	-	-
專科學校護理科護理專業教師	二點五倍	二倍	一點五倍	-	-

(5)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教師，不包括由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者；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為設有護理科系學校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教師。

(6) 專任教師認列標準如下：

①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本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

②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③不得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④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若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納入計算。

⑤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聘之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聘期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未符合本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最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⑥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⑦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

(1) 職員人數 $= \d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 職員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聘任在校支薪（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以上）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為基準，且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

(3) 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4)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5) 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若薪資同時包括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及學校自籌款，不予採計。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二) 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七）：分為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學術自律、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及校園學生自治。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九）：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2)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3) 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四）：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 \frac{\text{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總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②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等四項總成績核配。

③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四項總

成績之總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優等（八十分以上）	五分
良好（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七十至七十四分）	一分
待改進（未達七十分）	零分

(2)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七）：

$$①\text{品德教育} = \frac{\text{各校品德教育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3)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①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八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八項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B.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

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C.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D.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E.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F. 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G.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H. 開設心理健康（包括生命教育或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多元活動，以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

(4) 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六）：

$$①\text{人權教育}=\frac{\text{各校人權教育三項達成比率}}{\sum\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人權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人權內涵融入學校校務發展或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B.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C.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或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5)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text{。}$$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教材之定期及適當訓練。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C. 學校依本部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之性別友善廁所。

D. 依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E. 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包括但不限於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frac{\text{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自評表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ext{。}$$

②學校依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自評，經本部審核後，依該校所得分數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

③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八十分（含）以上	五分
八十分（不含）至六十分（含）	四分
六十分（不含）至四十分（含）	三分
四十分（不含）至二十分（含）	二分
二十分（不含）至零分（不含）	一分
零分	零分

(7) 校園安全防護（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校園安全防護 $=\frac{\text{各校校園安全防護六項達成比率}}{\sum\text{所有學校六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六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B. 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情形。

C.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D. 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刊載租屋資訊達十筆以上者。

E. 完成年度所訂賃居安全關懷訪視目標。

F. 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提供友善婚育房型五筆以上者。

(8)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frac{\text{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sum\text{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達成之總和}}$。

②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9)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特教生輔導與支持二項得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得分總和}} \text{。}$$

②訂定完整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十分）：

A. 提供跨專業團隊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五分）：個別化支持計畫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共同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及支持性之支持服務。

B. 擬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內容（五分）：為特殊教育學生召開畢業轉銜會議，於學生畢業前邀集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並完成後續就業追蹤輔導紀錄。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1) 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①依「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以四年為一週期，每年約安排四十所大專校院進行受檢。以學校最近一次檢核分數核算；因第一週期（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與第二週期（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四年）檢核分數計算方式不同，尚未完成第二週期檢核，而採用第一週期檢核分數者，以該週期之檢核分數乘以三計算。

②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檢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ext{。}$$

③通過學校，依該校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二百七十分以上	十分
二百五十五分至二百六十九分	八分
二百四十分至二百五十四分	五分
二百十分至二百三十九分	三分
二百零九分以下	零分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依前一年度之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2 \cdot year$）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②校園節能績效＝$\frac{\text{各校用電指標(EUI)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③依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以一百十二年為基期年，於一百十五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百分之三為目標。

④依學校 EUI[註1]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基準	級分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三以上：十分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九：八分
	零至百分之一點九：五分
	小於零：二分（有特殊事由[註3]） 零分（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三以上：十分

B. 加分項目（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一分。

註 1：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2·year。

註 2：EUI 年度節約率 $\left(\frac{\text{前一年 EUI}-\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right)\%$。

註 3：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3)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sum\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總和}}。$$

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五分）：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且附勘檢紀錄，得五分。

B.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A)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B)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一致者，得二分。

③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本項得分核配如下（五分）：

基準	得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五分
B. 所有設施均合格，惟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C. 需改善，且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D)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	二分
D. 最近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	零分

4. 學術自律（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四）：
   (1) 依各校前一年度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符合前開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五）：
   (1)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 \frac{\text{各校宿舍床位數（包括學校租賃）}}{\text{學生數（不包括進修學制學生）}} \Big/ \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ext{。}$$

   (2) 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自有及校區外租賃合約之宿舍計算。
   (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1) 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開設情形（占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百分之七十五）：
      ①依一百十三學年度各校填報於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②數據說明：
         A. 各校修習體育課程人次：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之修課人次加總。
         B. 各校學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

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及七年制四年制至七年級之學生數。

C. 開設體育課程：學校開設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包括必修、選修、通識等）。

D. 開設體育課程類型:如開設有氧舞蹈、瑜珈、桌球、籃球，為四種課程；體育（一）、體育（二），為同一種課程。

③體育或運動專業課程開設情形

$$=\left(\frac{\frac{\text{各校修習體育課程人次}}{\text{各校學生數}}}{\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times 30\%\right)+\left(\frac{\frac{\text{各校開設體育課程類型數}}{\text{各校開設體育課程之總和}}}{\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times 70\%\right)。$$

(2) 學校運動設施配合開放（占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百分之二十五）：

①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

②符合前開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7.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1)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百分之五十）：

①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A.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B.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C. 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D. 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未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E. 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F. 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

G. 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H.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③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④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八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2)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百分之五十）（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①各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發放超額年金，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依一百十四學年度各校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超額年金。

B. 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以上。

C. 為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前曾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③教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教職

員為計算基準。

④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frac{\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times\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三項達成比率}}{\sum\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times\text{三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8.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七）：

(1)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frac{\text{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四項達成比率}}{\sum\text{所有學校四項達成比率總和}}。$$

(2) 依各校以下四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①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②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

③以本部核定之最新董監事名冊為主，確實依本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〇五六五一八號函所示，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降低性別權力差距，於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時，以符合女性比率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辦理者。

④學校於聘任專任教師時，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對於師資之專業能力與教學研究潛力條件相當者，應優先考慮性別平衡及具資格之專案教師，學校各科

系所（不包括學位學程）聘任專任教師「均」應符合單一性別不為零，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多元共融之校園環境。

9. 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1)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占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①依最近一年本部學校衛生統計之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提供之各大專校院學生數、新生數及境外學位生數，進行核配。

②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如下：

新生與境外學位生數（人）／護理人員數（人）／學生數（人）	二千五百以下	二千五百零一至四千	四千零一以上
三千以下	一	二	
三千零一至六千	二	二	三
六千零一至九千	三	三	三
九千零一至一萬五千	三	四	四
一萬五千零一以上	四	五	五

③為鼓勵大專校院依學生人數適當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完善學生在校園之健康照護，符合前項生護比者得一分，未達成即零分。

④數據說明：

A. 大專校院學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及七年制四年級至七年級之學生數。

B. 大專校院新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之新生數。

C. 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數：包括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僑生（包括港澳生）、正式修讀學位陸生之學生數。

D. 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數：指學校內具備專業證照之專

任護理人員，不包括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⑤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總和}} \text{。}$$

(2)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占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百分之四十）：

①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包括必修、選修、通識等），得一分。

②學校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等，得零點五分。

③依各校於本部「學校衛生統計」填報之最新資料，進行配分。

④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分數}}{\sum \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分數總和}} \text{。}$$

10. 校園學生自治（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1) 提升學生代表校務參與，指標訂定依據及級分分配如下：

①學生代表於當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學校納入參採；未能納入參採者，學校能與學生代表積極溝通，俾學生代表充分理解提案無法執行原因、相關利害關係與成本等（若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未提案，經學校提具相關佐證資料，本項視為達成）。

②學校當年度辦理至少一次由校長層級出席或主持之學生代表座談會，並積極聆聽及回應學生意見。

③級分計算：

A. 達成第一項：零點五分。

B. 達成第二項：一分。

(2) 提供學生會財務支持，指標訂定依據及級分分配如下：

①學校協助學生會於會費動支或核銷過程，得依其規定及程序辦理。

②學校編列經費補助學生會辦理活動，或提供相關運作經費。

③級分計算：

A. 達成第一項：一分

B. 依學校編列經費占學生會整體收入比率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比率	級分
百分之三十以上	零點五分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	零點四分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	零點三分
未達百分之十	零點二分
未編列經費	零分

(3) 校園學生自治$=\frac{\text{各校二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級分總和}}$。

(三) 助學措施成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八）：

1. 助學措施成效

$$=\begin{bmatrix}(\text{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times 30\%)\\ +(\text{住宿優惠}\times 10\%)+(\text{工讀助學金}\times 45\%)\\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times 15\%)\end{bmatrix}。$$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三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①生活助學金：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②緊急紓困助學金：提供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2) 生活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包括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金額總和}}。$$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3. 住宿優惠（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住宿優惠$= \frac{\text{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4. 工讀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工讀助學金$=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5. 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十五）：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提供校內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五）：分為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自選指標。

1.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七十五）：

(1) 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

(2) 自核配一百十三年度經費起，學校每二年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但專案輔導學校不得參與簡報審查。

(3)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frac{\text{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text{。}$$

2.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自行給予五項自選指標權重，五項自選指標權重加總為百分之百，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單一指標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應為五之倍數。

自選指標

$$=\frac{\left(\begin{array}{c}\text{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times\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之自選權重}+\\ \text{教師多元升等成效}\times\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之自選權重}+\\ \text{提升學生就業成效}\times\text{各校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之自選權重}+\\ \text{國際化成效}\times\text{各校國際化成效之自選權重}+\\ \text{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times\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之自選權重}\end{array}\right)}{\sum\text{所有學校五項成效乘以權重後總和}}。$$

(1)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①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總金額}}{\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②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③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且須與所系科或專長相關。

④結案日期於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五日（不包括已認列過之計畫），結案日期為完成計畫經費結報（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並入帳完成之日期。

⑤採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金額之計畫，另三十萬元以下之計畫或以開口契約形式簽訂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百分之二十參與核配。計畫須包括行政管理費、權利金、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等回饋學校費用。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⑥產學合作成效：

A. 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收入金額為主。

B. 受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國立學校「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以一園新臺幣六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受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得以一園新臺幣三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

C. 承接政府委託案件具公益性質之居家托育、親子館、托嬰中心等委託經營計畫案件，得以一案新臺幣三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如委託經營計畫金額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原則以實際收入金額認列。

D. 政府委訓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僅採納校外人士之委訓案件。

E.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各校之實際收入金額為主。

7 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係指由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技術授權合約或其他契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根據約定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專利移轉、專利授權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8 以上項目不包括：

A.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一之八「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之「專案類型」為學術研究計畫及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專案類型。

B. 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金額收入。

C. 以現金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D. 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

9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①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frac{\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職級加權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②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至十九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以教師申請之升等類型，依不同之加權配分計算。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③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職級	每名配分
教授	一點五分
副教授	一點三五分
助理教授	一點一五分
講師	一分

④各類升等加權配分如下：

升等類型	加權值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一倍
專門著作（學術）	一倍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二倍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	二倍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	二倍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六倍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八倍

⑤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①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left(\frac{\text{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times 50\%\right)$$

$$+\left(\frac{\text{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times 50\%\right)。$$

②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九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十二年度已投入職場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B. 已投入職場人數：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最低基本工資者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註」相加之人數。

註：「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為可工作人口、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當年度最低工資或屬於公保者。

C. 可工作人口人數：畢業生總數扣除出境、升學及服役人數。

③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九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十二年度可就業人口對全國可就業人口平均月薪水準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各校學門平均月薪」除以「全國學門平均月薪」。

B. 平均月薪：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除以「就業投保（包括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④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學校排序	級分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前百分之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五十學校	五分
前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前百分之七十以上學校	一分

(4) 國際化成效：

①國際化成效

$$=\left(\frac{\text{各校教師交流人數(含境外學者來訪)}}{\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教師人數總和}}\times 15\%\right)+$$
$$\left(\frac{\text{各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有學分)人數}}{\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本國學生人數總和}}\times 20\%\right)+$$
$$\left(\frac{\text{各校雙聯學制學生人數}}{\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學生人數總和}}\times 10\%\right)+$$
$$\left(\frac{\text{各校當年度境外學生數}}{\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境外學生數總和}}\times 55\%\right)。$$

②國際交流執行起始日期須於前一學年度，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另為鼓勵全校師生增加國際交流經驗，而不集中於校內少數人員，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③當年度境外學生數：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境外學生為計算基準。

④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A. 表六之四「教師交流人員名冊」：「前往國家／地區」與「所屬國家／地區」屬不同者，始得採計。

B. 表四之十四「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僅採計修讀學分者。

C. 表四之十二「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D. 表四之二之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不包括身分類別為「外國學生（雙聯學制）」者。

⑤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5)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①\text{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frac{\dfrac{\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人數}}{\text{學校專任教師人數}}}{\sum\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②高階專任師資比例：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教授及副教授級之專任教師人數占學校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

③以上教師不包括：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C. 校長。

D.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④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分為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及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二十）：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 \frac{\text{合格學校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八十）：

(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frac{(\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text{學生就學輔助金})}{\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①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〇「行政管理支出」填報，不包括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五「折舊及攤銷」。

②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括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及會計

科目編號五一三五「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一六二一「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

③學生就學輔助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四〇「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④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學雜費收入」填報，不包括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收入之經費。

⑤上開前三類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ext{。}$$

(3) 合格學校：

①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包括電腦軟體）不得列計。

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一六二一「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維護費」填報。

(4)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5)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四) 增加獎勵指標：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專

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包括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2) 符合獎勵條件之學校，核給每名專任教師教授級新臺幣二萬元、副教授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教授級新臺幣一萬元、講師級及助教級新臺幣五千元之增加獎勵。

(3) 以上教師不包括：

①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②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③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⑤任職狀態為留職停薪、被借調至其他單位之教師。

(4) 符合獎勵教師以學校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際在職專任師資為計算基準；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職級升等、新進、退休、離職、留職停薪、借調出／入、各類復職等情形，不影響計算基準。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

$$\text{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數}}。$$

(2) 申請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其中增加經費為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差額之增聘經費。

(3) 符合獎勵及申請條件之學校，核給增聘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增加獎勵。

(4) 計算期間：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5) 以上教師不包括：

①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②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

③為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

④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⑤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6) 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獎勵補助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之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2)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 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 ×35%。

(3) 資遣對象不包括：

①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②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5) 本目增加獎勵指標不受第三點第三款之限制，亦適用於專案輔導學校。

4.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適用）：學校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專任（案）教師或編制內職員工，聘任每名教職員工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2) 副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八萬元）。

(3) 助理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五萬元）。

(4) 講師（包括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十六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二萬元）。

(5) 職員工：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六萬元）。

(6)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於一百十三學年度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5. 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執行一百十三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在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之人數超過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每一專班計列一件。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之成效考核項目（自一百零九年起適用）辦理。

(3) 專班計畫結案時，成班人數中有服義務役者，檢附證明文件後，不列入計算。

(4) 專班計畫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合作機構留用人數

有服義務役致留用未達六個月者，檢附證明文件後，得列入計算。

(5) 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之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①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

②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新臺幣四十萬元。

③留用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新臺幣三十萬元。

④留用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新臺幣二十萬元。

⑤留用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新臺幣十萬元。

(6) 任職計算期間：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6. 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①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學校當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②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D.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①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校內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並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且指派具教保相關專長之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者，以學校當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

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②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萬元。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7.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2)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①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②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③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8. 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千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

(2) 經費分配原則，以本部核定參與學生人數（排除僅提供實習機會者）為基準，其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①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②五十人以上未滿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四十萬元。

③三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④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⑤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 健全專任教學人員比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三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各系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規定，且當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及人數較前一學年度下降。
(2) 以其減少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核給增加獎勵經費，每減少一名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不包括計算聘任比率排除列計人員（請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3)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一之一「教師基本資料表」。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為一百十四學年度與一百十三學年度相較。

10.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自核配一百十四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二二二〇一八八六號函發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推動辦理者。
(2) 學校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本部核予教學與輔導成本新臺幣十二萬元之增加獎勵，每位學生以一次為限。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1. 五年制專科學校接受矯正教育學生轉銜或復學（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1) 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部應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辦理協調學籍轉銜及復學合作學校名單等事宜；另依同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轉銜及復學輔導工作成效良好者，由本部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予以表揚，並由本部函知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敘獎。

(2)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比照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之五年制專科學校。

(3) 每校接受轉銜或復學學生人數，累計達三人者，應即申請當年度獎勵，不得累計至下年度申請，其獎勵經費分配原則如下；實際人數依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①五人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

②四人：新臺幣十萬元。

③三人：新臺幣五萬元。

(4) 計算期間：一百十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於校內宿舍措施納入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相關規定者，核予新臺幣十萬元之增加獎勵。

(2)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獎勵經費分配原則：

①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無最低開課門檻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②學士班專業選修課最低開課門檻人數低於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2)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提供友善婚育房型（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學生宿舍每提供一間友善婚育房型，核予新臺幣五萬元之增加獎勵。
(2)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專任教師獲得國家產學大師獎（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向本部推薦人選，其推薦人選經遴選為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者。
(2) 獎勵經費分配原則：學校推薦人選每一名經遴選為當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3) 計算期間：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經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者。
(2) 獎勵經費分配原則：
①「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一名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一千萬元。
②「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二名或第三名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五百萬元。
(3) 計算期間：依一百十五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為準。

（五）增加補助指標：

1. 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配合軍公教調薪，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學校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任教師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2. 改善節能措施成效：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措施，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現行節電措施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補助學校建置、優化或更新系統相關費用，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輔導暨訪視作業。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並可置於校內實習場所、學生宿舍等空間，另剩餘經費可支用於購置其他節能設備或物品。
3.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調整鐘點費，補助學校因應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六、前點核配基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

(一)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二) 學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三) 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查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查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減計或凍結獎勵補助經費，每年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減計經費，不受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最高及最低減計經費之限制。
3. 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審查學校、分校、分部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等相關事項。

(四) 經費訪視之審查：

1.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

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2. 本部或本部委託辦理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1) 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2) 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3) 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4) 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5)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6)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八、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

(一) 行政考核：因行政（包括財務及資料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或經本部委託單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提請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5.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6.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7.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8. 學校於前一年度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9. 學校有前八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10. 同一缺失事由至多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其以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減其減計經費。

（二）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依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其減計獎勵經費係以減計獎勵經費百分比或減計定額獎勵經費計算後，以較低者減計，減計基準如下：

1.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或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2.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百萬元。
3.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或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4.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或新臺幣四百萬元。
5.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五或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6.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7.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倘一百十五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

（三）學校以修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之基本開課人數，未開必修課且未提

供學生相關協助；或因教師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低於學校規定基本開課人數，而以人時制採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影響教師合理教學負擔及教學成效者，本部將列入減計獎勵補助經費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訪視之參考。

（四）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五）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計或凍結補助經費。

（六）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再行審查。原減計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補助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查；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查。

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3.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4. 各校應於每年本部公告期限前，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提交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 8. 相關採購程序。
9. 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規定，經本部核定或令其停辦後；或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職員離退、學生轉介或辦理校內應永久保存資料（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本部指定之資料）保管與存放相關前置作業等所需經費。

(二)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並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流用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提交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經專案核定後列於支用計畫書中，始得執行。但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三)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四)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

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五）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百分之六十：
   (1)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一百十五年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3) 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
   (4) 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2.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3. 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冷氣設施維護費用（學校定期進行清洗與檢查相關費用）及校園內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所需費用，得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4.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

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5.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6. 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7. 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8. 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9. 已申請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僅限用於執行一百十三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系所。

(六) 增加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並依各項增加補助成果報告格式辦理支用。

(七)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管理及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依本部所定法規及各校之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
2. 各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3.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

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執行清冊用印封面、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用印封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用印封面，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4. 申請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應於經費執行完竣後二個月內，將成果報告併同相關資料、憑證另案備文報部。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八）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九）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十）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填報不實者，本部應予以追繳，並於次年作為經費減計參據，前點第一款第八目辦理；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十一）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768A 號令修正發布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提高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與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

（二）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

（三）振興原住民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加強原住民民族文化認同，提升民族自信心。

（四）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及原住民教學相關資源之蒐集整合。

（五）本於機會均等原則，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發展其潛能，以奠定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

三、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一）補助對象：

1. 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2. 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職業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

（二）補助項目：本部補助各校執行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各校得就下列項目選擇辦理，經擇定之項目不得再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1. 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其項目如下：

(1) 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與相關活動及競賽。

(2) 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藝術研習班。
(3) 配合地區產業特色與專業人才，辦理原住民學生職場培訓及實習。
(4) 配合地區原住民文化，整理傳統歌、舞與創作之展演及競賽。

2. 辦理各校與職業訓練機構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其項目如下：
(1) 與職業訓練機構或事業單位辦理建教合作計畫。
(2) 辦理原住民學生技能檢定輔導取得技能證照。
(3) 辦理原住民學生產業技能培訓，參加技能競賽，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藉以擴展就業管道。

3. 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或辦理原住民人才返鄉輔導講座；其項目如下：
(1) 成立原住民社團推廣文化活動，辦理校際觀摩，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2) 辦理原住民生活與課業輔導及就業與升學之生涯規劃活動。
(3) 辦理補救教學及輔導教育，提供住宿生晚自習課業輔導。
(4) 辦理學生、家長與學校三方之親職教育活動及座談。
(5) 辦理中離學生認輔輔導。
(6) 邀請原住民傑出人士到校演講或座談。
(7) 辦理原住民學生返鄉社區服務。

4. 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其項目如下：
(1) 就業輔導及觀摩活動。
(2) 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及評估。

5. 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其項目如下：
(1) 輔導學生重視自我族群傳統文化、技藝之傳承及創新。
(2) 聘請部落技藝教師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選修課程，提升學生認識原住民文化及傳授原住民技藝能力。
(3) 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能力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或課程，提供民眾學習原住民文化及技藝之機會。

(4) 辦理校內教師在職進修與相關原住民文化研習，鼓勵並獎勵發表研習相關之學術報告及研究成果。

(5) 辦理認識原住民文化、技藝之鄉土教學活動及參觀，融入相關學科教學。

6. 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與就業、考照及升學等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1) 建立與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連結各技職校院，提供網路學習訊息及查詢各校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成果。

(2) 擴充原住民族教育網站內容，建置原鄉資源及提供就業服務資訊。

(3) 強化網站功能，結合地區原住民文化特色及資源，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4) 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成果展。

7. 辦理原住民文化講座、深耕研習、技藝能力及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相關活動。

8. 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資本門）。

(三) 補助基準：

1. 技專校院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者至少應編列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計畫配合款；職業學校以全額補助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八；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六；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四；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二；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

2. 本部補助各校經費分為基本補助及計畫補助，基本補助包括原住民學生數、原住民學生住宿與全校學生住宿比例，計畫補助包括計畫內容及學校績效。

3. 前款各目推動項目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1) 第一目至第七目：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計畫補

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2) 第八目：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四、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育：

(一) 補助對象：各高級中等學校。

(二)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一般課業輔導，就學校內原住民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學習落後者施予補救教學，並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其學生人數及補助基準原則如下：

(1) 十四人以下，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 十五人至二十四人，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3) 二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4) 四十人至六十九人，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5) 七十人至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6) 一百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每增加一百人以內，以增加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2. 原住民教育班：補助開設原住民教育班開辦費及外聘教師鐘點費；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3. 一般教學設備經費：針對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五十人以上學校，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補助購置設備，以供不同族群學生使用。

4. 實施原住民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

(1) 教育活動包括教師與學生研習、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傳統文化、藝術、科學教育、推廣原住民族社團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活動。

(2) 由本部擇定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辦理。

5. 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

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八；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六；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四；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二；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原則：

1. 一般課業輔導費：

(1) 申請程序：

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於本部所定申請期間內檢具原住民課業輔導鐘點費申請表及原住民學生名冊向本部提出申請。

(2) 審查原則：

由本部依前款補助基準予以審查。

2. 開設原住民教育班：

(1) 申請程序：

由各校依其學生結構及資源條件，檢具原住民教育班設置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先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並簽註意見後，應於本部所定申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2) 審查原則：

由本部邀請訪評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訪評，並就學生結構、教學設備及環境、施教重點、課程安排、師資及經費來源等各方面審慎評估後核定之。

3. 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

(1) 申請程序：

補助對象以本部核定設置原住民教育班之學校為限。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於本部所定計畫申請期間內檢具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2) 審查原則：

由本部依前款補助基準予以審查。

4. 一般教學設備經費：

(1) 申請程序：

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計畫表、基本資料表、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購置設備項目表及原住民學生名冊，併同上年度辦理原住民教育推展之成果資料（包括相關活動之報告及照片、曾獲補助購置教學設備之清冊及照片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先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並簽註意見後，應於本部所定計畫申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2) 審查原則：

ａ. 補助項目包括基本補助及計畫補助，各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ｂ. 基本補助由本部依各校提報之基本資料表，逕依計分基準評給分數，計畫補助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依各校提報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審核後評給分數。於加總二項分數後，再依學校申請項目、數額及當年度編列預算分配予申請學校。

5. 原住民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

由本部視各年度實際需要及編列預算情形，依前款補助基準擇定學校提報計畫後，逕予審查後核給經費。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受補助之學校應切實依下列規定配合執行，違者次年不予補助：

1. 依本部分區輔導之規劃，積極配合各項工作。
2. 技職校院應於首頁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頁」，並應定期報導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計畫實施內容與成果，隨時更新資訊。
3. 應積極參與本部所推動之各項原住民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

(二) 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查有不實，補助款應予追繳。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納入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四)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案，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 本部依學校執行成果辦理專案審查及評鑑，其結果將作為次年度審查補助之依據。學校應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或教學觀摩研討會等活動，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原住民族專家及教育學者赴各校實地訪視，督導各校辦理原住民教育計畫。

(二) 經核定受補助之高級中等學校，列入視導項目。

（六）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3091A 號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搭配在地產業聚落，培育在地學習、在地就業、在地發展之人才，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辦理為原則，但各直轄市、縣市或辦理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一般大學科系可銜接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者，得專案報部申請。

（二）得視人才培育需求，延伸至國民中學。

三、辦理原則：

（一）結合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產業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培養四至七年之技術人才。

（二）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三）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技專校院以進修學制為原則。但各直轄市、縣（市）或辦理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日間學制之大專校院，得經本部專案同意後辦理，學雜費收費並應低於日間學制收費。

（四）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如全校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且加計外加名額之系科生師比符合前開標準第五條附表五規定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中政府機關定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應列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辦理。大學校院經專案同意辦理者，亦同。

（五）技專校院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班）為原則。大學校院經專案同意辦理者，亦同。

（六）學生於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身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高級中等學校：
   (1) 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建教生辦理。
   (2) 為引導學生興趣，漸進參與本計畫，得以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實習學生辦理，並經本部核定後，於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參與本計畫。
2. 技專校院：
   (1) 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
   (2) 於專科學校五年制（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就讀護理科者，以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實習學生辦理。

（七）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以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班級為限。

（八）技專校院非專班學生如有參與意願，亦可參與專班學習。

（九）政府機關得依在地產業需求及人才發展，引導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班。

四、推動組織：

（一）本部應組成跨部會推動工作小組，由本部部長指派召集人一人；並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擔任執行秘書。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小組成員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濟部、勞動部、學校主管機關代表、業界代表等。

（二）工作小組執掌規劃推動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規劃推動策略、協調各主管機關所屬單位辦理廠商及學校媒合說明會、研習會、座談會、宣導及審查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五、運作方式：

（一）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1. 得發展三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級中等學校加四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並視需求向下延伸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加強國民中學職業試探，提供有意願或有需求學生參加，得透過特色招生

升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成為合作企業正式員工，並得經推薦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

2. 高級中等學校開辦專班，得依合作企業產業條件於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開班，並以建教合作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

3. 前目採以非建教合作方式辦理者，應採高二起至高三畢業期間，二年內辦理至少十週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實習，並得運用寒、暑假期間或分散於高二以上各該學期之方式彈性辦理。但因產業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少至多二週之實習週數。

4. 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完整課程，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為有利於學生選擇參加與否之參考，學校應於該專班學生預計入班一年前完成計畫申請，如依在地產業發展需求從國中開班，需於國二完成計畫申請。

(二) 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得採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二合一模式，或技專校院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1. 二合一模式，得發展二加二N（二專日間部加二技進修部）及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方式如下：

(1) 二加二N開辦專班模式，二專日間部以階梯式為原則，於修業最後一學期辦理，二技進修部以白天上班晚上上課為原則；五加二配合合作企業產業條件辦理。

(2) 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並由合作企業提供業師協助，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

2. 三合一模式，得發展科技大學第一年或第二年日間或寒暑假安排學員至合作企業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承訓單位）等地，接受最長一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學員結訓後由技專校院媒合至合作企業正式僱用進行工作實務訓練，四年期間之夜間或休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之方式辦理。

(1) 二十九歲以下國人均可報考，不限高中職生，由科技大學辦理單獨招生，學校可訂定招生條件，如相關系科畢業，或應

持有證照等。

(2) 技專校院階段，學員完成分署（或承訓單位）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成績及格者，由分署（或承訓單位）發給結訓證書。

（三）前兩款之運作方式，得結合在地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之設備與場地共育人才。

（四）第二款以五加二開辦專班模式且於五專護理科辦理者，應採五專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二技進修部在合作企業工作並在職進修之方式辦理。

（五）計畫參與者義務：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業為止。畢業前，如因不適應，經輔導及轉廠等措施，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六、申辦領域：申辦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之相關類科：

（一）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核心產業。

（二）除前款規定外，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

七、辦理期程：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八、審查作業：

（一）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計畫內容大綱得參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

（二）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應偕同經濟部、勞動部等政府相關單位，邀請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學校代表、學校主管機關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若申辦計畫為續辦班，得免辦理複審。

（三）初審作業由本部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初核；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學校於十日內補正。

（四）複審作業由本部審查小組召開複審會議，得就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學校進行簡報。

（五）複審通過之計畫有需修正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本部俟各校依規定完成修正計畫書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六）計畫經核定後，各校應依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不得變更教學模式與合作學校，但屬課程、合作企業調整變動，或增加技專校院

學生輪值大夜班等相關事項，並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偕同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政府單位核定者，得變更之，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違反者，本部得終止其計畫之執行，並追繳補助款。

九、審查基準：

(一) 計畫目標及教育政策配合度。

(二)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1.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建置完整之職場實習及升讀技專校院之工作或實習機制。
2.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擬具學生於合作企業之定期崗位輪調機制。
3.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擬具高級中等學校之定型化訓練契約及技專校院之教育工作契約。
4. 合作企業應明定計畫參與者高級中等學校實習或技專校院工作或實習期間身分別與給予合理之薪資、生活津貼或待遇。
5.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建立完善之計畫參與者輔導機制。
6.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向計畫參與者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關法令。

(三) 高級中等學校端與技專校院端科系之契合度及課程規劃之銜接性與進階性。

(四) 合作企業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

(五)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六) 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包括留職率、就業率、起薪或晉薪條件）。

十、經費補助、核撥、核銷及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之機制：

(一) 經費補助原則：

1. 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每校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一百零六學年度後核定計畫案，技專校院開設嚴重缺工產業班別，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
2. 技專校院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開辦第一年至專班生修滿修業年限止；高級中等學校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開辦第一年執行完畢。
3. 技專校院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但專班辦理成效良好，

經本部同意者，得免提列配合款。

4. 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主管者，免編列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者，各該政府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5. 本部得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補助經費。
6. 計畫案經費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7. 計畫案經僑務委員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經費之學校，不予補助。
8. 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七十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經濟不利助學金，每學年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9. 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農林漁牧工等重點產業領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其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與公立技專校院之學雜費差額，差額計算方式為當學期私立學雜費實際收費扣除公立技專校院同一學制同一學院之最高及最低學雜費總和之平均金額。
10. 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新臺幣五千元計，補助期間與工作期間相等，並於工作完畢後，始得請領。
11.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得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有學籍之學生，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獎勵金，補助額度以學生參與建教合作方式或非建教合作方式，並依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之月數計算。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於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者，按其訓練或實習日

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

12. 前目獎勵金每年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及請領金額後，依其就讀年級順序造具請領清冊一份，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請撥時間及方式如下：

(1) 採輪調式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

A、請撥時間：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六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十二月。

B、請撥方式：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一式二份，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造具請領表一式三份，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表一式二份陳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

(2) 採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式等建教合作方式及採學生校外實習非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一次撥付學校，請撥方式比照前細目 B 辦理。但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期限，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另行公告或以函文通知。

(二) 經費核撥及核銷：

1. 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技專校院開班費及學生相關補助經費；高級中等學校開班費及學生獎勵金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付。
2. 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三) 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機制：

1. 經濟部：辦理本計畫之合作企業，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審核）加分項目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辦理本計畫之技專端合作企業，得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補助其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
3. 農業部：辦理本計畫且屬農業類者，列入鼓勵獎勵高中生從農方

案之相關獎勵金、獎學金及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等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十一、成效考核：

(一)學校應定期填報每一核定案之執行成效，包括下列事項：

1. 實際開班人數占核定人數之比率。
2. 合作高級中等學校專班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端之比率。
3. 技專校院端學生被聘任為正式員工之比率。
4. 畢業生留原合作企業就業之比率。
5. 其他本部規定應填報事項。

(二)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實地訪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學校主管機關、本部、勞動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政府單位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七）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1076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招生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領域：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辦理領域由本部公告之。

三、申請資格：

（一）大學已設有計畫申辦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其相關資源條件齊備，辦理成效良好者，得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本班，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計畫，向本部申請開設本班，辦理招生。

（二）前款所稱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

四、課程及師資：

（一）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務應用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企業共同參與。

（二）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並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三）本班師資應延聘部分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並得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四）除實習課程外，本班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五、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本班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六、招生規定：

（一）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並採公開招生方式。

（二）每班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三）本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

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相關規定，考量學校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本班招生名額。

(四)報考資格（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及本班學生應盡權利義務、合作之企業僱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所產生費用償還等規範，均應由學校與企業商議，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五)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六)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七)大學辦理本班招生考試作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前六款及其他相關招生規定，明定於簡章，提供考生查詢。

七、畢業論文：

(一)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依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二)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八、經費：

(一)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政府不另補助。

(二)本班學生學雜費由學校參照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三)開設專班符合本部專案補助領域者，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專案補助延聘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之薪資、授課鐘點費、交通費等。

前開專案補助領域，本部將另行公告。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本班之開辦計畫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研擬，並由學校依每年申請須知公告內容函送本部申請。各申請案未依規定辦理、逾時送達或資料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

(二)各申請案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並參考產業人才需求迫切性及國家人才培育等政策，擇優核定辦理，且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專案補助。

(三)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

百分之四十為限。

十、本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其公開招生規定，併同開辦計畫報本部核定，並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十一、學校得將本班開設之合作過程，作為調整一般教育人才培育課程之參考，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十二、本班合作之企業應承諾僱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十三、計畫管考：

(一)審核通過之本班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計畫業務。

(二)為查核各校執行成果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追蹤訪視作業。

(三)未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以作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經通知後仍未改善或說明者，得列為學校行政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教高（二）字第 1090062790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計畫推動重點：

（一）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二）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三）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四、辦理模式：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三）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

生。

前項及第一項第三款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以二年為原則，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五、計畫申請：

(一) 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

(二) 申請案數與人數：

1. 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2.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三) 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1. 整體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 學生面：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3. 教師面：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4. 產業面：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5. 行政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6. 成效面：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7. 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應說明產業合作研究布局、產業合作研究執行、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畢業生之產業連結等規劃。

(四) 申請基本門檻：

1. 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

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2.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名額分配：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二）補助額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各項額度如下：

1. 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2.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三）配合款要求：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各項規定如下：

1. 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2. 前目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3.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4. 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5. 為因應全國性重大事件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各項配合款之比例。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一) 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二) 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 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四)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成效考核方式：

(一)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二)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作為調整、刪減或停止補助之依據。

(三) 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 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

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2. 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3. 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二款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4. 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六) 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九）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341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補助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建置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以下簡稱育才平臺），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交流合作，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縮短學用落差，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期程：

（一）依據產業聚落分布及配合國家重點人才培育需求，由本部依據學校建置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加二產業創新等教學環境場域、跨校資源整合能力及產學合作經驗等條件，擇定若干學校所設置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以下簡稱執行辦公室），作為促進產業與學校相關系科領域產學合作育才之媒合平臺，另負責運作產業領域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本部並擇一執行辦公室作為推動窗口，統整各執行辦公室及工作圈運作等事項。

（二）補助期程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推動任務及運作機制：

（一）執行辦公室：設置熟悉產學合作之專責經理一名及專任助理若干名；其推動任務如下：

1.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
   (1) 促成產業與學校申辦本部各類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班計畫。
   (2) 依據各部會提供之產業人才需求，媒合產業與學校育才合作相關執行策略。
2. 開發產業需求及產學培育新能量：
   (1) 募集產業投入或捐助資源，提供產業客製化人才培育計畫或合作模式。
   (2) 了解產業技術研發需求，促成產業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
3. 強化學生實務職能：
   (1) 分析產業職能需求，開設學生實務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強化實務職能。

(2) 協助製作或開發學生實務職能研習課程教材。

4. 提升教師實務增能：

(1) 依據產業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辦理教師實務研習課程。

(2) 配合教師業界實務經驗需求，協助媒合教師參與國家重點產業之研習或研究。

5. 辦理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蒐集產業及學界對人才培育、技術合作等議題之建議，研擬相關人才培育策略。

6. 定期召開會議，推動負責領域工作圈之運作。

(二) 工作圈：各工作圈由本部擇定領域召集人一名，並由該領域之產業或產業公協會代表、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之專家學者與教師代表共九至十三人組成；其推動任務如下：

1. 定期召開會議針對產業所提人才培育需求及核心職能等之建議，研議強化或創新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模式或方案，並交由執行辦公室落實推動。

2. 針對推動實務教學所需師資、課程、教材及實作學習等議題，研發適切之教師產業增能研習課程內容及強化學生實務核心能力之課程與教材，必要時應邀集相關領域之技術型高中群科中心委員共同參與。

四、計畫申請：經本部評選為設置執行辦公室之學校，得結合其他機關、學校、產業及法人資源等，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如下：

(一) 計畫摘要。

(二) 學校過去促成產學連結合作人才培育之成果。

(三) 組織架構及成員規劃。

(四) 推動任務及執行策略。

(五) 預期投入資源與育才平臺推動效益評估。

(六) 經費需求。

五、績效管考程序：執行辦公室應定期提出工作報告（包括所負責工作圈之推動進度）；必要時，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審視執行辦公室運作狀況，成效不彰者，酌減或停止補助。

六、補助基準：

(一)各執行辦公室補助金額，依其負責工作圈領域、業務規劃及執行成效決定之。

(二)補助經費之項目：補助執行辦公室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包括工作圈推動所需業務費）。

(三)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為原則。

(四)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及支給基準、結餘款應依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0845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原則：

（一）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具有特定領域研究、教學或設備之專長或特色。

（二）經本部盤點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亟需協助媒合之研究領域。

（三）具承辦教師研習或研究經驗且成效卓著。

四、辦理方式：

(一)學校得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產業或公協會，共同規劃課程。

（二）學校規劃教師研習課程參與人數，以三十人以上為原則。但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獲補助計畫之研習課程，時數不得低於四週。

（四）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或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各項諮詢會議或成果觀摩等推廣活動，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五）學校應負責研習課程品質及成效管考事宜，並發給研習證明，且配合本部建置數位課程資料庫。

（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如有調整或變更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五、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

（一）每案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學校應配合編列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經費相關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除廢止原核定補助，追繳補助經費外，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七、（刪除）

（十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30800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深化實務教學資源及產學交流合作，促成研究及研發成果與產業及學研機構接軌，並活絡學界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引導學界教師轉入產業服務，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研究發展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參與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為教師）

四、辦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辦理程序：

（一）宣導說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本部辦理說明會。

（二）申請作業：第一梯次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第二梯次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各梯次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應以學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審查及核定公告：由本部審查學校申請案，第一梯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第二梯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本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六、辦理方式、補助經費及教師與學校權利義務：

（一）由產業或研究機構（以下簡稱產業）及學校共同規劃計畫，並由學校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經核准後推動辦理，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深耕合作：

(1) 由產業規劃需教師共同研究或研發之議題或問題，並邀請教師至產業服務時間為期半年至一年。

(2) 產業有延長與教師合作關係必要者，應納入雙方契約規範，並由學校支付教師薪給，另產業應回饋至少相當該教師學術研究費加給數額之金額予學校，協助教師繼續於產業服務半年至一年。

2. 第二階段正式導入：由產業正式聘用教師，教師正式轉入產業服務。

(二)學校報送計畫書，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核通過之教師，本部補助每人第一階段深耕合作期間至多新臺幣三十萬元之代課鐘點費及研發經費。每校計畫書最多薦送五位教師為限，每位教師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教師權利義務：

1. 教師經學校同意至產業服務者，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至產業服務期間、服務義務、違反契約應償還費用之條件（包括因故未履行計畫）及其核計基準、延長至產業服務作業之審核機制及強制執行等事項；並應與產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其應明定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歸屬。
2. 教師應依契約確實至產業服務，並於服務期間屆滿，向學校提出轉入產業服務之申請或立即返校服務。教師提出轉入產業服務之申請者，學校應予同意，並協助教師改聘為兼任職或辦理離職退撫相關程序。
3. 教師產業服務期間屆滿，無意願轉入產業服務者，應以產業實務經驗回饋教學研究工作，並持續深化與產業之合作關係，於返校服務半年內，應與該產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未完成者，學校得依與教師契約規定處理。

(四)學校權利義務：

1. 學校應協助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依其專長及產學研發能量，尋求適合之產業服務，並建立與產業良性互動基礎。
2. 學校於第一階段深耕合作期間，應同意教師帶職帶薪至產業服務，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
3. 學校對完成第一階段深耕合作之教師，應鼓勵其轉入產業服務，另學校應協助至產業服務期間屆滿之教師與產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建立校內協助機制，定期瞭解合作情況，並提供相關協助。

七、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學校申請計畫於核定後，應檢具正式領據、依審查小組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向本部申請核撥經費。

(二)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項經費不得挪用，各校申請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更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

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三) 本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各校應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四)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或本部各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二) 學校並應建立對參與本計畫之教師相關輔導機制。

(三) 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本計畫者，應備文說明並繳回本部核定之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

(四) 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應授權本部及學校利用其至產業服務相關案例，由本部自行或委請學校、相關單位規劃辦理分享及經驗交流。

（十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學 (二) 字第 1080134382B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活動，落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擇優獎助各校積極發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全面提升學生事務及輔導功能，以促進校園安定及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及獎助對象：

(一) 補助對象：各校。

(二) 獎助對象：各校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績效卓著並經審查通過者。

三、補助及獎助工作項目：

(一) 補助工作項目：本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工作項目，應以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培養具良好品德之社會公民、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及績效，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願景；其目標及策略如附表。學校應依其目標及策略，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事項。

(二) 獎助工作項目：申請獎助經費學校應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或願景三「培養具良好品德之社會公民」之學務及輔導創新工作，配合本部施政主軸，擇定相關主題，具體規劃特色主題計畫相關內容。

各校應編列配合款，辦理前項第一款工作項目，以加強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其金額不得低於第一項簡稱補助款之額度。

四、基準：

(一) 補助基準：

1. 各校學生人數（以本部調查各校之在學學生人數為基準，以下同）在一千人以上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元，夜間學制

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

2. 各校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
3. 各校學生人數未達二百人者，以定額方式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依其目標與策略，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事項。
4. 當年度新設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專科之大專校院，配合年度經費使用之期限，每校基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另依學生人數（以本部核准招生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三十五元，不適用前三目規定。
5. 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者，合併後三年內私立學校補助款額度，以不低於各校合併前最近一年之補助款總額為基準。
6. 在學學生人數以目前在學校設有正式學籍（包括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等）之學生計算，選讀生、休學生、延修生、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之學生，不得列計。
7. 日夜間學制學生歸類方式如下：
   (1) 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於日間上課者，以日間學制學生計。
   (2) 研究所、大學部進修部或進修推廣部（包括在職班及在職專班）、專科夜間部、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辦理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或進修學院於夜間及假日上課者，以夜間學制學生計。

(二) 獎助基準：

1. 獎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過本部當年度補助該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2. 申請獎助之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填列表格附件六）：
   (1) 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2) 本部補助之上年度各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按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完畢。
(3) 各校編列配合款之執行經費總額高於補助款。
(4) 經本部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查核未發現重大缺失。
(5) 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審查計分方式（請填列表格附件七之一或七之二、八及九）：採一百分至零分之評分制。
4. 審查項目及所占比率：
(1) 各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發展性及延續性占百分之三十；其曾接受本部經費補助辦理特色主題示範計畫者，上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五。
(2) 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之具體執行內容及其可達成效益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
(3) 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經費執行成效查核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4) 本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中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提撥比率及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
(5) 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及行政考核占百分之十。
5. 成績核計：依各項目成績所占比率，核算總成績擇優獎助。

五、經費使用原則：

(一)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1.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專款專用，並應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
2.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不得用於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加班費、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但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五十。
3.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支援學校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補助師生出國或旅遊、代表

學校作為申請其他機關團體計畫之自籌經費、捐贈或用以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4.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使用注意事項：
   (1) 學校應邀集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社團經費補助規定；其經費之申領及核銷，應依學校內部行政作業規定辦理。
   (2) 如有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包括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部分並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十，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
   (3) 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經費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
   (4) 各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且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活動經費不足者，得以學校配合款或其他經費支應辦理。
   (5) 為顧及實際需要，學校得於各工作項目間流用經費，幅度以不超過工作項目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流用幅度超過百分之二十、以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以外經費支應致工作項目支出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有新增之工作項目者，應填具「計畫項目及預算變更彙整表」，併附修正「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及概算表」各一份，於活動舉行前，函報本部核定，始得動支。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變更，應於經費使用年度結束當年度之十二月二十日前報本部辦理。
5.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動支，應簽報學生事務長（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核銷時亦同。
6. 對夜間學制學生之補助款，應用於與夜間學制有關之師生學生事務及輔導活動。
7. 學校應依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願景及目標，具體規劃年度學生

事務及輔導工作，並依報本部之計畫執行。活動辦理完竣後，應由學校會計單位專帳逐案保存原始支出憑證，學生事務處保留活動簽呈影本、活動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項目明細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應加註傳票號碼）及相關附件等，依報本部計畫之目標別及項目別整理；全校性之研習性活動並應包括問卷回饋統計分析。

8.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處理，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9.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於年度結束後，填報使用情形統計表及成效報告表，所報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補助款若未按計畫用罄，應繳回本部。

(二) 獎助經費：

1. 經費以用於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相關活動為主，並不得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設備。
2. 獎助經費之使用比照補助款規定辦理。但單一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本部獎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其財務收支及會計作業，各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3. 獎助經費應於年度結束後，填報成效報告表一份（填列表格附件十），所報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獎助經費未按計畫用罄者，應繳回本部，並列為審查下年度之獎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之參考。

六、使用期間：

(一)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於當年度撥付補助款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執行完竣。但學校配合款得配合學校學期結束之時間，延用至下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執行完竣。

(二) 獎助經費：應於當年度撥付獎助款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執行完竣。

(三) 前二款所稱執行完竣，指已以完成核銷並付款。

七、作業程序：

(一)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1. 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部相關計畫，如有計畫延誤報部或不當之情形，本部得逕予審查刪改後核復。

2. 本部得延聘相關學者專家針對各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二) 獎助經費：

1. 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部特色主題計畫，所送各項資料應確實填報，如有疏漏或不實者，由申請學校自負相關責任。
2. 各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3. 已於上年度接受本部特色主題計畫經費者，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成績占百分之十五，該計畫上年度之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五。
4. 本部得延聘相關學者專家成立獎助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審查小組，針對各校資料進行初審，作為評分之依據。
5. 本部於邀集學者專家召開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審查會議，進行複審後，函覆各校並辦理撥款事宜。

八、績效考核：

(一) 本部為瞭解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本部各項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執行情形，除列入本部相關視導項目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查核；其辦理方式，以書面或線上審查為主，有異常之情形時再進行實地訪視：

1. 組成查核小組，統籌整體相關事宜：
   (1) 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2) 辦理查核說明會。
   (3) 查核結束後，應彙整查核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布。
2. 查核工作內容如下：
   (1) 經費依報本部計畫執行。
   (2) 活動實施成效及成果資料保存完整。
   (3) 經費使用符合本部所定獎補助經費要點相關規定。
   (4) 邀集學務主管人員共同規劃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率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經費，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或計畫；該經費之動支，應事前簽報學生事務長（主任）

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並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核銷時亦同。

(5) 憑證處理符合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6) 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制度之建立、宣導、運作與成效。

3. 查核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4. 查核委員及參與相關工作人員因查核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依法或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二) 各校經查核就本部獎補助款項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不符原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者，本部得剔除並追繳。學校配合款未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者，且執行數低於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應依其未達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之差額，扣減下年度之補助款；本年度學校配合款編列數比照原訂編列預算數編列。

(三) 各校執行本獎補助及學校配合款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列為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獎補助私校經費之參考。

2. 列為本部下年度獎補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審查依據。

(四) 經查核小組認為有必要繼續查核之學校，於次年辦理追蹤查核，並依查核報告結果，就查核成績未達七十分之學校，彙集相關名冊，送請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列入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參考依據。

（十三）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2241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及輔導能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同時鏈結產業資源培育具創新創業思維與實作能力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申請作業：

（一）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一案為限。

（二）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限內並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計畫期程：學校辦理本計畫，執行期程二年，分年執行，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審查作業：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六、審查重點：

（一）課程規劃面：包括規劃原則、課程特色、教學策略、學習評量及教學場域等。

（二）行政資源面：包括師資規劃、輔導人力、空間設備、校內跨單位配合機制、創新創業教育職能提升機制及知識社群成立、鼓勵師生參與之獎勵機制等。

（三）產學合作面：與業界創新創業資源鏈結規劃，包括業師與校內教師教學之合作機制、課程鏈結創新創業實作或技術研發、學生參與企業實務體驗學習規劃等。

（四）輔導機制面：學校對於參與創新創業學生或團隊之整體輔導規劃，包括輔導機制、校內外資源介接媒合等。

（五）其他：申請學校執行成效之相關實績（如：學校過去推動創新創業教育之重要績效、推動校內創新創業教育永續發展之機制等）。

七、獲補助學校應遴選最近二學期參與本計畫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學生所組成之團隊，參與本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展現創新創業構想及實作能力。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限內並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

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八、經費補助原則：

(一)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二) 本部依審查結果補助，二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每年最高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 本補助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業務費編列以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之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四) 參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團隊，經本部評比優選者，全額補助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該補助得編列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之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九、成效考核：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年計畫書及第一年執行情形辦理成效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之參考。

(二) 本計畫成效考核項目如下：

1. 質化成效：
   (1) 提升整體創新創業教學品質與學生創新創業學習成效。
   (2) 強化學校於創新創業實踐之輔導能量。
   (3) 深化創新創業課程之實作體驗訓練與產業實務連結。
   (4) 成立創新創業教育知識社群，協助學生強化創新創業知能。
2. 量化成效：
   (1) 學生參與本計畫開設之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或活動，二年累計至少二百人次。
   (2) 學校輔導學生組成創新創業團隊，二年累計至少二十隊，並遴選創新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二年累計至少十二隊。
   (3) 產業專家參與校內創新創業教學或輔導，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次。

(4) 新創企業參與創新創業實作課程或活動，二年累計至少六家。
(5) 學生參與產業創新創業實務學習，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人。
(6) 培育校內創新創業教學輔導之教師與職員二年累計至少六人；其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教學培訓課程二年累計至少六場次。
(7) 其他可具體評估之自訂量化指標。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本計畫為二年計畫，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

(二) 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本部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三) 本計畫經費應按補助與自籌比率進行支用，賸餘款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四)「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優選團隊補助經費：

1. 經核定補助之創新創業團隊，學校應於本部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2. 學校應將補助經費全數用於團隊具體實踐創新創業構想，並輔導團隊使用補助款。
3. 補助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五) 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等，送本部辦理結報事宜。

(六) 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創新創業課程之開設，不得向學生另行收取費用。

(二) 本計畫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三) 獲本部其他創新創業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四) 獲補助學校及創新創業團隊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呈現計畫成效，並分享經驗與交流。

（十四）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技 (四) 字第 1132303644A 號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鼓勵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配合新南向國家產（企）業需求，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以下簡稱專班）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南向國家，指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

三、為強化學校與產（企）業界之鍊結，學校依其發展特色，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發展及佈局所需，辦理專班。

為養成各專班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與學校合作之產（企）業（以下簡稱合作機構）應配合實務課程之需求，提供學生在臺或境外之實作場域。

四、學校申請開設各專班，應以日間學制現有之科系為原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專班特色：

1. 招生科系自主辦理科系品質保證評鑑結果應為通過，並在認證效期內。
2. 所提報專班領域須配合新南向產（企）業發展趨勢。
3. 所提報專班領域須為招生學校特色領域。
4. 招生學校與合作機構應共同進行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事宜（包括宿舍規劃）。

(二) 招生科系師資條件：學校師資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專班課程需求，聘任專業領域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確保教學品質。

(三) 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人才培育計畫，合作機構須參與專班教學並配合提供教學所需資源。

(四) 無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五條或第六條所定之情事。

五、學校得開設專班類型及時程如下：

(一) 學位班：

1. 日間學制之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二年制副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
2. 開設專班以春、秋二季為限。

(二)非學位班：

1. 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以一年為原則）。
2. 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以三個月為原則）。
3. 開設時程不限春、秋二季開設。

專班招生名額，依學位班及非學位班分列如下：

(一)學位班：每班以四十名為限。

(二)非學位班：每班以二十五名為原則。

專班應於國內開班。

本部得依學校系科維護教學品質評鑑情形、執行專班校內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及輔導境外學生等辦理成效，綜合審酌後，核定學校辦理專班之規模。

六、學校申請開設專班，應提具開班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理由（包括產學合作班預期成效）。

(二)與產（企）業簽訂之合作協議內容，應規範雙方權　義務，包括共同訂立專班人才培育目標、提供實作場域、爭議處理及聘任優秀畢業生為正式員工等相關事項。

(三)與產（企）業合作者，應載明該產（企）業現況（包括資本額、員工與教學相關之圖儀設備及空間規劃）。

(四)國內學生開班科系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課程表及認證效期內之自主辦理科系品質保證評鑑結果）。

(五)招生對象、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試方式、錄取標準。

(六)修業年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修業期間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

(七)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

(八)收、退費項目及標準。

學校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科系、各科系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申訴處理方式、學雜費收退費基準、

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簡章所列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應載明就讀非全英語授課班別（包括全中文或中英文混合授課班別）且招收未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以上之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以上；未達標準者，學校應予退學。

學校對就讀全英語授課班別，應積極輔導學生於畢業前，其語言能力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以上。

七、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入學學位班：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之外國學生。
2. 各學制班別應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二年制副學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2) 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二) 申請入學非學位班：

1. 具外國國籍且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並具備一定語言基礎能力；語言基礎能力之審核，由招生學校訂定合理標準審核之。
2. 申請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應以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為限。

八、專班應強化該領域實務課程之規劃，依學位班及非學位班分列如下：

(一) 學位班：

1. 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內，至少應規劃二學期以上之必修校外實習課程。
2. 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年限內，應規劃一學期之必修校外實習課程。
3. 學生均應修讀必修校外實習課程。但因不可抗力之情事或經學校輔導仍無法修讀必修校外實習課程者，得由學校安排校外實習替代課程。

(二) 非學位班：屬短期訓練課程，應符合各該領域之實際需要，以理論課程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實作課程占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

七十為原則。

前項第一款之學位班必修校外實習課程規劃，適用於學校一百十四學年度起辦理之班別。

九、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契約應包括下列內容：

1. 學校、學生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三方權　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包括實習轉銜）、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3.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二)學校應安排輔導教師定期（每學期至少二次以上）訪視實習機構及學生，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並輔導實習學生，使其獲得良好之適應及學習。

(三)學校應有實習輔導、轉換及終止機制，妥適處理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及終止實習契約事宜。

(四)學生就業輔導：學校得辦理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職涯輔導、職場專業　理及職場服務　理相關課程或講座，並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五)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十、專班修業規定如下：

(一)學位班：

1. 具正式學籍，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包括實習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相當學位。
2. 授課時間為每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原則，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非學位班：非學分班學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依規定發給中英文訓練期滿證明；學分班學員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有關學歷採認、應修習畢業（或結業）學分、學籍管理、發給學分證明及授予學位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為提升專班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置國際化教學環境，學校得向本部申請專班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教學師資：

1. 業界專家：

(1) 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

A、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且表現優異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B、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C、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D、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2) 業界專家非屬正式教師，其聘用資格不受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規定之限制；學校應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及與業界專家簽訂遴聘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學校應請應聘者填具履歷表。

(3)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

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4) 每位業界專家於聘任期間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原則。

(5) 因教學所需，用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及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或製作教具，補助項目包括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之國內專家學者標準給付）、業界專家交通費、實務教材製作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2. 全英語教學師資：因教學所需，得用於聘任全英語專任師資鐘點費，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3. 華語文教學師資：因教學所需，得用於聘任華語文專任師資鐘點費，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二) 協助教學及課業輔導人員：得用於聘任專任及兼任助理所需費用。聘用學生擔任專班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三) 行政人員：得用於聘任協助專班運作之行政工作人員所需費用。

(四) 辦理專班學生實習輔導訪視所需訪視人員鐘點費及相關出差旅費。

(五) 專班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所需費用。

(六) 其他：

1.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國外出差旅費不得逾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

2. 原屬學校校務經營所需經費，不得列入專班補助款或自籌款項目。

十二、各專班開班所需經費，經本部核定後始得支用。補助標準及額度上限，依學位班及非學位班分列如下：

(一) 學位班：屬長期性專班，於修業年限內所需實際開班費用符合前點規定者，由本部依學校開辦期程，補助原則如下：

1. 四年制學士班辦理前二年、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

(1) 各專班補助標準：

A、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三十人以上者，本部補助每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B、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二十五人以上未滿三十人

者，本部補助該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C、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二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五人者，本部補助該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2)補助額度上限：以同一學年度學校辦理之春季班、秋季班計算，分別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

2. 四年制學士班辦理後二年：

(1) 各專班補助標準：

A、學校得依專班教學及輔導需求，編列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經費。

B、本部補助每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人事費所需補助款得逾本部補助款之二分之一，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2)補助額度上限：以同一學年度學校辦理之春季班、秋季班計算，分別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二)非學位班：除教學師資、因實務教學所需費用（包括教學設備使用費）及因辦理招生作業而需往返新南向國家所需之國外出差旅費，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外，其他項目不予補助：

1. 每專班實際招收外國學生人數十五人以下者，不予補助。

2. 本部補助每專班實際開班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校所辦理之學位班，本部僅補助四年制學士班辦理前二年、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之開班費用；四年制學士班辦理後二年，不予補助。

第一項學位專班及非學位專班補助經費，學校應於該專班第一學期註冊程序完成後一個月內，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十三、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等，送本部辦理結報事宜。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十四、學校開設專班之收費基準，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六、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十七、本部得視需要進行查核（訪視）作業。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命限期改善、列計重大行政缺失、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及追繳已撥付補助款、依法停止部分或全部外國學生之招生、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或停辦：

（一）辦理不善。

（二）未確實輔導已入學之學生，其語言能力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以上。

（三）未確實開設必修校外實習課程。

（四）未善盡輔導學生修讀必修校外實習課程之責。

（五）未配合本部查核（訪視）作業，包括未依本部所定期限提供資料或未提供本部指定之資料。

（六）其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臺教技 (四) 字第 1122302621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學以致用及提高就業率，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及媒合機制，並鼓勵學校積極引進社會資源，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以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本部主管之國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並於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擴大至設有五專部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申請時間：學校應依本部公告期限，函報申請計畫書；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補助對象：經學校甄選通過且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以下簡稱受補助學生）。

五、辦理方式：

(一) 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就業獎學金之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二) 學校應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親師宣導、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上網公告，並積極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學校甄選受補助學生應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三) 受補助學生應依學校時程提出申請、配合就業輔導措施，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受補助就業獎學金二年者，畢業後應就業二年；受補助就業獎學金一年者，畢業後應就業一年。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四)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科別、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五)學校應妥善保存受補助學生名冊、就業意願書及相關文件，並負責追繳學生償還之補助款。

六、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本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四)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受補助學生，延長修業超過一年仍未畢業。

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七、受補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因故辦理轉學，得向原學校申請輔導銜接至轉入學校繼續參與計畫，並由轉入學校通報本部。

八、審查作業：由本部依學校函報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完整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予以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九、審查項目：學校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就業追蹤及企業生活獎學金額度等項目。

十、受補助學生依學校訂定之規定向學校申請就業獎學金，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由學校備文檢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二份，於每學期報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十一、績效考核：

(一)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受補助學生名冊、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部存參。

(二)執行成效良好學校，本部得予獎勵；對於優秀企業，本部得頒發獎狀。

十二、受補助學生經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學校應撤銷其受補助資格及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六）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3373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聯盟之結合，或以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並能對接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將優質之社會實踐成果發表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專案輔導學校。

三、補助計畫期間：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分年核定補助。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程序：學校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逾期、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計畫類型：

1. 大學特色類計畫：本類計畫應奠基於學校高教深耕校務發展特色或曾執行本計畫經驗，以及社區共生共榮之永續實踐機制為整體規劃。

(1) 萌芽型：計畫團隊曾執行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育成種子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自行推動之善盡社會責任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二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已有相關經驗但尚未形成運作機制，為建構在地產業、文化、城鄉等發展之系統性，並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可研提繼續精進之具體實踐計畫。

(2) 深耕型：計畫團隊曾執行大學特色類計畫，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可協助在地形成新型態規模經濟。學校應建立協助串聯跨校執行之機制，並規劃辦理五所學校以上之跨校、跨社群活動或

培力工作坊。

2. 永續發展類計畫：本類計畫除重視國際連結，更以促進在地人才養成及達到在地需求為目標，持續深耕並永續發展學校之教研特色。

(1) 國際合作型：計畫團隊曾執行大學特色類計畫或國際連結計畫，且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學校應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依計畫內容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或國際合作協議。

(2) 特色永續型：計畫團隊曾執行大學特色類計畫或國際連結計畫，且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推展計畫關注之地方和區域發展議題，並加以深化，另明列為學校教研特色，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永續發展機制。

(三) 申請原則：

1. 同一學校得就大學特色類及永續發展類計畫提出申請，總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2. 申請計畫之學校應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基幹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
3. 各類計畫之團隊應由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同一教師至多擔任本計畫一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4. 學校提出申請計畫之內容與執行中或曾執行之社會實踐型計畫相同者，不予受理。

五、補助基準：

(一) 學校推動本計畫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規劃方案，經本部衡酌審查結果及學校量能後，補助部分學校，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

(二) 大學特色類計畫：萌芽型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三百五十萬元；深耕型每一計畫每年至多八百萬元。

(三) 永續發展類計畫：國際合作型計畫及特色永續型計畫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一千一百萬元。

六、審查作業：

（一）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界及區域發展有關代表、政府部門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研提申請計畫內容，得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及計畫團隊之能量等進行審查。

（二）審查方式如下：

1. 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
2. 複審：由學校及計畫團隊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其中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及永續發展類計畫於必要時，由審查小組依據計畫內容，至實際計畫執行場域進行實地訪查。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七、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及落實校務支持規劃方案獲補助經費，得依推動需求編列業務費。

（二）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及深耕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相關主持人費用。

（三）相關推動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理由有增加經費項目之必要者，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四）深耕型計畫可能　及空間活化及再利用等規劃執行者，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五）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及專任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2. 兼任人員：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核支。
3. 本要點所聘用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六）本計畫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七)學校得依照下列規定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交流費：

1. 大學特色類計畫：所編列國外差旅費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六。
2. 永續發展類計畫：所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交流費用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

八、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各類計畫經費將併同高教深耕計畫進行核定，核定經費將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期撥付。

(二)經費核結：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校辦理本計畫各　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會議講習訓　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九、諮詢輔導及成效考核機制：

(一)由本部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組成專家諮詢輔導團，深入了解及協助各類計畫之推動；必要時，得另擇定具備推動經驗規模與量能之學校，協助辦理區域內計畫交流、研習及經驗移轉等事務。

(二)由本部組成審查考核小組，以書面審查、受補助學校簡報、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輔導訪視等方式，每年度辦理期末考核（依本部通知之期限）；考核結果將作為延續計畫申請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評核依據。

(三)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調整計畫類型、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十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2200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

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勵：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四、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第 4 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得就學校之現有規模、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整體資源投入或助學措施之審查事項，訂定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八條規定核減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並由本部公告之。

第 5 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經費：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三、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
四、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且曾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
五、專科以上學校之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且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不適用第四條規定；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第 7 條　本部依第四條規定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應以該校前一學年度總收入之一定比率為限；其一定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8 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 9 條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學校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第 10 條　第三條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本部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為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本部定之。

第 11 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獎勵、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執行，當年度所購置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七、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八、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九、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十、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第 12 條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二、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四、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五、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六、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於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之訪視，得

準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學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 14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獎勵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26488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所需經費，以謀上開學生在從事學習活動時，因意外事故致使身體法益遭受損害時，得以獲得經濟上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獎助生，指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一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

各校為校內獎助生投保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

三、本部得召集會議邀請各相關代表共同研訂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於保單條款中明定保險金額、給付項目（包括因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要項，並委請辦理共同供應採購作業機關（構）協助辦理採購或利用其他公開招標方式，確立得標之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承保機構）。

承保機構應向學校或獎助生辦理保險說明會議；學校應將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獎助生查詢。

學校應主動為校內獎助生投保，並以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獎助生為被保險人。

前項獎助生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四、學校應視校內納保需求統一向承保機構投保，並於投保當年度八月一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止檢附下列資料，以校為單位報本部請領補助款：

（一）學校於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以下簡稱第一學期）為獎助生向承保機構要保，應檢附以下資料：

1. 實際參加團體保險經費統整表一份。
2. 保險公司收據影本。

（二）學校擬於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獎助生向承保機構要保，應併同第一學期請領補助作業，提報預估要保人數，先行向本部申請補助款。

前項第二款補助款之結報，至遲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料，辦理結報事宜並繳回溢領補助款。

本部依各大專校院實際團體保險保險費支出覈實補助。

五、學校辦理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訪視考核項目。

（十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增進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就學就業能力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881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實務知識及技能，提升其就業能力及準備，培養具有專業技術能力及符合產業需求之務實致用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國立及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技術精進：

1. 導入業師，一對一協助國手在校專業技術提升。
2. 安排國手至相關企業進行專業實習。

（二）學科強化：針對國手就讀學科之專業課程提供精進教學規劃。

（三）語言加強：協助國手提升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

（四）就業銜接：

1. 協助國手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2. 協助媒合國手參與相關企業技術研發機會。
3. 協助國手畢業後媒合就業機會，包括聘任國手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協助安排國手至相關企業實習。
4. 協助安排國手至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技術專業協助專業課程執行。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學校培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取得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取國手資格，且已參與前揭競賽之大學在學學生，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二）學校編列基準每人每期新臺幣五十萬元為編列上限，每期為二年。

（三）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學校申請補助時，應提出相關配合款，並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其中技術精進之經費編列，應至少占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超過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時，本部將

視財務狀況，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與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之比率，折減各校補助經費。

五、申請程序：依本部公告期間，學校檢附計畫書（一式四份）向本部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包括校內主辦單位、聯繫窗口、現行各年級國手與競賽職種情形。

（二）補助項目規劃及成效檢核方法：包括願意參加計畫國手之競賽職種、技術精進導入一對一業師之規劃、學科強化及語言加強等相關課程之成效檢核方式、就業媒介實習單位、預計實習內容、實習方式及實習期間、就業銜接之規劃。

（三）相關政策與計畫宣導情形：包括未參加計畫國手是否知悉相關資訊之佐證資料。

（四）歷年辦理成果。

六、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項目審查學校所提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審查重點：

1. 學校依國手職種導入業師協助技術精進及銜接就業規劃合宜性；其規劃需包括有關職業衛生安全、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相關知識。
2. 學科及語言能力強化課程、檢核方式及檢核時間點合宜性。
3. 依國手職種規劃實習單位、方式及期間合宜性。
4. 經費規劃合宜性。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一）經費請撥：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報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1. 依本部審查意見，提供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各一式四份）。
2. 經費申請表（一式四份）。

（二）經費核銷：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包括電子檔一份），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其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要項，包括辦理項目、辦理期間、成效檢核（可提供量化資訊）及學生參與實習之心得（如有實作作品照片，請一併提供照片及同意推廣書）。

（三）經費編列、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書面成果報告書報本部進行考核，執行成果將作為日後補助經費額度之審查依據。

（二）本部得視需要，委請受補助之學校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受補助學校及學生得配合本部規劃參與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

（二）補助經費有不符本要點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應繳回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並於下一次申請時，不予補助。

（二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1781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以落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要點所稱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本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

（二）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四、補助基準：

（一）採定期定額之方式補助學校，五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醫學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其他系（科）所、學位學程，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十萬元。辦理學院（門）認證者，以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予以補助。

（三）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者，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二萬元。

五、補助方式：

（一）本部編列預算：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如附表一）予本部，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二）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之補助款：

1.「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如附表二）。

2. 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

3. 評鑑機構收據影本。

（三）本部依學校支付評鑑機構實際支出及前點補助基準覈實補助，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

附表一、○○大學／學院／專科學校____年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

編號	系（科）所／學位學程名稱	品質保證方式	品保機構	預計實地訪視／結果審查年月	預計結果公布年月	5 年內補助 1 次	預計次年度由教育部補助金額（單位：元）
範例	甲系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 請檢附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 10 月	108 年 3 月	■首次補助 □前次補助年度:__年（請檢附證明文件）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0 萬元 □醫學系，20 萬元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2 萬元
範例	乙系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 請檢附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 10 月	108 年 3 月	■首次補助 □前次補助年度:__年（請檢附證明文件）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0 萬元 ■醫學系，20 萬元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2 萬元
範例	丙系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 請檢附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 10 月	108 年 3 月	■首次補助 □前次補助年度:__年（請檢附證明文件）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0 萬元 □醫學系，20 萬元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2 萬元
合計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 醫學系：1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1 總計：3						10*1+20*1+2*1 ＝ 32 萬元

註：1. 學校請依需求自行新增表格

2. 系（科）、所、學位學程若採用不同品保方式請依申請之機構與類型依序分列之。

3. 以學院（門）申請認證者，需分列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

附表二、○○大學／學院／專科學校____年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

編號	系（科）所／學位學程名稱	品質保證方式	品保機構	結果公布年月	5 年內補助 1 次	學校支付評鑑機構金額	教育部補助金額（單位：元）
範例	甲系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3 月（請檢附證明文件）	■首次補助 □前次補助年度:__年（請檢附證明文件）	____元（請檢附收據影本）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0 萬元 □醫學系，20 萬元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2 萬元
範例	乙系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3 月（請檢附證明文件）	■首次補助 □前次補助年度:__年（請檢附證明文件）	____元（請檢附收據影本）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0 萬元 ■醫學系，20 萬元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2 萬元
範例	丙系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3 月（請檢附證明文件）	■首次補助 □前次補助年度:__年（請檢附證明文件）	____元（請檢附收據影本）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0 萬元 □醫學系，20 萬元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2 萬元
合計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 醫學系：1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1 總計：3						10*1+20*1+2*1 = 32 萬元

註：1. 學校請依需求自行新增表格
2. 系（科）、所、學位學程若採用不同品保方式請依申請之機構與類型依序分列之。
3. 以學院（門）申請認證者，需分列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
4. 同一評鑑機構之同一品保方式可檢附一張收據影本即可。

（二十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3070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 STEM 領域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一）申請對象：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部及內政部主管之軍警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近三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者。
2. 具備近三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經本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為前項第二款之計畫主持人。

學校應鼓勵女性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三、申請作業：

（一）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五案為限，且每一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案為限。

（二）學校每一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之企業在 STEM 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三）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計畫期程：學校辦理本計畫，執行期程為三年，分年執行，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計畫內容：

（一）課程規劃面：

1. 學校在 STEM 領域課程規劃原則、課程設計與特色、必選修課程、

跨領域修習方式等。

2. 鼓勵非 STEM 領域學生（包括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參與 STEM 領域機制。

（二）師資配置面：STEM 領域及非 STEM 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之機制。

（三）產業合作面：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之共同培育人才及產學合作機制，包括優先與學校所在地或鄰近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合作、資源投入、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產學合作欲解決之產業課題等。

（四）行政配套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合作企業投入之教學、研究人力及資源。

（五）女性支持面：學校與合作企業提供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包括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六）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教學與研究績效、人才培育之量化與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包括對參與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發展及學校女學生就業選擇之追蹤與分析。

（七）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六、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七、經費補助原則：

（一）經審查通過者，每案每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應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及培育女學生學習與鼓勵投入 STEM 領域之就業輔導規劃。學校主管機關得就學校提出提升女性參與計畫之創新措施與其他新增之校內機制，每案每年另補助最高一百萬元。

（二）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

（三）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八、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年度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之申請計畫予本部辦理績效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得減列次年度經

費補助。

(二)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1. 質化成效：

(1) 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規劃成效。

(2) 學校與合作企業鼓勵女學生投入 STEM 領域學習研究、參與計畫之情形與效益、就業選擇追蹤與分析及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深化科研能量之成效。

(3) 學校建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例如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等。

(4) 學校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例如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企業資源投入情形等。

(5) 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在 STEM 領域教育合作成效，包括辦理女性相關議題之交流活動成果及對參與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發展追蹤與分析。

2. 量化成效：

(1) 參與計畫之學生，每案每年應至少八人，其中女學生至少四人；非 STEM 領域學生至少二人。

(2) 每案每年應至少完成一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並應至少有一名女學生參與。

(3) 計畫研發成果每年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合計達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4) 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每年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①至少四場 STEM 領域相關教育合作交流活動，其中至少二場為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或性別融入 STEM 領域之相關議題，及一場參與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

②一件科研合作計畫案。

(5) 前目參與之高級中等學校女學生至少十人次。

(三)各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學校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二)本部主管之學校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二十二）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0828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國立技專校院改善校舍建築、公共安全設施、災損復原、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儀設備及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國立技專校院。

三、補助範圍及原則：

（一）突發性事件，需經費支援善後，加速回復校園安全及學生學習環境者。

（二）學校規模過低或資源不足，需經費補助以擴充相關教學資源設備者。

（三）配合本部教育政策之需要，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者。

（四）配合政策需補助經費者。

（五）學校依中長程發展計畫，擬定可行措施改善教學及研究品質，需經費補助者。

（六）其他特殊事件需補助經費者。

四、作業期程：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但學校以突發性事件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三）學校現況（包括校務發展及特色之關聯性）。

（四）計畫項目之規劃配置及運用方案。

（五）辦理期程。

（六）預期效益。

（七）經費概算表。

六、審查作業：

（一）各校應審慎評估各申請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能力，充分說明申請理由並排列計畫優先順序，並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未依規定

辦理或申請計畫未完備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計畫由本部視計畫性質，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三)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安排實地訪視或會勘。

七、審查項目：

(一)計畫需求性及急迫性。

(二)學校現況說明。

(三)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重點特色及發展之關聯性。

(四)預期效益及可行性評估。

(五)計畫執行期程。

八、補助原則及經費核撥程序：

(一)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十。

(二)各校所報計畫以二案為限，每案申請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但情況特殊經本部認定有提高補助額度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各校申請計畫經本部同意補助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辦理經費核撥結報事宜。

九、執行管考：

(一)經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有調整之需要者，應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二)經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項目，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會計、審計法令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經費學校，其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累計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檢討分析其原因，並依檢討分析結果積極督促執行。該計畫全年度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列為本部核定補助之參考。

(四)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向本部辦理結報。

（二十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0449A 號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學校針對博士生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擇優加碼補助獎學金，提升博士班就讀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七學年度止，總計為五年。

三、申請資格及補助對象：

（一）申請資格：設有博士班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二）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且獲補助期間應非屬全職工作者。

（三）前款所稱非全職工作者，指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部分工時勞工。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補助人數：學校申請計畫應以「校」為單位，申請名額以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之註冊人數總數為上限。

（二）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公告期程及格式撰寫計畫書，並於指定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前款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結合職涯輔導，與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
2. 校內現有博士生現況、人才培育目標、課程規劃、職涯輔導機制、獎學金甄選機制及資源規劃。
3. 博士生畢業流向追蹤機制及成效管考機制等。

五、審查機制：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

（二）審查重點：

1. 整體資源面：包括獎學金校內外資源規劃、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全校性行政支援規劃及博士生畢業流向追蹤機制等。

2. 人才培育面：包括獎學金甄選機制、課程規劃及職涯輔導等。
3. 預期成效面：預期成效指標之規劃與說明，包括博士生培育成效及管考機制等。

六、經費補助及名額核定：

(一) 補助經費：本部補助每位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補助二萬元，每月總計四萬元。

(二) 名額及經費核定：本部依通過計畫之學校名單，核定各該學校補助名額及經費；並由學校於校內自行分配各系所或學程之補助名額。

(三) 加碼補助：本部得依學校計畫審查結果，於第一款補助外，擇優核予補助經費；學校得透過校內甄選機制，運用本部另核予之補助經費，提高博士生獎學金之金額。

(四) 支領原則：

1. 受領獎學金之博士生不得重複請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2. 博士生有前目情形或提供不實申請資料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3. 學校對本部補助博士生之二萬元部分，不得與學生約定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
4. 學校及企業配合之配合款二萬元，應全額直接給付學生，不得以其他非金錢　付形式折抵（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學校與學生約定有負擔之支領條件時，應經學生書面同意，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校內妥善溝通以形成共識。
   (2) 循校內程序明文訂定相關規範，並公告實施。
   (3) 約定負擔應與學生專業學習、研究、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

七、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一) 計畫核定後，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度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學校應於審查結果核定後，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

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執行成果通過後，再辦理核定及撥款事宜。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要點所定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八、成效考核：

（一）考核方式

1. 受補助學校每年應檢送年度執行情形說明，並配合依本部公告期程辦理期中成效考評；於核定之計畫期程執行完畢二個月內，應檢送成果報告至本部辦理結案。
2. 期中成效考評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考核，並作為後續補助人數及額度之參考。
3.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是否繼續補助之審查依據。

（二）考核內容：

1. 執行成果：博士班註冊人數及註冊率、經費使用情形、職涯輔導辦理情形、學生培育成效、學術或產學合作成果。
2. 執行檢討：學生意見回饋及執行成效提升措施。

（三）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及帳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就學校所支費用不予核結或酌予刪減、停止撥付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1. 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
2. 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資料錯誤。
3. 本部得視學校執行計畫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辦理結果，有重大違失情形者。
4. 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且無正當理由。
5. 學校計畫執行期間內，聘任之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或計畫執行涉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二十四）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52301128A 號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希望工程施政方向，以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領域為主軸，補助技專校院充實教學實作場域，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人才，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單位：

（一）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學校）：

1. 公私立技專校院。
2. 由技術學院改名之一般大學。
3. 由技專校院與一般大學合併後存續之一般大學。

（二）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三）執行單位應為院、所、系、科之教學單位。

三、補助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類型及補助經費：

（一）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1. 針對五大信賴產業或重點產業核心能力建置貼近場域環境實體教學場域，包括設備採購、課程開發、師資培訓、學生專業實作能力訓練及企業員工在職訓練等其他擴散效益。
2. 每件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五千萬元為原則。

（二）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

1. 針對人工智慧等國家重點產業核心能力，提升現有教學場域軟硬體資源，包括提升教師產業知能、擴充實務教學課程等。
2. 每件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

五、學校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格式提出計畫申請，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1. 應串連鄰近學校及業界資源，以產業作業現場為模組，增建或整修教學空間、購置符合業界需求之設備，並與產業共構人才培育模式。
2. 培育對象包括跨校（院、所、系、科）學生、教師、企業員工。

3. 應配合產業技術需求，規劃授課學程、強化現有授課內容，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開設，並針對課程規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師資進修、設備採購或租用等事項。
4. 合作學校應至少包括二所大專校院，並規劃跨校師生課程及實作訓練之具體策略。
5. 應蒐集產業對人才培育建議、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及產業人才需求，建立人力媒合機制，並明確說明各機關協助或合作事項，協助鄰近學校與在地產業技術合作及職缺媒合。
6. 教學場域應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財務計畫應納入自償性經費，例如：場地設備租借、課程收費等，並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建立場域長期維運策略。
7. 教學場域具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各部會相關補助計畫之基礎者，應說明與本計畫之區隔及如何接軌，包括課程延伸、設備精進等。

(二) 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

1. 應盤點鄰近學校軟硬體資源及業界職能需求，並以教學實作場域需求為主軸，針對所需設備、師資或課程等，提出精進規劃，提升場域利用率，銜接產業人才需求。
2. 培育對象以校內 (包括跨院、所、系、科) 學生及教師為主。
3. 應配合產業技術需求，規劃授課學程、強化現有授課內容，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開設。
4. 結合人工智慧等國家重點產業應用設備或工具規劃課程，確保學生具備實務操作經驗
5. 結合人工智慧等重點產業技術，培養具產業應用能力種子教師，並得引入業界專家擔任課程講師，確保教學品質。
6. 建立與業界合作模式，確保課程接軌產業實際應用。
7. 應制定長期人才培育策略，例如：教學設備租借、課程推廣、種子教師培訓等。
8. 教學場域具各部會相關補助計畫之基礎者，應說明與本計畫如何接軌，包括課程延伸、設備精進等。

六、計畫徵件及審核作業：

(一)本部得配合產業人才需求，逐年擇定計畫徵件之重點領域，並由學校依重點領域提出申請計畫。

(二)為審查學校申請計畫，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政府部門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學校進行簡報或至計畫執行場域進行實地訪查。

(三)審核標準：

1. 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1) 培育領域及目標：確實對焦產業需求，且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系所之多元人才。

(2) 內容可行性：計畫團隊分工、場域空間配置、跨機關人才培育計畫整合規劃、新設課程配套（包括師生培育、企業員工訓練或設備採購等）、產學合作及跨部會合作機制等明確可行。

(3) 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完善。

(4) 預期成效：包括培育成果與擴散影響、產學合作、場域使用率、衍生收益、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

(5) 學校執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或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等重大計畫之績效、與本計畫之銜接機制。

2. 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

(1) 培育領域及目標：確實對焦產業需求，且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

(2) 內容可行性：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整合規劃、新設課程配套（包括師生培育或設備採購等）、產學合作規劃等明確可行。

(3) 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完善。

(4) 預期成效：包括培育成果與擴散影響、產學合作、場域使用率及場域維運策略規劃。

(5) 學校執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或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等重大計畫之績效、與本計畫之銜接機制。

(四)學校申請之計畫應以培育重點產業技術應用人才為主；研究導向之計畫，本部不予補助。

七、經費支用基準及核結：

（一）學校補助額度核定後，本部依年度預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跨年度計畫原則一次核定總期程之補助經費，分年分期撥付。但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審查情形酌予調整。

（二）經核定之計畫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三）經費編列：

1. 資本門補助經費編列得用於建置教學場域之工程經費，設備購置以耐用性佳之教學設備為限，不得購置一般事務設備。
2. 經常門補助經費編列以場域維運及教學需求為主，得用於實作耗材費、課程教材費及業界專家鐘點費等。
3. 學校應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及設備使用安全，得編列人事費及設備維護費，維持場域教學運作。
4. 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5. 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

（四）經費結報：各年度核定期程結束後，學校應於本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核結。

（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機制：

（一）學校應明定合理之學生（員）實務能力提升檢核之機制，追蹤培訓學生後續就業情形，並說明計畫內容之品質管制及自我改善機制之妥善性。

（二）學校應明訂分年達成之績效指標，及達成目標之管考機制，例如培訓學生人數（包括性別統計）、受補助計畫學生畢業後就業率、與國家重點產業相關之產學合作件數及金額成長比例等。

（三）計畫應滾動修（增）訂績效指標，例如培育人數、產學合作件數或相關衍生收益等。

（四）獲補助學校每年應將當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本部，本部將依核定之計畫書所列指標辦理考評，並依學校執行情形或考評意見核撥次年度

經費。

九、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一)學校多年期計畫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當年度補助經費得予以減列或追繳部分補助經費。

(二)本部依學校執行計畫違失情形，依下列規定扣減經費：

1. 計畫考評未通過者，得扣減其補助款，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2. 因行政缺失、違反法令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經本部糾正或限期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減計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有調整之必要時，學校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二)針對學習或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應兼顧不同性別之空間使用性及友善性，並注重教學設備使用安全性及無性別偏見，定期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場域安全。

(三)場域內設備設施之安全規範，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0889A 號令修正發布

一、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逐步透過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以英語為知識傳遞之媒介，教授各專業領域知識，建構大專校院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分為重點培育計畫培養重點領域雙語專業人才，及普及提升計畫整體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之二大主軸推動，並輔以配套措施擴增雙語人力與資源共享及校際合作，協助大專校院逐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以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原則。

三、計畫申請資格：

（一）重點培育計畫：分為「全校型」及「領域型」，並依本計畫所定申請資格及績效目標研擬計畫。

（二）普及提升計畫：獲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補助，但未符合重點培育計畫申請資格之學校，得提出全校性普及提升之規劃，並採部分學院或部分系所逐步推動之方式辦理。

四、計畫期程：本計畫總期程為一百十年至一百二十年，為十年期計畫，並分為二期（第一期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五年、第二期為一百十五年至一百二十年），每期分為二階段推動（第一階段二年、第二階段三年）。

五、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一）學校應依本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階段性績效指標架構下，規劃整體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強化全英語授課（EMI）之雙語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及經費額度，並訂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

（二）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支用項目之比例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學校應將獲補助經費投注於落實雙語教學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

（三）學校應提出本部補助金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自籌配合款。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列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四）本計畫經費資本門至多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得視計畫審

議結果彈性調整。

(五)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 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2. 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包括彈性薪資）。
3.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包括教學指導員（mentor）、教學助理（TA）人才或相關行政人員、助理等薪資、鐘點費、津貼或獎助學金、工讀金等費用。
4.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5. 教師及教學助理（TA）培訓。
6. 課程教材開發（包括線上課程模組）。
7. 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8. 全英語教學環境之直接相關軟硬體建置。
9. 辦理國內外雙語教學及學術交流活動。
10. 區域資源共享與校際交流相關經費。
11. 其他推動建置學校雙語教學環境所需之經費。

(六)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新建校舍或建築。
2.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3.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
4.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費屬於跨校合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5. 學校於招生（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時，所提供入學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及入學後補助學生參與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報名費或獎勵金。但入學後提供之與計畫相關獎助金及補助學生參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之報名費或獎勵金，不在此限。
6.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

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與本計畫推動直接相關，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7. 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本部補助大學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彈性薪資補助之學校編制內教師，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彈性薪資，不得重複以本計畫經費補助。

（七）人事費用編列原則：

1. 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本部同意、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度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彈性薪資得在人事費之額度內支應。
2. 為協助各大學強化全英語授課能量，學校得新聘專任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1) 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起聘之教師；新聘專任教師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
   (2) 學校得就本部核定補助之總額，依教師每年績效表現情形，調整彈性薪資。
   (3) 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七月，即一百十九學年度）後，新聘專任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
3. 本計畫聘任支援教學與研究之兼任師資，除薪資標準及相關規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外，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4. 本計畫為延聘國外優秀教師，應依校內所定彈性薪資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教期間之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
5. 學校應自訂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6. 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八）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 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1) 國內外交通費。
   (2) 住宿費。
   (3) 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
   (4) 保險費。

（九）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2. 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3. 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

（十）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六、為協助國立大學延攬雙語教學優秀國際師資，提升全英語教學品質，本部每年提供至多五十名國立學校教師員額，提供國立學校增聘國際優秀雙語教師員額據以推動，員額申請、運用、核撥及進退場機制如下：

（一）申請資格：獲本計畫重點培育計畫及標竿計畫之國立大學。

（二）員額核撥額度：

1. 國立學校提撥員額與本部核撥員額比例至少為一比一，意即學校提撥一名預算員額，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撥一名員額，每校每年申請請增以預算員額五名為限；本部至多另加碼核撥一名員額（意即每校本部至多核撥六名）；學校以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替代提撥員額，每年以一名為限。員額申請表件本部另公告之。
2. 獲全校型計畫之學校，其全校員額於前一學年度聘任率（在職人數／員額人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得不受前目規定限制。學校得於核配員額用罄後，專案報本部請增，每次以十五名為原則。

（三）申請時間：學校應就請增員額上限評估需求，並依本部重點培育計畫公告申請時間及表件提出，由本部依審查結果核定；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請增方式：經本部核定計畫者，學校完成起聘後，應將雙語師資聘書影本報本部核撥員額；本員額師資起聘日應為一百十年八月一日後，且不得為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

（五）本計畫前五年（一百十至一百十四學年度）期間，得以本部補助款支應本部核配之外加員額薪資至多百分之五十，後續年度之薪資應由學校自籌，以符合永續推動之精神。

（六）員額運用：請增員額應用於聘任具全英語授課能力之國際雙語專業教學人才，用以協助學校進行該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課程、研究及輔導等面向之提升，並可同時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角色（mentor），協助培訓英語教學師資，引導學校營造全英語專業領域之環境。

（七）本計畫請增或學校提撥之員額師資，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收回原核撥相同數量之員額：

1. 從事之教學研究工作非屬雙語教學計畫範疇。
2.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3. 學校未依規定提撥足額之雙語師資員額。
4. 任教之系所實際招生及辦學情形不佳或被整併或裁撤。
5. 經本部考核發現重大疏失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

七、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 申請時間：本計畫原則採學年度方式推動，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 審查重點：

1. 重點培育計畫：依學校組織、教師、學生、課程、環境、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及經費需求與管考措施等七大面向進行整體評估。
2. 普及提升計畫：就學校定位及 EMI 推動師資質量基礎及 EMI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之進程，包括 EMI 課程比率、英語教學支持系統、學生英語能力提升等規劃之妥適性、人才延攬及線上課程研發等整體評估。
3. 國立學校請增員額審核原則：就學校整體員額運用規劃與學校發展特色、雙語政策推動、學校運用該員額擬聘任之國際雙語專業教學人才之所需資格、條件、專業、協助學校提升英語教學品質規劃作法及預期成效、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條件、績效及財務規劃等面向整體評估。

八、計畫經費核定及分配原則：

(一) 重點培育計畫部分：

1. 分二期每期各五年為期進行規劃，學校所提每期五年計畫經本部審議通過後，一次核定二年經費，並逐年撥付，並依據學校平時考核及年度考評情形作為次年度調整經費額度，並依據第一階段前二年考評結果，作為後三年經費核定及學校進退場之依據；第二階段重新徵求計畫，並參酌第一階段實施成效及考評結果及學校之規劃，作為第二階段計畫核定之依據。
2. 達成本計畫所設定目標之重點培育計畫，得認可為雙語政策績優學校，由本部擇定其中辦理成效卓著且可作為標竿學習楷模者，作為雙語政策標竿計畫。
3. 本部得邀請重點培育計畫學校擔任區域 EMI 中心，協助區域內夥伴學校教師開設 EMI 課程，進行資源共享與典範轉移，提升 EMI 教學專業知能，並強化 EMI 教學之學生學習成效。
4. 未通過重點培育計畫補助者，本部得納入普及提升計畫予以補助。

（二）普及提升計畫部分：

1. 以鼓勵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學校逐步推動，第一階段以二年為期規劃，一次核定二年經費，並逐年撥付，並依據學校平時考核及年度考評情形，作為次年度調整經費額度。
2. 第二階段以八年為期，納入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規劃推動，經本部審議通過後，擇優予以補助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平時考核據以調整年度經費；第二階段納入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補助經費推動，並依高教深耕計畫所定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九、計畫經費撥付及結報：

（一）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撥付方式；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三）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四）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本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五）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

（六）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1.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 國立學校依本部核撥員額或學校提撥員額聘任後，補助期間內人員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情形者，學校應將其補助扣除依該人員在職期間計算之比率後繳回本部。
3. 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備查，並於計

畫結束後二個月或本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本部辦理核結。

4. 跨校執行計畫之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請撥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收支報告表報本部。
5.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於每年度終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國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八）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1. 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2. 使用本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平時考核：由專業審查暨諮詢小組以訪談教師、行政主管、學生等方式，或透過焦點座談、訪視或觀課等機制，了解學校推動現況與困難，並提供改進建議。

（二）年度考評：經本部核定計畫之學校每年度應依所提策略、績效指標與推動進程（包括雙語擴增員額師資名冊及推動成果）等提報成果報告並先辦理自評後，併同自評報告提交本部，再由專業審查暨諮詢小組進行書面考評；必要時，得輔以簡報審查或訪視等機制進行考評。考評結果得作為次一年度調整經費補助額度之依據。

（三）經費查核及管考：

1. 計畫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經費後，學校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本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2.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

經本部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本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畫主持人、停（減）撥經費或終止補助。

3. 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學校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並應負相關責任；本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4. 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錯誤者，本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5. 本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6. 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執行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本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7. 學校於審查通過後，計畫執行期間內，聘任之人員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計畫執行涉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刪減或追繳補助經費。

十一、本部得補助學校或機構，辦理跨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專業支持與培訓，提供諮詢輔導及資源共享、辦理語言測驗或其他有助於達成本計畫目標之配套措施，相關規定如下：

(一) 受補助之學校或機構得免編列自籌配合款。

(二) 資本門編列至多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 學校得於業務費百分之十五內，編列行政管理費，用於水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

(四) 成效考核依前點規定辦理。

(五) 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一) 本計畫聘任師資及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 (四) 字第 1132201625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培育計畫（以下簡稱人才培育計畫），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發展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培養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經本部核准設立重點培育領域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以下簡稱重點培育領域系所）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其各該人才培育計畫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及補助對象範圍，由本部通函各學校。

三、補助範圍：本部補助各學校重點培育領域系所所需經費，得依各該人才培育計畫之經常門及資本門，提出適當比例之配合款，並視本部通函人才培育計畫補助項目申請以下補助：

(一) 延聘教師有關費用，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等。

(二) 開設課程或教學所需圖儀及軟硬體設備費用。

(三) 其他辦理重點培育領域系所之研究、輔導或活動所需費用。

四、經費補助與支用原則（視各該人才培育計畫酌衡調整）：

(一) 申請單位需以一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為單位，由學校提出申請。

(二) 每系所申請補助計畫以學年度為期，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與最高補助總額，視個別人才培育計畫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另行通函各學校；但已核定停招之系所，不予補助。

(三) 學校應審慎評估各申請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及校內支持機制，並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提報金額以計畫期程內可執行完畢者為原則；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不予受理。

(四) 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或以相同計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本部查有不實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計畫者，補助款應予追繳。

(五) 經費編列與執行應確實統整分工，且不得重覆。

(六) 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不予補助。

五、申請及審核作業：

（一）申請作業：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於通函所定期限內，函送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申請計畫：包括學校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基本資料（包括系所最近一學年度師資數、學生數、生師比、課程、教學、學生輔導及畢業情形等概況）、符合第三點之補助經費使用計畫、執行期程、績效目標、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其他補充資料等內容。

（三）審核方式：由本部審查，並得視重點培育領域系所領域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或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六、經費撥付與結報：

（一）學校申請計畫獲同意補助者，其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與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辦理結報事宜。

七、成效考核：

（一）經核定補助後，學校因故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取消辦理者，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取消辦理者，應繳回補助款，不得勻支至其他項目。

（二）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並建立管理考核機制，定期檢視預期成效及計畫目標實際達成率；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本部考核、核准續辦及補助之依據。

（三）受補助學校系所倘自受補助學年度起，學系、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於三學年度內；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於二學年度內不得申請停招；或系所經整併更名後已非屬人才培育計畫重點培育領域系所，本部將不給予經費補助，已獲補助款者應予追繳歷年補助經費。

（四）本部另得依各該人才培育計畫，酌衡學校重點培育領域系所招生、辦學績效及整體資源投入等實際情形，專案給予師資或其他協助。

八、本部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到校訪視、查核帳目及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十七）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臺教會 (一) 字第 1124400534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期對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重大營建工程（以下簡稱營建工程）經費之補助，建立公平合理及有效益之機制，並使其審慎規劃營建工程計畫，加速營建工程之完成，提高整體資源使用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對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之補助原則如下：

(一) 學校應同時符合下列指標，始得向本部申請營建工程之經費補助：

1. 最近三年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平均執行率高於百分之九十。
2. 最近四年獲本部營建工程及相關補助經費合計數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3. 現有校舍面積低於應有校舍面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設校標準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 不予補助之營建工程或經費：

1. 學校分部、分校或園區之各項工程。
2. 具有自償性工程，例如學生或職務宿舍、育成中心等。
3. 補助款經核定後，因各種因素額外增加之經費。
4. 興建校舍工程應於主要集會、交誼空間之樓層設置一間以上性別友善廁所，未規劃辦理者。

三、補助比率訂定原則：依各校近四年平均獲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額度，並參考已往年度工程執行績效，對於各校申請補助之營建工程，分為三個級別，分別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如下：

(一) 近四年平均獲補助額度達新臺幣九億元以上學校，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三十。

(二) 近四年平均獲補助額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億元學校，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四十。

(三) 近四年平均獲補助額度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學校，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五十。

四、各校符合第二點補助原則之營建工程，於申請本部補助前，應提報可行性

評估送本部審查，其計畫及經費需求不符前二點補助原則、補助比率上限者，均不予受理。

前項可行性評估內容應包括校園整體規劃，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由各業務主管司負責審查。

五、本部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對各校營建工程年度經費補助審查之作業規定如下：

(一)年度經費補助審查：

1.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各業務主管司應邀請工程規劃營建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各營建工程當年度及未來年度預估之進度、上一年度保留之預算等資料審查。
2. 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由各業務主管司就主管核定待補助之營建工程案內，提出擬由下一年度編列之工程預算及其優先順序，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會計處彙整後，由部次長召開營建工程預算籌編會議決議之。
3. 本部於審查各校所提報營建工程計畫時，得視各計畫之性質、急需情形、同一類學校類似性質工程計畫所提出自籌負擔經費比率之高低等排列優先順序，作為每年度調整編列預算之依據。
4. 下一年度新興工程補助總案件數應考量本部每年度所能編列之營建工程補助經費額度及延續性工程往後年度補助經費需求。

(二)各業務主管司應負責彙整所屬主管業務營建工程經費補助相關資料。

六、核定待補助之新興工程案，其基本設計圖說及概算資料，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業務主管司從嚴審查其未來年度工程實際需求後，專案簽報部次長核定，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一)興建學校缺乏之必要設施。

(二)學校教學空間嚴重不足。

(三)執行本部重要政策。

八、國立大學附設醫院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程序，經專案簽報部長核定後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工程經費如基於本部政策考量酌予補助，其補助比率應由業務主管司參酌相關指標或條件，專案簽報部長核定。

（二十八）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3738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教育平權、減輕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雜費，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學費及雜費，並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項目核算。

三、減免學雜費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本國籍學生。

（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三）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包括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包括二專、五專後二年）學生。

符合前項減免資格者，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繳納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四、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予減免。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不在此限。

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而屆期仍未繳回者，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

五、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如下：

（一）日間學制：每人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至多減免至零元為止。

（二）進修學制：減免學分費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學期至多減免學雜費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進修學制採學雜費收費者，依前款之減免金額辦理。

學校依學生學籍資料審查其資格，符合減免資格者，由學校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不得要求學生先行繳費後再予退費。

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按比率辦理退費；前開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

費計算。

七、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差額，不予追繳。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重複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

(一)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二)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但就讀學士後學系及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八、本部得依學校學生人數，酌予補助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其配套措施衍生之經常門經費，每年度補助標準及額度如下；不足部分應由學校自籌經費負擔：

(一)一萬人以上：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三)二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未滿二千人：新臺幣十五萬元。

前項經常門經費補助，學校得支用於調派或聘僱人員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其配套措施所需之下列費用：

(一)薪資。

(二)加班費。

(三)其他依法應由學校負擔之費用。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本部得按各校學生人數及第五點減免金額，先行預撥所需經費予學校，每年度預撥經費以分二期撥付為原則，本部得依當年度經費編列及學校實際情況等彈性調整。學校應依學生實際減免之學雜費差額及前點所定之補助經費，於每年依本部通知期程，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覈實向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十、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依本部通知時程辦理前一年度經費核結事宜，其賸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相關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部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到校查核帳目。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十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0938A 號令訂定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減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負擔，特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

二、補貼對象：

（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並應符合下列資格者：

1. 本國籍。
2. 在學學籍。
3. 校內住宿事實。
4. 於上課期間住宿，不包括寒暑假期間。

（二）前款補貼對象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與軍警校院之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員。

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內住宿，指學校校區內宿舍、學校租用校外合法住宅或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承租建物作為學生宿舍使用者。

四、補貼方式：

（一）補貼一般學生身分每名一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以下簡稱經濟弱勢生）身分每名一學期七千元。學校住宿費用低於補貼費用者，補貼費用與其住宿費用相同。

（二）一般學生不須向學校申請，由學校自動扣減住宿費，僅經濟弱勢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

（三）住宿週數依每學期住宿學生入住週數計算，學生中途退宿超過二週未有學生遞補，學校應依實際住宿週數，按比例繳回本部。

五、申請作業：

（一）學校於學期開始前依其宿舍床位數，向本部申請預撥九成補貼款（以一般身分額度核計），若實際住宿床位數低於九成者，依實際入住床位數。

（二）學校於住宿學生申請宿舍之繳費單上，依身分別預扣補貼額度，學生僅繳交扣除補貼後之差額，免另檢具申請文件。

（三）學生入住宿舍床數，原則以學校每年填報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生住宿人數為上限，包括新宿舍啟用並確

定學生入住者。

六、經費核銷作業及考核：

(一)學校向本部申請預撥時，應檢附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預撥申請表一份；學校向本部申請核結時，應檢附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核結申請表一份及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一份。

(二)學校於學期間，依實際申請住宿人數與身分別核算補貼款，向本部核結並申請後續補貼款（或繳回未入住床數結餘款）。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每年度預撥經費以分二期撥付為原則，本部得依當年度經費編列及學校實際情況等彈性調整。

(五)學校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學校有填報不實、不符本要點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部得追繳一部或全部補貼款，並得停撥次學期之經費補貼或終止全部補貼。

（三十）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0086A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強化新進教師之延攬 與留任機制，建立長期穩定待遇與學術職涯發展，促進高等教育人才永續，提升我國 高教整體教學與研究品質，推動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爰依教育 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措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主管之學校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一）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經費補助款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二）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之學校。

（三）列名最近一年度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一千名之學校。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初聘教師：指非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且首次於我國經學校獲聘任為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具 外國國籍者得聘任為編制外專任教師。

（二）人才永續計畫：指學校依校務發展需求撰擬之「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以下簡稱人才永續計畫），用以招募、聘任並留任具學術潛力或專 業能力人才之制度與配套措施。

（三）學校專責委員會：指學校依本要點及依人才永續計畫設置之委員會，負責審查新進初聘教師之獎勵標準與支領條件。

四、學校應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時間，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本部申請：

（一）人才永續計畫。

（二）學校專責委員會運作規章，包括明定委員總數、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應有校外專家學者占委員總數過半等。

（三）初聘教師資格與獎勵規章，包括資格條件、獎勵金分級、獎勵金支領方式及續存獎勵制度等。

（四）財務監管有關規章，包括專帳管理與監督及獎勵金查詢機制等。

（五）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六）其他本部規定文件。

五、前點第一款人才永續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學校名稱、申請年度、經費需求（包括本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負責單位及聯絡人等基本資料，及敘明計畫目的、主要目標、執行 期程與預期成效。

（二）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分析：

1. 分析學校各領域師資現況及未來需求，並針對重點發展領域說明新進教師 之延攬方向、對教學、研究及國際合作之預期效益、比較國際與企業競逐 人才情形（包括薪資待遇等面向）。
2. 應規劃獎勵金之分級制度，分析分級原則及適用對象，並說明分級標準所 依據之學術或專業條件與對應學校重點領域之人才培育及發展需求。

（三）延攬及留任機制：

1. 學校訂定延攬對象類別與條件、獎勵金分級制度（到任獎金、留任獎 金）、獎勵金分級之最高級延攬人數應占總延攬人數一定比例、支領方 式、續存獎勵制度及獎勵金查詢機制。
2. 教師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四）專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委員人數與資格、遴選方式、任務、迴避原則及運作程序。

（五）長期財源及專帳管理：學校自籌經費來源及長期永續規劃、專帳設置方式、建立風險監管機制並置專責人員或納入學校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六）教師支持及配套措施：說明提供教師之研究、教學及生活協助措施，包括研究啟動經費、助理人力、住宿與家庭支持等。

（七）經費規劃及支用原則：本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分擔比例、五年及十年之經費規劃及支用原則。

（八）績效指標：年度推動重點及具體績效指標，並規劃評估機制。

六、本部組成審查委員會，由部長或指定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審查學校申請資料，審查重點如下：

(一)規章制度及運作機制：學校是否已完成相關章則或草案、專責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機制，並評估其決策程序及法制作業是否合理有效。

(二)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效：學校延攬與留任機制之設計與獎勵制度之合理性，及教師支持與配套措施之完善程度，並評估計畫執行期程、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效是否具體可行。

(三)財務規劃與風險控管：學校自籌與本部補助經費比例、來源及運用方式、獎勵金分級、學校續存獎勵制度、專帳管理與監督機制，評估長期財源之穩定性與永續性，並檢視經費支用、風險預防及自律監管機制之健全。

(四)人才發展與校務特色連結：學校延攬之人才結構是否符合特色發展需求與高教人才培育目標，並評估其對教學、研究及國際合作之效益。 人才永續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自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之當學期始日生效，學校應確實執行。學校變更人才永續計畫內容除獎勵金分級制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執行外，其餘事項之變更，依學校相關程序辦理。

七、初聘教師獎勵條件與義務：

(一)獎勵條件:初聘教師經學校專責委員會審查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支領人才永續計畫之獎勵金：

1. 具有未來學術發展潛力、學術領導能力或研究實績之學者。
2. 具產業研發或專業實務經驗之產業界人才。

(二)聘任期間義務：

1. 初聘教師應依聘任契約或學校相關規定，於到任後履行學校所定之年限及 研究、教學或服務等義務。
2. 教師於聘任期間，學校依法令或雙方合意終止契約者，到任獎金按實際服 務年資比例支領，但學校不予核發留任獎金。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支領或續領獎勵金：

1. 不得支領：聘任前涉及性別平等、學術倫理案件，或有相當於教師法解 聘、不續聘、停聘所列各款情形之行為之一，且經學校認定並查證屬實。
2. 不得續領：

(1) 學校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有教師法有關解聘、不續聘、

停聘 情事，且經學校認定並查證屬實。

(2) 於學校聘任期間內參與大陸地區之計畫（包括公部門及民間機構計 畫）。

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一) 專款專用原則：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應專款專用於核定計畫所延攬之初聘教師到任獎金及留任獎金，不得挪作其他用途；相關經費應設置專帳管理，並依校內相關規章辦理。

(二) 經費分攤比例：本部補助與學校自籌經費之比例，到任獎金為四比一，留任獎金為二比一；學校應於撥付初聘教師獎勵金時，將該校自籌經費與本部補助經費依規定比例同時支應。

(三) 獎勵金項目及支領方式：

1. 到任獎金：學校聘任符合資格條件之初聘教師，於到任後依學校自訂之多 元支領方式，採至少三年分期支領，或至少滿三年一次性支領。
2. 留任獎金：初聘教師到任至少滿五年後，且教學、研究或服務與輔導等面 向之績效考核達到學校人才永續計畫所定標準者，由學校核發留任獎金， 教師得依學校自訂之多元支領方式分期領取，或由學校續存於專帳。
3. 前目獎勵金如教師選擇由學校續存於專帳，學校應以自籌經費提供適當續 存獎勵制度，建立教師長期留任機制。
4. 學校應建置教師獎勵金查詢機制，供教師查詢其個人獎勵金支領及續存情 形。

(四) 補助經費支出範圍與限制：

1. 本部補助經費得支用於初聘教師之到任獎金、留任獎金；不得用於非屬教 師待遇之支出，如行政費用、聘僱助理、添購設備等。
2. 支領獎勵金之初聘教師，不得同時支領其他以本部補助經費為來源之彈性 薪資或延攬獎勵金，但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經費及其他政府部 門補助經費者，依其補助規定辦理。

九、經費請撥、核結及績效說明：

(一)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申請補助經費；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校執行人才永續計畫期間內，於每執行屆滿一年後之三個月內就其達成之具體成果（應至少包括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計畫經費與獎勵金分級執行情 形、教師聘任情形等）作成成果報告，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辦理核 結。

（三）學校應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人才永續延攬績效及財務執行情形。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一）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臺教文 (五) 字第 1152500031A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吸引優秀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校院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博士班為優先），期學成返國後推廣留學臺灣，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公私立大學校院全職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其任教學校應為已列於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三、申請資格：

(一) 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1. 系、所或學位學程應開設全英語學程，且所有課程均以英語授課，非僅開 設足夠滿足畢業學分或條件之英語課程。
2. 前一學年度具學籍之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外國學生人數合計超過二十人。

(二) 前點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已保留國內學校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學校。但申請下一階段學 位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就讀我國各學校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或雙（聯）學位生。
5. 受領本要點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期間合計超過三年。
6.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金。

四、補助原則及項目如下：

(一) 補助原則：

1. 本部補助就讀學校每名受獎生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不足部分由受獎生 就讀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2. 補助期間為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每名受獎生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 過三年，超過部分由就讀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3. 前目期間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畢業、休學、

退學、 廢止或停止獎學金之月份止。

4. 受獎生因故請假出國且經就讀學校核轉本部同意者，得不廢止獎學金，但 應停止不在臺期間之獎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獎學金。（二）補助項目為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生活補助費等在臺就讀之相關費用。

五、申請方式：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備妥申請表件，函送本部申請獎學金名額，逾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機制：

（一）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核配各校獎學金名額，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名額核定：

1. 本部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知各校核定名額並副知東南亞及南亞國家駐 外教育組於當地宣導。
2. 學校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檢附第一次核定名額內已註冊入學受獎生名冊 及額度外需求名額函報本部。
3. 本部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就第一次核定名額未註冊報到之缺額為第二次 核配，並公告各校核定總名額。

（二）審查內容：

1. 學校歷年執行情形重點說明（包括申請學年度、核配名額、執行名額及補 助對象任教學校知名度）。
2. 受獎生就讀學校對畢業生動向之掌握情形及聯繫措施、申請當學年學校配 合款規劃。
3. 前一學年度具學籍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外國學生占學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全部 學生之比例及全英語學程（包括系、所或學位學程）占學校全部學程（包括系、所或學位學程）之比例。
4. 效益分析、學校國際化環境及國際學生輔導支援系統重點說明（檢附相關 文件資料）。

七、經費核撥、結報及考核：

（一）學校接獲本部函知最終獎學金名額，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備文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請撥九月至十二月補助款；學校於翌年一月至二月間請撥一月至八月補助款。

(二)學校應於核定補助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備文檢附前一學年度受獎生相關文件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報，有結餘款者，應併同繳回。原始憑證應存各校供審計部審核及有關單位查核。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學校應加強經費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得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相關辦理情形納入下一學年度核配名額及補助經費之參據。

(五)受獎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廢止其獎學金，並函報本部備查：

1. 在學期間學業成績未達各校標準。
2. 觸犯我國法律。
3. 受就讀學校記大過、休學或受退學處分。
4. 以交換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
5. 未經本部同意自行離臺。

(六)受獎生在臺就讀期間，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妥善安排住宿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本部得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及受獎生，訪視結果納入執行情形考核，作為下一學年度審查評分之依據。(七)學校未依規定使用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二學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經費。

（三十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3297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具國際競爭力之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與產業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延攬資格：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每位學者以申請一校為原則，其資格如下：

（一）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2.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 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或年齡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學者不得為我國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人員或退休人員；現職為編制內任職未逾一年之專任人員，以未申請過本計畫者為限。前項學者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三、學者任務：

（一）學者申請計畫應執行下列專案任務（四目中至少選擇二目）：

1. 學術研究：增進學術研究量能並有益於校務發展。
2. 教學創新：教學實務創新與精進，強化人才培育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3. 國際合作：促進國際交流及鏈結，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與知名度。
4. 產學合作：協助學校與國內、外企業產學合作，培育高階人才並深化社會影響力。

（二）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其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另學者應善用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任職學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並協助本計畫海外廣宣活動，搭建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橋樑；所需經費及資源，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支持

四、補助項目：

（一）玉山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一次核定三年；學者任職之單位應依計畫及聘約內容，將該費用用於學者執行之教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暨工作等各項費用；涉及人事費（例如行政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或兼任助理薪資等），依各校自訂標準辦理，並核實報支。
3.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得編列百分之二十資本門經費，並以各校所獲核定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總額計算，由學校依需求自行調配校內各學者之資本門額度。
4. 短期交流玉山學者之酬勞，每年至多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以日支費、諮詢費或演講費等方式辦理，依在臺服務時間（包括帶領國內團隊進行國際交流）按比例核算，但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之補助額度及經費支用期程，不以在臺時間為限。

（二）玉山青年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一次核定五年；學者任職之單位應依計畫及聘約內容，將該費用用於學者執行之教學、研究、國際學術交流暨工作等各項費用；涉及人事費（例如行政助理、博士後研究員或兼任助理薪資等），依各校自訂標準辦理，並核實報支。

3. 學術交流暨工作費得編列百分之二十資本門經費，並以各校所獲核定之學術交流暨工作費總額計算，由學校依需求自行調配校內各學者之資本門額度。

五、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 聘任方式：

1. 玉山學者之聘任，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2)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三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包括帶領國內團隊進行國際交流），最多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配合期中考核期程，致第二年因故無法執行滿三個月者，應於計畫期程三年內完成；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將納入本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之參考。
2. 玉山青年學者，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
3. 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
4. 確定聘任之學者，本部將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
5. 專任玉山（青年）學者未來於聘任期間，學術研究成果涉及發表，應掛名臺灣聘任學校，並加註本部玉山學者計畫；短期交流學者之學術成果，屬學校聘約所定之義務或事項，應掛名臺灣聘任學校及加註本部玉山學者計畫。

(二) 待遇：

1. 法定薪資：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2. 酬勞：短期交流學者以日支費、出席費、諮詢費或演講費等方式支付。

(三) 支持性措施：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六、名額分配方式：

（一）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款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依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其餘學校依本部政策需要每年專案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

（二）前款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

（三）當年度未申請者，視同學校放棄申請名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名額將不退還學校。

（四）玉山（青年）學者申請續期案之名額，不列入本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計算。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

1. 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
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大領域，並置各領域召集人；由領域審查委員會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二）審查重點：

1. 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玉山學者請提供近十年著作清單、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近五年著作清單）：
   (1) 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
   (2) 玉山學者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②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3) 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潛力。
2. 延攬人選未來學術工作與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

連結及預期效益：

(1) 學者學術工作規劃及目標。

(2) 學者學術工作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包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聯性。

(3) 學術工作之具體作法，包括邀請國際具影響力學者進行交流，以提升臺灣國際學術聲望及能見度。

(4) 計畫依第三點所列任務（至少擇二項）之執行內容及作法。

(5) 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3. 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4. 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學術交流暨工作費額度與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5. 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八、計畫執行考核：

（一）計畫期程：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滿得申請續期補助，最多以一次為限。

（二）獲本計畫補助之玉山（青年）學者，應依下列期程繳交報告：

1. 年度績效報告：每年繳交並登錄上傳至本計畫網站。

2. 期中報告：應經學校審查，並即時調整玉山（青年）學者與學校雙方配合方式。玉山學者於執行第一年期滿時繳交，玉山青年學者於執行滿第二年時繳交；得併同該年度績效報告繳交。玉山學者之期中報告得以於本部或本部委辦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成果發表替代。

3. 期末報告：玉山（青年）學者於計畫期程屆滿六個月前得併同續期申請書繳交；不擬申請續期之玉山（青年）學者，於計畫期程

屆滿時繳交。

(三)報告審查方式：

1. 年度績效報告經行政審查後於本計畫網站公開。
2. 期中報告由領域審查委員會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3. 期末報告併同續期申請書由本部送請各類科召集人及專家學者審查；不擬申請續期之玉山（青年）學者則比照年度績效報告辦理。
4. 審查重點為玉山（青年）學者學者之研究、教學與服務表現，及學校申請計畫原定執行項目之目標與支持機制執行成效。

(四)報告審查結果：

1. 期中報告：針對成效未達預期之玉山（青年）學者案件，附具審查意見請學校配合改善，改善情形將併入期末報告暨續期申請書審查項目，並作為本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及調整剩餘期程補助額度之參考。
2. 期末報告：針對玉山（青年）學者併同續期申請書案件，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本部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據以核定；針對未申請續期案件，則作為本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之參考。

九、其他事項：

(一)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二)本計畫經費每年核撥及結報，惟繳回結餘款時間，配合期中考核時程，針對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依下列規定時程辦理經費滾存納入其他年度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1. 玉山學者分別於第一年及第三年期滿後繳回（第二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納入第三年使用；短期交流學者第二年及第三年經費得合併使用）。
2. 玉山青年學者分別於第二年及第五年期滿後繳回（第一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納入第二年使用、第三年及第四年未執行完畢經費，得滾存至第五年執行期程屆滿前使用）。
3. 其他未盡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三)「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屬終身榮譽。獲本計畫補助之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學術倫理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及要求返還剩餘未使用經費，並撤銷其終身榮譽。

(四)獲補助之學者於續期期滿或續期未通過審查，得由學校自行評估延聘需求，以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彈性薪資待遇。

（三十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3650A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主管之大專校院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所致之財務壓力，補助其精進校務經營及辦學所需經費，確保辦學及教學品質，推動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爰依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措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部主管之各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執行期間：本計畫自一百十四學年度起至一百十六學年度止，按學年度分年執行。

四、補助經費核算：本部應參酌學校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人數、平均學雜費基準及補助基準比率核算補助經費。

五、補助經費支用原則：

（一）補助經費以資本門占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經常門占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並得支用於人事費。

（二）補助經費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設置專帳，專款專用，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其支用範圍如下：

1. 學生學習支持及輔導。
2. 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
3. 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
4. 校務治理及教學研究設施改善。
5. 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研究成效之項目。

（三）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私立學校應自籌之兼任教師鐘點費差額。
2. 支用項目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者。
3. 學校招收境外學生相關經費（包括提供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及試務工作費用等）。

4. 學校教職員工赴境外差旅費。
5.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者，不在此限。
6. 其他與教學研究無直接及間接相關之項目。

（四）學校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二十之補助經費，作為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獎助學金，並訂定獎助學金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

六、經費撥付及結報：

（一）本部得以函文通知或公告補助經費後，一次撥付全額經費至學校帳戶。

（二）學校應於每學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向本部辦理核結。

（三）獲補助學校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其賸餘款納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或私立學校之學校基金，並持續依本計畫內容專款專用，並專帳管理。

七、獲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於一百十四學年度至一百十六學年度不得調漲日間學制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但學校已調漲一百十四學年度任一班別學雜費收費基準者，應於一百十五學年度至一百十七學年度不得調漲該班別學雜費收費基準。

（二）私立學校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不低於公立學校。

獲補助學校違反前項規定者，本部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四）教育部補助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464A 號令修正發布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113-116年）」（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協助大學校院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以下簡稱聯盟）推動前瞻研究、師生交換、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華語教育等國際合作；透過設置聯盟秘書處、聯盟相關專案辦公室及海外基地，協助聯盟吸引國際優秀學者與外國學生來臺交流或就讀，同時選送國內教師與學生赴國外交流，以強化人才交流與循環，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

（一）加入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及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聯盟學校）。

（二）於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下設立海外基地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海外基地）。

四、補助項目：

（一）聯盟學校：

1. 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計畫之執行費用：針對聯盟與歐洲、美國及日本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之範圍內，擇定特定領域推動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計畫，或其他有助達成本計畫宗旨之研究或人才培育活動。

2. 聯盟秘書處及聯盟相關專案辦公室之運作費用：包括與國外學校聯盟（系統）或個別學校簽署、修正及執行合作備忘錄，聯盟經費運作規劃、執行、管考及策略規劃等行政作業之費用。

（二）海外基地：結合辦理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以下簡稱新型專班）之各招生學校共同推動教育展、招生宣傳及辦理華語先修課程等費用，包括促成與國外當地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辦理新型專班教育

展等促成夥伴學校開設新型專班、開設華語先修課程（包括華語教師培訓），與提供就讀新型專班後留臺者就業諮詢等活動所需之費用。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聯盟學校：

1. 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計畫：

(1) 由聯盟學校提出合作構想或計畫書，並經聯盟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部申請經費。

(2) 審查方式：聯盟學校所提研究合作及人才培育計畫，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及建議，並得委請專案辦公室辦理。

(3) 本部得擇定聯盟學校，並補助其辦理相關國際合作活動，不受前二小目限制。

2. 聯盟秘書處及聯盟相關專案辦公室：由擔任聯盟秘書處或聯盟相關專案辦公室之學校，向本部申請經費。

（二）海外基地：

1. 本部評估我國產業海外布局及政府外交政策，以目前大學招生穩定、簽署國際合作項目、具有良好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基礎、生源潛力巨大之國家或學校為優先。

2. 由申請學校邀集夥伴學校，提出海外基地計畫書（內容包括當地生源分析、夥伴學校鏈結共創招生之具體規劃、華語先修課程規劃及華語教師培訓規劃等）。

3. 審查方式：由本部與本部委請專案辦公室進行審查及建議。

4. 本部得擇定適合學校作為總召集學校，辦理海外基地相關活動。

六、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一）聯盟學校：

1. 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等計畫之執行經費得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辦理，學校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行政管理費。人事費原則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延攬海外人才之需求，且符合本計畫目的，經本部同意者，人事費支用額度得提高至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2. 聯盟秘書處及聯盟相關專案辦公室之運作經費之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3.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為聯盟學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但基於延攬海外人才需求，且符合本計畫目的，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計畫主持人費用。但計畫主持人具備以下資格者，不在此限：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2) 現為各國國家級研究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3) 其他對我國學術、專業領域或經濟發展有特殊貢獻且具國際聲望者。
5. 為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學校得編列獎助學金及相關生活津貼。
6.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優先適用「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其報酬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 為延攬優秀人才，學校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下列項目得自行訂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A、國內外交通費。
      B、住宿費。
      C、酬金（包括鐘點費、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
      D、保險費。
7. 受補助學校經本部同意，得辦理下列事項：
   (1) 轉撥部分經費至其他聯盟學校或海外基地副召集學校：由受轉撥學校保管經費支用單據，按補助項目別分類整理及裝訂

成冊留存，並將收支結算函報原受補助學校彙整。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應一併繳回原受補助學校，由原受補助學校造具收支結算表及經費支用明細表，計畫主持人應於收支結算表及明細表上簽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並負監督管理之責。

(2) 補助國外合作學校或機構：編列補助經費支應國外合作學校或機構之人事費、業務費或設備費，其經費撥付、核銷及管考，由該校依校內規定辦理並負監督管理之責。

8. 本計畫經費資本門至多占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9. 學校得於業務費之百分之十五以內編列行政管理費，支應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二) 海外基地：

1. 計畫執行經費原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 學校得依計畫任務編列相對應之人事費（得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或三十五人為上限）。業務費及設備費（原則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有結餘款時，應全數繳回。

3. 經費支用限於與促成與當地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辦理新型專班教育展或宣傳活動等、促成夥伴學校開設新型專班、開設華語先修課程（包括華語教師培訓），及提供新型專班後留臺就業諮詢等相關活動。不得支用於個別學校招生活動、連結當地留學代辦合作招生等非與新型專班招生活動有關之費用。

七、計畫查核及管考：

(一) 學校計畫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本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二) 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或本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本部辦理核結。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移地研究、出國參訪或考察差旅費者，應於成果報告檢附出國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三)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領經費；經本部刪減或剔除經費者，學校未配合辦理時，本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畫主持人、刪減、停撥經費或終止補助。

(四)學校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者，本部得不予核結且追繳所列支之費用外，並得視情節輕重，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學校應負相關責任。

(五)學校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錯誤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六)本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相關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七)學校於審查通過後，計畫執行期間內，聘任之人員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執行計畫涉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撥、刪減或追繳補助經費。

八、獲本計畫補助之學校聘用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要點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參、中等技職教育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2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

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 1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5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 1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2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

（室）主任兼任。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第 23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第 25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 2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

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 3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第 38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

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原住民學生。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八、退伍軍人。
九、僑生。
十、蒙藏學生。
十一、外國學生。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 42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43-1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第43-2條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 45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47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5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第 54 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54-1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

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60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61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

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135A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第 3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但聘期屆滿之續聘，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置副校長者，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外，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包括在內。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自編補充教材。

第 9 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

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第 1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39129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分校，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本辦法所稱分部，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單位，必要時，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改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其他因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改名。

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高級中等學校：

（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

民小學部）。

前項第二款改制後之學校，以私立學校為限。

第一項所稱合併，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之合併。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學校。

第 5 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審查結果，應送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提供意見後，作為各該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

第 6 條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停辦，應由學校主管機關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學校地區分布或學生來源等因素審核通過後核定之。

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增設私立學校、分校、分部或變更、停辦時，適用本辦法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但其申請增設私立學校者，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學校主管機關始得核定其申請。

第二章　設立

第一節　學校之設立

第 7 條　私立國民小學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生人數在一百八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千七百平方公尺。

（二）學生人數逾一百八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二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小學設備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臺幣五百四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臺幣一千零八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臺幣一千六百二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 8 條　私立國民中學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生人數在二百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三千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二）學生人數逾二百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三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中學設備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

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 9 條　普通型、綜合型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學生人數逾六百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四、私立普通型、綜合型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四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 10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學生人數逾六百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

加十平方公尺。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四）農業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各科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四、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 10條之 1 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指定新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時，該學校實際需求之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學校，其學生學習活動使用面積，不得低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

第 11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學校，應提出籌設學校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其籌設計畫應載明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前項私立學校屬學校法人依擬籌設私立學校計畫首先設立者，應於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籌設，並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完成立案許可；其屬學校法人增設者，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籌設及立案許可。

學校法人逾前項籌設期間未完成學校籌設及立案許可者，學校主管

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逾期未完成者，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其屬首先設立者，必要時並得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二節　分校分部之設立及管理

第 12 條　學校申請設立分校、分部者，應擬訂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私立者，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其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六、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七、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十、與本校相互關係之規劃。

學校設立分校或跨直轄市、縣（市）之分部，本校之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先徵得分校、分部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 13 條　學校設立分校，除應符合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二、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分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三、分校教學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令規定；分校行政單位之設置，依本校設立二級行政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 14 條　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聘任；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並準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分校校長之資格及聘任，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

分校之組織，應於本校之組織法規定之。

第 15 條　學校設立分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二、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分部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三、校地面積不得低於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各該級、該類學校設立基準最低校地面積二分之一。

第 16 條　分部應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各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分部之組織，應於本校之組織法規定之。

第 17 條　學校之分校及跨直轄市、縣（市）設立之分部，以該分校、分部所在之行政區域辦理分校、分部招生事宜。

第三章　變更

第一節　改名

第 18 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以一次為原則，各該主管機關審核程序如下：

一、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各該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改名後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延長期間為半年至一年，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核定改名為其他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其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或先行籌備者，應經實地訪視或籌備完成，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改名為其他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 19 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各該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

第 20 條　前二條私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不同者，學校主管機關於依前二條規定審議私立學校改名時，應徵詢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核定學校改名時，應通知學校法人主管機關。

第二節　改制

第 21 條　私立國民小學符合第八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國民中學或私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學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法附設國民中學部。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法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學校申請改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符合教育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二、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基準之規定。

三、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各該主管機關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私立學校申請改制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其所屬學校法人之董事會應運作正常，且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並已建立學校法人健全制度。

第 23 條　學校申請改制，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當年度二月一日。

各該主管機關受理改制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由學校擬具改制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改制後學校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改制申請初審。

三、改制申請初審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

四、改制申請複審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改進意見；私立學校，並應送諮詢會提供意見，作為各該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

五、學校改制申請經複審通過，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改制。必要時，得核定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半年至一年，其延長以一次為限；籌備完成經實地訪視及審議通過後，核定改制。

六、學校改制申請未通過初審、複審者，或學校改制籌備期限屆滿，審議未通過者，其續提改制申請時，應重新依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第一款學校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等。

二、學校概況，包括學校簡史、組織編制及員額、現有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校地及校舍、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歷年辦學成效與學校改制條件自我評估之辦理過程、結果及檢核等。

三、學校改制規劃，包括學校整體規劃理念、學校發展特色、學校經營規模、教師職員工之員額、校地、校舍空間、招生方式及來源、師資延攬及培育、課程及教材、圖書、儀器及設備、學生輔導及行政配合措施等。

四、分年實施學校改制進度及追蹤管制考評。

五、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包括五年內之分年人力、經費需求及來源等。

六、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七、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前三項學校改制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時，改制後之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學校改制申請時，應徵詢改制前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核定

學校改制時，應通知改制前學校主管機關。

第 24 條　學校下列改制情形，準用本辦法有關各該級學校設立之規定：

一、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四、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 25 條　第二十條規定於學校改制時，準用之。

第三節　合併

第 26 條　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並提出合併申請。

各該主管機關得衡酌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相關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第 27 條　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三、改隸合併：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學校。

第 28 條　私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合併後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

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但學校主管機關基於教育政策需求，得主動進行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前二項學校合併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合併後之學校主管機關於

審議學校合併申請時，應徵詢合併前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29 條　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由及必要性。

二、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學校合併規劃內容，包括合併後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學校合併之預期效益。

八、其他相關措施。

第 30 條　合併後之私立學校應於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其有特殊原因者，得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最多以二年為限。

第 31 條　新設合併後之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學校校長，分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產生。

第 32 條　第二十條規定，於學校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章　停辦

第 33 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時，應擬訂學校停辦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學校停辦之原因。

二、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四、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五、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學校法人停辦私立學校時，得指定該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之人員負責處理學校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

資料，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點交。

第 34 條　公立學校因辦學窒礙難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應擬訂學校停辦計畫，載明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各該主管機關得衡酌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命公立學校停辦。

各該主管機關為前二項學校停辦時，應妥適安置學校現有學生轉學及辦理離校、處理現有教職員工移撥、介聘、離退，並指定其他公立學校負責處理停辦學校有關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 35 條　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分校、分部學生得併入本校或分校就讀；本校停辦時，其學生應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

第 36 條　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後，公立者，點交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機構保存；私立者，點交停辦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保存，並於該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之。

學校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學校妥善保存。

第 37 條　學校及其分校、分部經停辦者，得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學校停辦、合併核定生效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者，仍應保留相關之資料；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38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變更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變更後之學校者，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安置至其他學校就讀。

第 39 條　學校變更前已依其他規定設立之幼兒園，於學校變更後，不影響其設立。

第 40 條　本辦法有關規定，於各該主管機關主動辦理公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者，得準用之。

第 4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826A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同等學力，其認定基準如下：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四、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第 3 條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 4 條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五、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28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前項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一)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上。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一) 甲級技術士證。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者，其歸屬之類、群、科及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準用教師聘任程序，就符合前條規定資格者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未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學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

四、公開甄選程序資料。

五、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其協助查核。

第 5 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

第 6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並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分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8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得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科目領域有關之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等活動。

前項進修、研習或研究之方式、給假、條件、獎勵、費用之補助、應盡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

第 9 條　公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私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第 10 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其他權益事項，由學校於教師聘約中定之。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六、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482A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設施及設備，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

學校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推廣教育。但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4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依課程內容，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

第 5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校外場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本部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報本部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第 6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

前項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班別、課程、師資、專兼辦人員、授課地點、設施與設備、收費與退費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鐘點費、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

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課程、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第 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非營利方式為原則，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

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推廣教育設施、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

前項收費之項目，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施或設備之維護費、清潔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開班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者，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 8 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其修習期滿者，由學校發給證明書，並冠以「推廣教育」字樣。

第 9 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及辦理成效，報本部備查。

第 10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本部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40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

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第 5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 6 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第 8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第 9 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應包括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第 10 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第 11 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

作辦理方式公告之；其中勞動權益課程最低時數，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後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該手冊之內容，應每年檢討修訂。

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第一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第 12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 13 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一項學校指派之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

第 14 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六人以上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前二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包括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僱用之外國人。

第 15 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

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第 16 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第 17 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

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18 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第 19 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第 21 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八、建教生於訓練活動期間從事之作業，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項目者，應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建教生施行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 23 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或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或前項規定，應就違反規定之時數，發給建教生該時數換算之生活津貼數額二倍之金額，作為賠償金；違反規定之時數未滿一小時者，應以一小時計算。

第 25 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

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 26 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學校會商提供身心障礙建教生個別化協助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 27 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8 條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第五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

第 29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除前項考核外，勞工主管機關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

第 30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第六章　罰則

第 31 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第 32 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或未依第九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賠償。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

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第 33 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 34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 35 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 36 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第 38 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4551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應依群、科、學程屬性、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特色及學生就業準備與專業預備，規劃實習之科目。

第 4 條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第 5 條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一、校內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實習。

二、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三、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第 6 條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7 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並得考量教學設備、安全及空間等因素，實施分組教學。

前項分組教學，每班以二組為限；每組至少十二人，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每組人數，不在此限。

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

第 8 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

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

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

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 9 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第 10 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第 13 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

第 14 條　實習課程，得於每星期固定節次分散實施，或在一定期間內集中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二、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但由兼任或代理教師擔任者，以受員額限制、聘任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限。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3943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收容學生之受教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本部所主管，辦理第四點相關事項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

（三）依法登記立案之非營利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或教育之法人、團體（以下併稱非營利法人、團體）。

三、本部補助法務部矯正署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經費：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矯正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矯正學校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1.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每週二小時，每小時補助八百元，每校每學期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
2. 矯正學校特殊教育研習經費：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3. 矯正學校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經費：每校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者，每學年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者，每學年最高補助四萬五千元。

（四）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開班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適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之規定。

（五）矯正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教師鐘點費及教育行政費：準用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之規定。

(六)矯正學校技藝教育設班經費：準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規定。

(七)支援矯正學校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經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八十萬元，每校至多補助二人。

(八)矯正學校專任代理教師經費：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八十萬元。

(九)前八目所需人員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勞工退休提繳金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與補充保險費。

(十)下列相關人員至少年觀護所關懷收容學生所需交通費、鐘點費：

1. 該學生原就讀學校之教職員。
2. 地方政府進用之專業輔導人員，包括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輔導服務所進用之專業輔導人員。
3. 前二目以外其他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進用辦理特殊教育及輔導之人員。

(十一)矯正學校教學設備、空間及設施改善經費：

1. 教學設備：每校每年補助最高一百萬元。
2. 空間及設施改善：每校每二年補助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四、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本部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與矯正學校學籍合作：

1. 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每年補助以二十萬元為原則。
2. 加班費：協助學籍合作相關教育協助事項之工作人員加班費用；每校每學年度補助以十萬元為原則；加班費之支給，由學校認定加班之時數後，參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之規定支給。

(二)接受少年受刑人、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施以感化教育學生轉銜或復學：補助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累計接受轉銜或復學學生五人以上者，每年補助十五萬元；四人者，十萬元；三人者，五萬元。累計達三人者，應即申請當年度補助，不得累計至下年度申請。

(三)輔導前款轉銜學生穩定就學：補助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累計持續就學滿六個月之學生五人以上者，每年補助五萬元；四人者，四萬元；三人者，三萬元。累計達三人者，應即申請當年度補助，不得累計至下年度申請。

(四)協助推展前三款以外其他矯正教育業務：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每年補助以十萬元為原則。

前項各款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本部並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本部補助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應以關懷少年觀護所收容學生為目的；其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心理諮商費用：每案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年以補助二十四次為限。

(二)彈性課程費用：以技能、學藝訓練、探索教育（包括營隊活動）與藝能運動所需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及雜費為原則。

(三)其他前二款以外，由非營利法人、團體申請，經本部審查核准之項目費用。

前項補助，每一非營利法人、團體，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但同一法人、團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申請，或以不同少年觀護所為申請補助計畫之服務對象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依第三點所定適用或準用之法令或本部之規定辦理。

(二)與矯正學校學籍合作、接受少年受刑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施以感化教育學生轉銜或復學、輔導轉銜學生穩定就學，與協助推展其他矯正教育業務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依本部每年所定時間、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計畫，提出申請。

(三)非營利法人、團體：

1. 申請期間：
   (1) 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2) 前（1）以外之急迫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2. 擬具計畫、經費申請表、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法務部矯正署或該署指定之機關（構）提出，經該署彙整連同研提之意見，轉送本部核定。
3.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本部受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後，應依實際需求，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

七、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得撤銷原補助處分。受補助者執行計畫，有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

前二項補助已撥款者，本部得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者：

(一) 撤銷補助處分：限期返還全部補助款。

(二) 廢止補助處分：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八、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其經核定計畫之變更與經費之核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本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得至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與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實地訪視；其執行補助計畫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有缺失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筆劃檢索

筆 劃 檢 索

（2 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93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84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03

（3 劃）

大學法 35
大學法施行細則 44
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 183
大學評鑑辦法 255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30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352
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 368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0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14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437
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隨班附讀) 504
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專班) 506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508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574
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647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 670
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 714

（4 劃）

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313
五專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317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345

（5 劃）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370

（6 劃）

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23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277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452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524
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420

（7 劃）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107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114
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 146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178
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139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41
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 308
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325
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 514
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522
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483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550
私立學校法 1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25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115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 198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11
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34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688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38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555

（9 劃）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43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359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11

（10 劃）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340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55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55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 130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348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560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567
高級中等教育法 753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77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772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786
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788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790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802

（11 劃）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180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14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2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22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令釋） 233
專科學校法 48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59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125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27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132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6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27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278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548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456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44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495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458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42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468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475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518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267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527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448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540
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310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439
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60
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08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 19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96
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194
教育部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236
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88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 725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 655
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 186
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 697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 684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 487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 639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70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700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697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 660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739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 723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 74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68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584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 692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 731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650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增進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就學就業能力作業要點 694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新南向培英獎學金要點 736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 530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 658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673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632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 727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264
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 704
教育部補助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計畫作業要點 748
教育部補助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 582
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 804
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 709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 247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 246
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 457
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 501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663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588
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261
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275
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 572
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 729
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 534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 327
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 480
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250
教師法 67

教師法施行細則 81
教師待遇條例 61

（13 劃）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382
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190

（14 劃）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383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 537

（16 劃）

學位授予法 102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239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238

（18 劃）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 136
職業繼續教育職場教育訓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43

（19 劃）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380